

MO  
9976-1  
1084

師  
五  
編



3 1795 8245 1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七年

江南主教 姚准

上海土山灣慈母堂排印

序

聖教之書，汗牛充棟，事主修身之學，資取非窮，然而聖經而外，罕有如師主編之益人者，是書也。詞簡而意該，理夷而味奇，書一而衆德集焉，驕傲者讀之，可遏其自逞，而集謙德焉，畏難者讀之，可去其苟安，而集勇德焉，肆志者讀之，可收其放心，而集靜德焉，失寧者讀之，可加其神慰，而集望德焉，懈怠者讀之，可策其惰倦，而集勤德焉，循僞者讀之，可禁其虛妄，而集真德焉，志蕙者讀之，可解其

浮懼而集智德焉，惡可阻焉，善可進焉，修己焉，安人焉，成賢焉，作聖焉，皆可於是書進取也，噫，此書亦神矣哉，是爲序。

光緒二十七年季秋月耶穌會邑虛蔣升自識

凡例

一是書分爲四卷，一卷論去舊圖新，認識生死關頭之道，以定從違，乃引人神修之起程也；二卷論棄俗飭道，成識己之實學，締釘死之耶穌，乃引人神修之繼程也；三卷論演習默工，踐其跡并臻其域，會其神更造其奧，乃引人神修之全程也；四卷論聖體奧蘊，以完其形神之祭，密其契主之情，乃加福於善士之終程也。

一是書道理精微元妙，超出塵世之外，宛似從天而降，閱是書者，得嘗上天異味。

一是書原本文詞朴實，華藻毫無，期人人易於通曉，而得神效焉。予翻譯是編，亦不敢以粉飾之辭，致失實益。

一是書章法似多重複無序，不能首尾貫徹，蓋作者因心所發，信手直書，如醒

世格言、文程章法、在所不計、然莫謂此非中國書體例、因六經四子中、頗多其類也。

一是書之譯、原期與西文渾合、章法段落、悉仍其舊、且字句間、有勉強遷就之處、似屬生硬、然斷非難解焉。

一是書之譯、既爲熱心淺學之人、自宜明白曉暢、易於領悟、故字句間、有稍覺難解者、卽加註釋以明之。

一書中每節、意雖未盡、亦空一字、似成一節、其實不然、惟期與原文相符而已、節中有句、在未成似成間者、用點以讀之、若句已成者、用圈以斷之。

一每章內、傍加之數目字、非以標明段落、不過循西字原本之舊、以便查閱對勘。

一是書譯文、雖欲曲循原文、然爲才短所限、恐尙有未盡符合處、仍祈閱者垂

亮。

一是書譯本，已有數種，行文各別，或簡故奇，或難索解人，或散漫晦澀，領畧爲難，或辭取方言，限於一隅，今本措詞清淺，華夏同文，莫人人一目了然。

一各譯本題額不同，或名輕世金書，或名神慰奇編，或名遵主聖範，似與原本題名不甚符合，又於書目名式未盡洽當，故區而別之，額之曰師主編，一得之見，能不遺笑大雅否。



讀師主編勸

書貴乎讀固已，記云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然讀之不善，亦何貴乎其讀也。善讀者玩索而有得焉，身體而力行焉，不善讀者反是，如目瞽者之視五色，耳聾者之聽五音，口爽者之啖五味，無所得焉。師主編一書，猶五色之於目也，五音之於耳也，五味之於口也，不善讀之，耶穌聖賢之善表不見焉，傲覺勸撫之大訓不聞焉，醇厚甘美之道味不知焉，且不心領神會，躬行實踐，則書是書，而我是我，誠無貴乎其讀矣。昔有賢士歷回邦，王延觀國寶，出茲書示之曰：賢者知是

書否。理神靈。集衆善。修治內心。得成大聖。朕珍藏之。視若宏寶。貴踰連城。賢者答曰。王尊之而不從。奚裨耶。不善讀茲書者。猶是回玉耳。不大可惜哉。余故弁此數語。以爲讀是書者勸。

師主編卷一目錄

- |      |                |      |
|------|----------------|------|
| 第一章  | 論效法基利斯督及輕視世虛   | 見一張  |
| 第二章  | 論認己卑微          | 見三張  |
| 第三章  | 論真實之道          | 見四張  |
| 第四章  | 論行事之智          | 見七張  |
| 第五章  | 論讀聖經           | 見八張  |
| 第六章  | 論偏情            | 同上   |
| 第七章  | 論虛望矜高之宜避       | 見九張  |
| 第八章  | 論宜慎過分親密        | 見十張  |
| 第九章  | 論謙順聽命          | 見十一張 |
| 第十章  | 論多言宜謹          | 見十二張 |
| 第十一章 | 論宜求真實之平安及進善之熱心 | 見十三張 |
| 第十二章 | 論苦逆之益          | 見十五張 |

第十三章 論攻克誘惑

見十六張

第十四章 論妄斷宜避

見十九張

第十五章 論由愛德而成之工

見二十張

第十六章 論耐人過愆

見二十一張

第十七章 論修士度生

見二十三張

第十八章 論先聖之表

見二十四張

第十九章 論修士之習行

見二十六張

第二十章 論愛僻居靜默

見二十九張

第二十一章 論痛懲自責

見三十三張

第二十二章 論人生艱苦之思

見三十五張

第二十三章 論思死候

見三十八張

第二十四章 論審判罪罰

見四十二張

第二十五章 論勤改生平之惡

見四十六張

師主編卷二目錄

- |      |           |       |
|------|-----------|-------|
| 第一章  | 論神交       | 見一張   |
| 第二章  | 論謙抑       | 見四張   |
| 第三章  | 論善靜之人     | 見五張   |
| 第四章  | 論心潔意純     | 見七張   |
| 第五章  | 論自省       | 見八張   |
| 第六章  | 論良心之樂     | 見九張   |
| 第七章  | 論愛耶穌於萬有之上 | 見十一張  |
| 第八章  | 論密交耶穌     | 見十三張  |
| 第九章  | 論安慰全無之苦   | 見十五張  |
| 第十章  | 論謝主寵恩     | 見十九張  |
| 第十一章 | 論愛耶穌苦架者之少 | 見二十一張 |
| 第十二章 | 論聖架之王道    | 見二十三張 |

師主編卷三目錄

第一章 論基利斯督內諭信靈

見一張

第二章 論真實內訓無聲之言

見二張

第三章 論謙聽主言及不重聽主言者之多

見四張

求賜熱心文

見六張

第四章 論周旋於天主前以真實以謙遜

同上

第五章 論愛主妙情

見九張

第六章 論真愛者之驗

見十二張

第七章 論宜以謙下隱藏主恩

見十五張

第八章 論在主前視已輕賤

見十八張

第九章 論庶務宜歸天主如歸終向

見十九張

第十章 論輕世者必以事主為甘

見二十張

第十一章 論心之意願宜審宜節

見二十三張

第十二章 論習練忍耐攻克私欲

見二十四張

第十三章 論謙順長命以隨耶穌之表

見二十六張

第十四章 論思天主之審判而不矜己善

見二十七張

第十五章 論於諸凡願意宜如何持己如何言論

見二十九張

求承行主有文

見三十張

第十六章 論真慰宜求之於惟一天主

見三十一張

第十七章 論謀慮宜全置於天主

見三十三張

第十八章 論隨耶穌之表宜安受暫世之苦

見三十四張

第十九章 論忍受凌辱并試驗誰爲真忍者

見三十五張

第二十章 論認己劣弱及此生之苦

見三十七張

第二十一章 論宜安息於天主超諸美福

見三十九張

第二十二章 論追念天主多恩

見四十三張

第二十三章 論得大安之四要端

見四十五張

攻克惡念祝文

見四十六張

照心祝文

同上

第二十四章

論避喜察他人之行

見四十八張

第二十五章

論心之真安及真實之進善何在

同上

第二十六章

論心無掛累之尊妙以謙禱得之尤勝以誦閱善書見五十

第二十七章

論私愛大阻人享受至善之主

見五十二張

求賜淨心及天上智德祝文

見五十三張

第二十八章

論攻克誹謗之舌

見五十四張

第二十九章

論苦患時宜如何祈求稱頌天主

見五十五張

第三十章

論求主佑及賴主復賜聖寵

見五十六張

第三十一章

論輕受造之物以得享造物之主

見五十八張

第三十二章

論棄已去貪

見六十一張

第三十三章

論人心無定宜有向主之意

見六十二張



第三十四章

論愛主者常於諸事以天主爲甘超絕諸美見六十四張

第三十五章

論今世不免誘惑

見六十六張

第三十六章

論不畏人之虛議

見六十七張

第三十七章

論純全棄己以得心之自適

見六十八張

第三十八章

論善理外務及遇險向主

見七十張

第三十九章

論理事不宜煩急

見七十一張

第四十章

論人無一自有之美無一可誇

見七十二張

第四十一章

論輕世暫榮

見七十四張

第四十二章

論平安不宜置之於人

見七十五張

第四十三章

論攻現世之虛學

見七十六張

第四十四章

論不宜牽於外務

見七十八張

第四十五章

論毋輕信人言并論言語易於差謬

同上

第四十六章

論受人譏彈時宜依賴天主

見八十一張

第四十七章

論爲永生當受諸重難

見八十四張

第四十八章

論永生之日及現世之苦

見八十六張

第四十九章

論永生之願及克敵之報

見八十九張

第五十章

論人當憂苦時宜獻已於主手

見九十三張

第五十一章

論不能務高之時宜守卑下之工

見九十六張

第五十二章

論不宜思已當受安慰宜思已當受責備見九十七張

第五十三章

論天主寵恩不偕味世之人

見九十九張

第五十四章

論聖寵與本性之感召不同

見一百張

第五十五章

論本性之壞及聖寵之神效

見一百五張

第五十六章

論吾儕宜克已并以苦架師法基利斯督見一百七張

第五十七章

論人若溺於數過切勿過於憂怯見一百十張

第五十八章

論吾儕不宜妄測高妙之事及天主隱密之判見百十二

第五十九章

論諸凡倚望惟在天主

見一百十六張

師主編卷四目錄

領聖體勸

見一張

第一章 論領基利斯督宜極恭敬

同上

第二章 論天主以聖體顯其慈愛之大

見七張

第三章 論屢領聖體之益

見十張

第四章 論善領聖體受恩必多

見十二張

第五章 論聖體之尊及司鐸之位

見十五張

第六章 論請示領聖體前工

見十七張

第七章 論省察內心及定志悔改

見十八張

第八章 論獻已於主如基利斯督在架上之獻

見二十張

第九章 論吾儕及諸所有宜全獻天主并爲衆人所求

見二十二張

第十章 論領聖體不可輕易推諉

見二十四張

第十一章 論基利斯督之體及聖經最有關於信友

見二十七張

第十二章 論將領基利斯督聖體者宜盡心預備 見三十一張

第十三章 論熱心之靈宜以全心切願於聖體內密締基利斯督 見三十三張

十三張

第十四章 論熱心人渴願基利斯督聖體 見三十五張

第十五章 論熱心之寵須以謙遜克己而得 見三十六張

第十六章 論吾儕宜呈示吾之急需於基利斯督而求其寵恩 見三十八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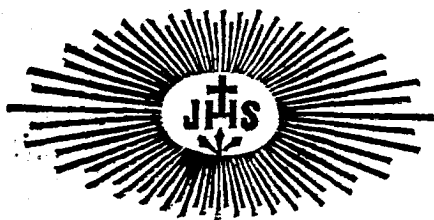
八張

第十七章 論熱愛切願以領基利斯督 見四十張

第十八章 論人不可妄究聖體之奧惟宜抑己意見於信德之下而師

法謙遜之基利斯督 見四十二張

耶 穌 訓 衆



# 師主編

## 論效法基利斯督第一一章

師主編卷一

耶穌會邑虛蔣



論效法基利斯督及輕視世虛 第一章

一 主曰。凡隨從吾者，不行於幽暗。此基利斯督訓吾之言。苟欲得

有真光，去諸心矇，當法彼行爲。故吾儕極大之務，即默思

基利斯督之實行。

二 基利斯督之訓，超越諸聖之言。有耶穌之心神者，則得所藏於

此之瑪納。即言所藏於主訓之妙味也。然有多人屢聽聖經，而少覺熱

愛者。因無基利斯督之心神也。凡欲明基利斯督之言，而

全然玩味之者，務將己之行爲，盡合基利斯督之行爲。

三 若無謙遜之德，而高辨聖三奧理，適致聖三不悅，於汝何益。

高論實不成人爲聖爲義。惟行爲聖善，致人成天主之友。我願更覺悔罪之誠，超乎空知悔罪之說。汝若盡知古新二經之外跡，及諸哲士之論說，而缺天主寵愛，何益之有。除愛主事主之外，皆虛而又虛，盡爲空虛。輕

世俗，以向天國。斯爲極大智德。

<sup>四</sup>是故求易壞之財，而倚靠之，虛矣。貪尋尊榮，而舉已於高位，亦虛矣。隨肉

身之欲，而戀彼後應重罰者，虛矣。盼望長壽，而不顧善行，虛矣。祇願現

世生命，而不預視後事，虛矣。愛瞬息

瞬息，瞬音舜，瞬息，卽一瞬眼之時也。

易遷之事，而不急求

永樂之虛，所矣。

<sup>五</sup>經云。視不飮目，聽不盈耳。目所視，不能飽人目。耳所聽，不能滿人耳。此言也，汝當屢憶之。故務將

爾心離諸形物之愛，而專向諸無形。因徇己覺性者，污其良心，失去天主聖寵也。

論認己卑微 第二章

一 人性皆喜知也。然多學而不畏主，何取乎。事主之草野愚人，實愈於驕傲之哲士。怠於自顧，而祇仰觀天運也。凡明認己者，謙卑自持，不樂人世之讚美。我若盡知世上事，而無天主寵愛，則於判我實行之天主前，奚助我耶。

二 汝宜息止多知之奢願。因在此願，多分心欺罔也。彼多知者，願人視爲高明而稱道之。有多事物知之，於靈魂不甚有益，或竟一無所益。凡留神於他事，而不務救靈之事者，愚甚矣。多言不飽人靈，惟善行快足人意，而潔淨之心，得大賴於主前。

三 若非度生更善，則所知愈多愈妙，將受判亦以此愈嚴。汝故毋誇一學一藝，然更宜畏汝所受之多知。汝或以爲所知已多，悟之頗善，然宜知汝所未曉者更多。汝毋好高，更宜認汝無知。世有多人勝汝高明，而通主律，爾



何欲舉汝於人上耶。汝若欲得益於所知所學，則宜喜人不知汝，并以汝爲無有。

<sup>四</sup>真認己，真輕己，斯爲至高之才，至有益之學。持己卑約，而常高視他人，乃爲

大智德高。汝若見人明犯大罪，作一大姦，然不宜視汝爲更善。因不知汝

於善境，能居幾時之久也。吾儕皆脆音羸，不堅也。弱之人。然須留意於汝，無人

較汝更脆弱矣。

論真實之道 第三章

<sup>一</sup>真實者即真實之天主也。因己訓人，不因外像，不因虛聲，適如其自爲真實。受厥訓者，

真福人也。吾儕之意想，及吾儕之知覺，每欺罔吾人，而所見亦微近。隱

密難究之事，何用多所穿鑿。審判時，主亦不以吾不知，而責之也。吾若怠

於有用切要之務，而旁求戲玩有害之事，誠大癡惑矣。因吾有目而不見耳。

至事物之等類，吾何所願哉。凡聽永言者，

永言，指天主聖子。即西音物爾朋也。

棄諸懸猜。

諸凡

出自一言。

指天主聖子。

稱論一言，此一言者，謂吾人之原始也。

無此言，

指天主

無人明知而直斷。

凡人以一爲萬物，

一，謂天主。以一爲萬物，謂以天主引爲萬物。天主之外，別無所求也。

萬物同歸於一，并視萬物於一者。斯克定厥心，永安於天主。

吁，眞實之天

主。求爾使我以永愛，與爾爲一。

我每厭於聞習之多。蓋我所欲所願者，全

備於汝也。

在主臺前，諸博學宜息聲。諸受造者，宜緘默。惟汝訓我焉。

三 凡愈收心而愈純樸者，則愈能不勞而通徹許多高妙。因受天主燭照之光也。

清潔樸實安定之神，不分心於多事。因其所行，皆爲天主光榮。而寂然毫

不爲己經營。

孰更阻爾果爾，如爾未克之心慾哉。

美善向主之人，外所

當行諸工，先安籌於內。外事不強之於私慾之願。然使私慾之願，轉從乎正

理。孰有強戰如專務勝己者哉。

此該爲吾人之本務，卽勝己而日致其

勇，并更善於精進也。

<sup>四</sup>今生之諸善，每有不善間之。而吾人之識見，亦不無蒙蔽。認汝卑微較之深究學術，爲近主更穩之路。凡諸學術，與夫粗知事理，本係善事，亦爲天主所措施，非可深斥。然良心之美，度生之善，常宜置厥前也。乃有多人專務多知，勝於專務善生。由是屢有差訛，毫無實益。卽或有之，亦甚希少。

<sup>五</sup>惜哉！人若移此討論事物之殷勤，以去惡行善，則不致於民間有如是愆尤惡表，而院中有如是疏懈矣。誠哉！審判日至，不訊吾以所讀何書，但訊吾以所行何事。亦不訊吾以所言何如精妙，但訊吾以度生何如聖善。請爲吾言，嚮爾認識之大人先生，彼在生時，豐於才學，而今安在哉。今他人已享厥事業，我不知尙有配彼者乎。彼在生時，視若爲人所重，今乃無人道及矣。<sup>六</sup>吁！世榮之遷移，速矣哉。深願其所行，合乎所學，則爲善讀善學矣。斯世因空

虛之學，不務事主而永亡者，何其多歟。蓋彼喜爲高大，不喜謙卑，遂致泯沒其所營。凡有愛主之大德者，眞爲大者焉。凡卑視己，而以世俗之光榮尊高爲烏有者，眞爲高大者焉。凡爲得基利斯督，而等視世有即事爲物也糞土者，眞爲智者焉。凡行天主之意，而棄己私願者，眞明智者焉。

論行事之智 第四章

一 凡諸語言意見，不宜輕信。但諸事宜謹慎周詳，惟依主意評量。嗚呼痛哉。吾人劣弱，每於人之不善，易信易言。而於人之善，則否。然成德之人，不輕信人之傳說。因知人劣弱，偏倚於惡，而易悞於言也。

二 大智乃不輕於行，不執定己見，不輕信衆人之言，并不以所聞所信，速傳人耳。斯亦大智矣哉。爾宜與心良明達之人，商榷質正。寧求勝於汝者，指示之。毋樂從迎合汝意者焉。善生使人成爲智者，順隨天主，而熟練於諸事。

凡愈謙己、而愈服於天主者、將於諸務愈智而愈安。

論讀聖經 五第章

一 人於聖經宜求者、真實也、非詞章也。

詞章、即言語之富麗者。

閱諸聖經者、宜體作者之

心。吾儕於聖經、寧求實益、毋求言詞之高妙。

書之平易熱心者、吾宜樂

誦之、如誦高深者。著書者之才力、或小或大、無干於汝。惟愛實理之心、引

汝誦閱耳。汝毋究言此者、何人。惟留意於所言者、何理。

二 人固往焉、而主之真實永存。天主以多式訓我、無分人之彼此。吾儕好異之

心、屢阻我誦閱聖經。蓋當闕疑之處、亦欲深知推究也。汝若欲收其益、宜

謙遜純樸忠誠而誦之。終不願有博知之名。汝宜甘於請問、默聽聖德之

言。勿厭古人所設之喻。蓋決非無故而設此喻也。

論偏情 第六章

一 凡人偏於所欲，卽於己無寧靜。驕貪者，終不安息。神貧心謙者，往來於平安之極止。凡未盡死於私欲者，其人易受誘惑，而敗於卑小之事。凡心神懦弱，尙爲情慾之人，而偏於物欲者，難能盡離愛世物之情。故當稍自抑節，則屢有憂愁。人或拂之，亦卽不忍。

二 若果得所貪愛，卽爲良心之累，所壓。蓋旣順之私慾，無助於所求之平安也。然則心之真實平安，在克制私慾，而非在順承私慾。故平安，不在循慾之人心。又不在于向外物之人。乃在熱心務內之士。

論虛望矜高之宜避 第七章

一 凡置望於人，或置望於物者，虛人也。汝宜爲愛耶穌基利斯督之故，勿以事人爲羞。并宜於斯世，勿以視爲貧人爲羞。汝勿自恃，宜置全望於天主。行爾所能。天主將助爾善願。毋恃汝學，或他人之智。然更當賴主寵佑。主

乃助謙卑之人，而抑彼自恃者也。

二 若有貨財勢友，汝毋誇也。惟宜全恃天主。天主不特賜吾諸有，并願於諸有之上，以已賜吾也。勿以形軀豐美而自矜。蓋細微之疾病，能損之醜之也。毋因汝才捷聰明而自喜。恐致天主不悅。蓋諸美善，汝本性所有者，全爲天主所賦也。

三 勿想汝賢於他人。恐在天主目前，汝或較彼更陋。惟天主知人實爲何如也。

汝勿以善工而倨傲。因天主之審斷，不同於人。每有愜於人者，不愜於天主。汝若有些美善，宜信他人之美善，更勝。以之保存謙德。汝若自下於衆人，則於汝無損。若自上於一人，則損汝實多。謙人常和平於厥心，而傲人常妬忿不忍。

論宜慎過分親密 第八章

一 勿呈示汝心於衆人。惟與明智敬畏天主者商榷事宜。事宜即事情也。少年之人及

世俗之流宜少與之往來。汝勿媚悅富人。并勿於權人前甘心顯現。宜

交接謙卑純樸熱心守規之人。而談論能觀感人之事。婦女不可親暱。惟

以公行之式託諸善女輩於天主。汝宜喜親惟一天主及天主之天神。避

世人之認識。

二 凡愛衆人固所當然。然與人暱則不宜。每有人於未見之先聲名顯耀。及在

目前則不見其實。不見其實有顯耀也。有時想與人相接。爲人喜悅。不料人將見我

過惡而憎惡吾矣。

### 論謙順聽命 第九章

一 大矣哉。定於聽命。居人權下。而不自主焉。治人者大不如治於人者之穩當。

有多人屬人權下。非由主愛。而由無奈。是以彼以爲苦。而易出怨言。若



聽長命不由全心爲主，則難得心之寬裕。若不謙順長命，不拘往此往彼，莫獲寧處。妄想他適，即妄想至別處也。以得平安，誤人多矣。

二 人各喜隨己意而行，而偏隨合意之人，此固本然也。但天主若居吾內，有時必須捨棄己意，以得和衆之益。孰爲大智之人，能盡悉諸事耶。故毋太恃汝見。然宜甘聽他人之意。即或汝意爲美，乃爲天主而棄之，以從他人。汝必由是更得前進於善。

三 蓋吾嘗聞聽人指教，更穩於授人指教也。各人之意見，亦遇有皆善者。然不肯因時勢所宜，而服從他人，則爲倨傲固執之徵。徵，憑據也。

論多言宜謹 第十章

一 世人之喧囂，宜盡所能以謹避之。因世間情事，雖由誠意論之，亦多所阻礙。誠以易於沾累虛浮之習也。我確深願多次緘默，不與人往來。然而退

默之後，既不少傷心之處，何尙喜與人言笑耶。吾之所以甘於談論者，爲求彼此之安慰，發洩多慮之困頓也。又凡事物之多所愛，多所願，或拂逆己心者，多願言之，而願思之。

然而惜哉。每徒然一無所得。蓋此外來之安慰，致損主錫之內慰不少也。是

故吾宜寤禱，勿使光陰虛度。

光陰，時候也。

倘時或可言，言之有益，則以能發人

善心者言之。人之惡習，及怠於進德之心，實使不守吾口者，多矣。然談

論神業之事，特與同心合意，相契於天主者，則助於神修，不爲淺鮮。

論宜求真實之平安及進善之熱心 第十一章

若他人之言行，無干於吾者，吾不欲與焉，則可多得平安矣。干涉他人之務，

好招外來之分心，而內少斂束者，何可久居於平安哉。福哉純樸之人，

分守己之人也。將有許多平安也。

即安

聖人中有得造成全，常想天上妙理者，何自來哉。因其專務盡克人世之貪

戀，故能深心合於天主，併得自願裕如也。吾人過於循循，照也。私，并過慮

遷移之事。罕能盡克一愆愆，過惡也。而切願日進於善，故常居於冷溫之境。冷者，

不熱也。溫者，

三不冷不熱也。

吾若盡死於己私，即盡滅己私也。盡脫諸累於五內，必能體味主事，得探上天奧旨。

吾儕至大特一之阻，乃因未脫偏情惡愆，並未奮進於聖人之途。又以畧

遇拂逆，退縮太甚，而向人世之慰也。

吾若如戰士，勇立陣前，必見主佑從天而降。蓋凡戰士及望主寵佑者，主早

設備以助之。因彼付吾戰機，攻戰之機會也。欲吾取勝耳。吾若僅以守外規為進

修，則吾儕之熱心行將歿矣。惟將慾根斧伐，即以靈魂無形之斧斤斬伐也。盡淨，方得保

吾心之平安。

吾若每年拔去一惡，不久成爲大德之人。今乃不然，每覺進修多年，反不如

進修之初，更爲美淨。吾儕之熱心進德，本須日長。今苟得存幾分舊日之

熱心，已視爲大事矣。吾若初時稍自奮勉，後必平易歡樂，行諸善事。

六 習慣之端，斷絕爲難。而逆私願，爲尤難。汝若不勝易勝之惡，何如勝厥尤難

者耶。偏向初起，宜卽止之。習慣之惡，宜早斷之。恐漸至愈難斷絕也。噫，

汝若審思善治一己，如何安於汝，而樂於人。猶言汝得極大之安，人得極大之樂也。吾料汝更

留意於進德矣。

### 論苦逆之益 第十二章

艱難苦逆，時或受之，於吾有益。蓋屢令人反求諸心，知己尙在冥流之所。猶言

之地。即而不倚望於世物也。即相反己意忍受拂逆之論，之講論也。亦有益焉。凡吾

所作所向，本爲美善，人乃度吾不善而有缺。此屢助我謙遜，護我於虛榮者

也。蓋外受他人輕賤，而以吾爲不善。吾卽愈求天主，作吾內心之徵。

是故人宜如是定向天主，使不須多求人世之慰。

窘困迫也。

善心人當受患苦，或爲誘感邪念所窘。則知天主愈爲己所急需，覺無主不能成一善事。

此時

因所受諸苦，而憂愁歎息求救矣。

此時厭於久生，願死卽至，使能脫離形

軀，而與基利斯督同處矣。

此時明知純全之安穩，滿足之平和，不能有於

斯世矣。

論攻克誘感 第十三章

吾人生於世上，不能免苦難誘感。

緣是

爲此緣故也。

若伯有云，人生世上，常戰而

已。

故各人宜慮誘感，而寤禱，恐魔鬼尋隙誘誑。

彼指魔鬼。

蓋從未歇睡，然常

週行尋所欲吞者。

從無一人如是之善，如是之聖，致終無誘感之時。吾儕

實不能盡免之也。

誘雖煩重，然而屢有大益。因人在誘惑中，能謙卑淨煉，即煉淨其靈魂也。得受教益也。

即得見

識也。

諸聖嘗歷許多艱苦誘惑，而前進於善。彼不能忍受誘惑者，爲

天主所棄，而已隕越矣。無一修會如是聖善，從無一所所處所也。如是嚴

密。致誘惑苦逆所不能入者。

從無一人尚活於世，而全得穩離誘惑者。蓋吾身有受誘之資，即吾人之生，生

於私欲也。此爲誘惑之根原。一誘方去，他誘即來。一苦暫離，他苦疊至。而常有所

當忍之端。因吾原有之福已失也。曾有多人求脫誘惑，而陷之更重。吾

儕不能以避取勝。然以忍耐真謙，成爲勁於諸敵者。

凡祇外避誘惑，而不拔其根，則少有進益。且厥誘立時再至，而更覺其凶。惟

從容不迫，含忍恒心，并賴主助，較之堅拒苦擾，更能取勝。在誘惑中，汝宜

屢取善謀，勿嚴待受誘之人。然宜撫慰之，如爾欲人撫慰焉。

五 凡諸惡誘之始，皆由心無定向，少恃天主。蓋如無舵之舟，被浪亂衝，飄無定向。

如是放心而棄定志之人，亦受各種之誘。爐火煉鐵，誘感煉義人。吾每

不知吾何所能，而誘感明示吾爲何。果然能吾儕常宜醒候，而於誘感之

始爲尤要。因此時若不許之潛入心門，而於門外甫覺猶一侵犯，卽迎敵之

易於取勝也。古賢有云：病始發也，宜卽止之。時久，則漸深而藥虛設矣。

蓋明悟中始起片念，繼印厥像。印，刻也。像，樣子也。終乃心喜情動允從矣。吾儕之

奸寇，奸寇，卽魔鬼也。每如是漸進。初不抵敵，卒乃盡入。凡禦之愈緩，乃弛。弛，放散也。則

愈見日弱，而彼寇之攻愈強矣。

六 人之受誘，或有在回心向主之初，受之更重。而或有在末終者。或有受之於畢

生者。略受誘感者，亦非無人。悉隨天主措置之智，措置之公，量人職分功

業，預知之，以救己選拔者也。

七  
故吾遇誘時，不該失望。然更熱切求主，肩助吾於諸苦中。聖保祿云：天主使吾因誘而得益，俾能任受。以故誘感苦逆之中，宜謙伏吾靈於天主手下。因天主救拔心謙者耳。

八  
人之進德若何，於誘感苦逆中驗之。在此指誘感苦逆。立功愈大，美德愈顯。凡人  
不覺苦逆時，卽或熱心爲善，亦非大事。惟於苦逆時，含忍當之，將大有進善之望。有人得保全於重誘，而每爲平日之小誘所勝，此實抑之，使不自恃於大誘之中。蓋於小者，尙如此劣弱也。

論妄斷宜避 第十四章

一  
汝宜反躬自視，慎勿判人所行。判人之際，每多錯悞，易犯愆尤，徒自勞耳。而審己自反之中，其勞有益。凡事適如我心者，屢亦如是斷之。蓋因私愛之故，易失真實之判斷。若以天主常爲吾願純一之向，則非若是易爲拂意之



端搖亂矣。

<sup>二</sup>然屢有隱伏於內，或由外來之事，亦常強引吾焉。曾有多人在所行之事，暗求己私而不覺。有時，事隨其所愛所欲，亦視爲安然穩立。而或事不隨心。立即擾亂憂愁矣。每因意見不合，遂於鄉親朋友之中，熱心修士之間，頓起異心。

<sup>三</sup>嚮有之積習難除，并無人願舍其本意者。倘恃汝意見才能勝於服從耶穌基利斯督之德，則欲得神光，難且遲矣。蓋天主欲我全心服從，以熱愛超諸理論之上也。

論由愛德而成之工 第十五章

<sup>一</sup>慎勿爲世上之事，或私愛一人之故，行一不善。然有時爲助人之急，可間輟斷也。輟，停止也。善工。或行一更善之事，可更易所行之善。如是行之，非喪喪，傷也。失也。厥，失也。間。

善乃易更善之事也。外工而無愛德，盡屬無益。惟由愛德而行者，不拘何事，雖卑微者，盡爲有益。天主不量人所行之大小，乃量人所從以行之大

小也。所從以行。指愛德也。

<sup>二</sup>多愛者，必多行。善行者，亦多行者也。不順己願而從衆意者，行之善者也。

屢有視爲愛德者，實爲肉情。因本性之偏向私願，以及賞報之望，貪便之情，罕有願離者耳。

<sup>三</sup>凡有真實純全之愛者，不求己於一事。惟願於諸事，成天主之光榮。以其不

愛私樂也，故不妬人，亦不願樂於己。惟願得福於主，超夫諸美之上。不歸美於人，但全歸於天主。萬美由之。指天主源然而生。諸聖在此，定然安享者也。

吁，凡得真愛一星之火者。一星之火，言極小之火也。必覺世物盡爲虛幻矣。

論耐人過愆 第十六章

無論在己在人，有難改之愆尤，須含忍當之。一俟天主別行措置。措置安思排也。

之哉。恐如是為爾試煉，為爾忍德，更得美善。無此，吾儕之功不甚可重焉。

然為如此諸阻，宜求天主屑賜汝佑，俾能安然任受也。

二 人或有過，一再勸之，而不服。毋與之爭。惟全托於天主，願主旨承行，主榮成於

厥僕。渠指天極能轉惡為善也。人之劣弱過惡，務以忍耐當之。蓋汝有為

他人所宜忍宜當者，即汝所有之劣弱過惡也。亦多也。汝既不能為汝所欲為，何能令

人盡合汝意乎。吾儕樂見他人無過，而吾竟不改吾愆。

三 吾願他人嚴於受責，竟不願被人之責。吾不悅他人寬縱，而不願他人却

卻推却不允也。吾所求。所求即寬縱也。吾願人束於規矩，而吾終不願更受所束。如此，

待人如待己者之鮮也，明矣。若眾人盡為成全，則吾何有因人，因人，即因人不善而

來之煩苦，而為主忍受耶。

而今天主措置若此，俾我彼此習負重任。蓋無人無過，無人無任，無人足於己。

無人多於智。然當互相負重，互相撫慰，互相扶助，互相指教勸諭也。人於

拂逆之機，更見德行之深淺。蓋拂逆之機，不使人成爲劣弱，而呈示人爲

何如也。言人之劣弱與否，在受拂逆時可見也。

### 論修士度生第十七章

一 汝欲與人常守安和，須於諸事學習破汝。即破汝固執之心也。人居修院，或居聖會，而

在此交接往來，一無怨尤，忠修至死。即忠恒心恒守修規也。此非小事也。凡在修會克

善度生，幸守至終者，福人矣。汝欲確然自立，漸進於善，須視己在世如軍

流。充軍也。之輩，行旅。過路也。之人。汝若欲度修士之生，須爲基利斯督成爲癡

愚。

二 修衣削頂。修士削去頂髮，表輕賤世榮也。無關大事，惟改去舊習，盡克己私，使人成爲真修之

士。凡非純覓天主及救己靈魂而別有所圖者，則所得無非憂苦。凡不勉為微賤而屈服於人，亦不能安然久守。

汝<sup>三</sup>之來也，為治於人。即受人管非為治人。即管別人須知汝受聖召，為忍苦服勞，非為閑

散空談。故人在修會受試，如金受試於火爐。若不願全心為主自謙，莫

能久居於此。指修會也

論先聖之表 第十八章

先聖<sup>一</sup>活現之表。言其活潑顯現之表，激動人目也。大顯真修事主之誠。汝將視吾所行甚微，

幾如無有。嗚呼，將我生平所行，較之先聖，有何耶。基利斯督之聖人契

友。契，合也。契友者，謂同心合意之友也。其事主也，以饑渴凍裸，勞倦齋醒。醒，不寐也。誦禱聖思，及諸

艱難侮辱。

噫，宗徒致命聖人，顯修童貞諸聖，其餘步武。步武，猶跟隨也。耶穌芳躅。躅，行跡也。芳躅者，猶言馨香之

行跡者所受苦難何多且重哉。蓋於今世疾惡其形命以得神命於永生也。噫隱修諸聖曠野度生何嚴且密哉其所受之誘惑何久且重哉其受仇讐殘虐亦何多哉其獻主之祈禱何勤且熱哉其所守之齋克亦何嚴哉其所有進德之熱愛亦何大哉其拔除惡情而克敵也何其勇哉其所執向主之意何純且正哉。晝則力作夜則長禱而力作之時從未輟輟停止也。默禱

之工。

其用諸時日也極當時時禱主而視之爲促。短也且因默禱甘飴之大而忘養生

之所需。富貴勢位光榮親友皆已棄去。世上諸物絕不貪求。惟取生命所

急需而於急需中亦以服役己身爲痛。痛已尙服役己身不能免所急需也。故其於世物也

貧乏而於聖德寵佑也甚豐。富足也。外則缺少而內滿天主寵慰。寵聖寵也慰安慰也。

其於世也疏。疏者疏遠不親近也。而於主則親并爲密友。密友卽親密之友也。其於己也視若全

無為斯世所輕而於天主之目則為珍寶也且愛者矣。彼也立於真謙即心

謙遜也。活於純全之聽命即純以聽長上。行於仁愛耐苦。由是神修日進而大

受寵愛於天主。天主授此諸聖為衆修士之表率。應動我善於進修超諸

情者之令吾寬縱。

<sup>五</sup>吁修會定立之初。修士之熱心。何其盛哉。吁祈禱之熱切。何其大哉。修德之

爭競即爭先。何其勇哉。遵守規誡。何其嚴切哉。其於諸事。何如敬順會祖之

定規哉。即其留遺之跡。足徵徵証也。彼為真實之聖。成德之人。勝世之勇兵

矣。而今也。若有不失守定規。若有能忍受所遇之屈抑。已可謂大修士矣。

<sup>六</sup>惜哉吾儕。懈怠於吾儕之責分。違吾初時之熱心。已因勞倦而厭於度生矣。

汝已屢見許多善表。願勿全倦於進德也耳。

論修士之習行 第十九章

善修者之生平，宜備諸德。使外現於人何如者，內亦如是也。即外現爲善者，內亦爲善者也。

且內之所存，極應愈於外之所顯。因鑒吾者天主，極宜敬之於處處，無異清潔之天神來往於主前也。吾宜日新定志，即日重新向日所定之志也。而振發日新。無

異今日始行回心事主，而向主曰：主，吾天主，求爾扶我於善志，及事爾之誠心。賜我今日即善興厥工。即事主之工也。因我至今未嘗有所爲也。

吾儕進修之程，每準所定之志。而欲善進修，須大加勤勉。倘毅然立志者，倘

屢次失陷，則志不屢定，或定而未堅者，何如耶。離去所定之志，所遇雖非一轍，而稍缺課功，幾不免乎受損。義人定志，更係乎主寵，不係乎私智。凡

有所作，惟天主是依。蓋立志者人，而措置之者天主，厥路亦不在於人。

或爲仁愛之故，或爲益人之志，而暫輟習行之工，則不難復補於將來。若因心志厭怠，而輕輟之。指習行之工也。則難免愆尤，將受厥害。即輟工之害也。吾即盡力奮勉，



尙有缺於多事。然志常宜專有所定，凡更阻吾進善者，特宜立志攻克。

凡吾內外諸事，皆宜熟察妥置。蓋於進德，俱有關也。

<sup>四</sup>爾若不能常斂。斂，收束也。厥心，必須有時斂之。至少每日二次，卽於旦或於暮也。

且宜立志，暮宜察汝所行，今日於思言行爲，汝曾何似。恐於此數者，屢有獲

罪於主，獲罪於人也。當如勇士，披堅執銳，以攻魔計。先去饜發。饜發，音叨

而其餘肉情之偏，易制焉。制，壓住也。切勿空閑，一無所事。或誦書，或寫字，或

誦經，或默想，或凡有益於公者，宜力行之。然形軀之工，須行之有分辨，非

盡屬可行也。

<sup>五</sup>凡事非公行者，勿顯露於外。因私工，密行之爲更穩耳。然慎勿怠于公務，而

更勤於私事。倘分所當行之事，長上所命之務，俱竭忠行之而有餘暇，然後

爾行爾意，惟爾熱心所欲。衆人不能行一等善工，有宜於此者，有宜於彼

者。時日之景不同，而工行亦異。有宜於瞻禮日者，有宜於平常日者。誘感之時與安靜之時，所需亦各不同。有可想在憂患之中者，有可想在喜悅向主之時者。

<sup>六</sup>遇大瞻禮日，善工宜復新焉。聖人之轉禱，更宜切求焉。從此瞻禮至後瞻禮

日，吾宜定志。一若此後卽從此世遷移，謂死也。而至永遠慶期焉。以故吾宜

於熱心之時，急切善備。處己愈善，守規愈嚴，似不久至主臺前，受功勞之賞報也。

<sup>七</sup>若賞報之期尙緩，當思吾未善備，尙不足受此極大光榮，必有定時，即主所預定吾之死

期焉。將示吾焉。務宜極力善備，以得福終耳。聖史路加載吾主之言曰：福哉

僕也。家主來時，見其醒候。我實語汝，主將舉彼以掌其家業矣。

論愛僻居靜默 第二十章

該覓<sup>一</sup> 覓音密。尋覓也。合宜之時，以內顧於己。屢念主恩。一切好奇之念，汝宜禁絕。

誦閱之書，宜更擇感動悔心者，毋取分人意念者。汝若屏棄閒言，及無益

之往來，並不聽流言及傳新之說。傳來之新。聞說話也。則有暇時，以務默辭善工。古

之大聖，當其能也，避去人世往來。尋幽處以對越天主。

古人云，我每自人叢中回，必較往時愈不成人。吾儕歷試之，凡久與人往來，固

如是也。即愈不成人也。概不出言，易於言無過當。隱居一室，易於出而能善自

守。故欲顧內修，專務神功者，宜同耶穌避衆喧囂。若非甘心靜藏，莫能

出外而晏然。晏安也。若非甘默，莫能出話而恬然。恬安也。若非甘居人下，

莫能安居人上。也。若非習善聽命，莫能出命而無危。

若無良心之善徵，莫能喜慰而無險。然而聖人之安穩，常充盈。滿也。乎畏主之

心。並不因寵德光輝之大，而減其謹慎謙遜。惡者之平安，出自驕傲自

恃而終歸自欺。汝雖視爲善修之士，熱心隱修之人，終毋於此生許汝穩

妥焉。

屢有愈受人推重者，因自恃太甚，而愈受險危。故有多人，因不全免誘惑，屢

覺勝誘之難，而更受其益，免致恃安而生傲，肆然肆然放肆之像偏於外慰也。吁，

人若不求易逝之樂，不涉世俗之務，則其所守之良心，何其安哉。吁，人若

斷去虛妄之慮，專思事主救靈，置己全望於天主，則其所有之安穩，何其大

哉。

若不勤習聖善之痛責，則不足受天上之安慰。汝欲真心痛懲，須入內室，棄

絕世勞勞，亂也。即達味聖王所云，汝曹宜痛詰於臥所焉。爾於室外所失者，將

得之於靜室。幽靜之室，久居之，則成爲甘否，即不善居之也。則生厭。若於回心事

主之初，善居而善守之，則靜室將爲汝良友，并爲汝至怡之安慰矣。

緘六默安靜之中，熱心向善之靈，可以前進，而亦得通徹徹，通也。聖經底蘊。底，裡也。蘊，蓄言也。

微妙奧旨也。蓋安靜之處，可得涕泣之湧泉。泉，泉水也。言熱心痛悔，涕出如泉水之湧也。以此每夜

滌音笛，洗也。潔其靈，更能遠絕世禁，而密交造己之天主。故凡離去親知友朋

者，天主偕天神親就之。藏晦，暗也。藏晦，言深藏不露也。自願實愈於不自願而行奇跡。

修士簡少也。出院外，避人見，亦不願見人，可讚也矣。

不宜有之事物，汝何竟欲見之耶。斯世往焉，其指世也。情慾亦往。肉情之願，牽

人外遊。然時過之後，所得者何耶。惟良心之重累，心神之散亂。含笑而出

者，每帶憂而歸。前宵喜樂，今早悲愁。肉情之樂，悉如此。藹然而進，終乃嚙

傷而逝。何者不見之於此處，而可見於他處哉。茲天也，茲地也，茲諸元質

也。元質，謂水火氣土也。蓋衆物皆由是成者也。言衆物由天地元質而成也。

汝入於何處得見一物，能久存於日下哉。日下，猶言天下也。汝或以爲得此，快足矣。然

而不能致也。言決不得此快足之物也。汝卽得見諸物於前，何益乎？蓋莫非幻像也。言

見皆虛也。汝宜舉目向上，仰視天主，求彼赦汝罪愆，及汝怠忽。汝宜以虛物

讓於虛人，而專向主所命於爾者。在爾，閉汝室戶，請爾所愛之耶穌就汝。

與之指天主同居院內。蓋於他處不獲如是平安也。汝若未嘗出出出外也。聽

流言，今必更能平安矣。夫新奇之事固所樂聞，然卽由是而受汝心之擾亂。

### 論痛懲自責第二十一章

一 汝若欲有進修，須守汝畏主之心，而勿過自寬縱。尤宜防閑諸司，循規蹈矩，毋

投汝於罔樂。罔樂，虛罔之樂也。務須痛心自責，以得爲善之熱心。痛責可開多

益，寬縱則速卽失此。卽失痛心之益也。凡審察已在竄流之所，及諸靈魂之險危，

而能於斯世盡樂者，奇事也。

二 吾儕因心之輕浮，及愆尤之疏忽，乃不覺靈魂之苦，反於應當悲哭之時，屢次

罔然笑樂。若無畏主及正直之良心。則無真實之自由、美善之快樂。凡

能去諸分心之阻、而存痛責之心者、福人也。凡棄去污染、或重累良心之

事者、亦福人也。爾宜毅然攻敵、習以勝習。言以善習勝惡習也。善習、即習慣之善。惡習、即習慣之惡。

汝知絕人、人將讓汝行爾事矣。言人將不來擾汝。

毋攬三攬攬音籃、上聲。兜攬、包攬也。他人之事、毋預長上之務。而阻汝所行也。常宜以目先察乎汝。凡欲訐規

勉也。汝好友者、尤先自訐。汝或不獲他人之寵、勿因此而愛。惟汝檢身未

會周善、悉如事主善修者之所宜。是宜愛焉。人於今世、無多喜慰、特無肉

身逸樂、屢更有益而安穩。若無天主聖慰、或覺之甚稀、其過乃在吾儕。因

未尋求吾心之痛責、并未盡棄外來虛幻之樂耳。

宜認四汝不應受主聖慰、並更應受許多苦難。人若純自痛責、則視普世重且

苦矣。聖善之人、頗大得痛哭流淚之資。蓋或思己焉、或思人焉、知人生

世上莫不有苦。思已愈切，則痛已愈甚。吾儕之過犯惡習，致吾沉伏難起，少得仰思天上之事，實爲吾痛責之資。

<sup>五</sup>若能屢念死期，過乎久生，則改過之心，必切無疑。若更切思將來之地獄永刑，或煉獄暫苦，我意汝必甘受苦勞，不畏嚴刻矣。然因如此聖思，不入吾心，且嗜愛徇情之樂，故仍極冷極怠也。

<sup>六</sup>屢因心神困乏，微賤之肉身，易生怨尤。緣是宜謙求上主，賜我痛責之心，而與達未聖王向主云：主，求爾食我以哭罪之糧，飲我以痛悔之淚。

論人生艱苦之思 第二十二章

<sup>一</sup>汝若不歸向天主，不拘何處，不拘何往，皆爲艱苦。汝何因願欲不隨，而生煩惱耶。試問諸事如意者，誰耶。非吾也，非汝也，亦非居世人中之一人也。無人在世上，能一無艱苦。卽國王教宗，亦不能免。然則孰爲稍愈乎。

稍愈，謂受苦較



輕。是必能爲天主畧受困苦者。

許多柔弱無能之輩，每云彼人度生，何其安順，何其豐富，何其尊大，何其威能，

何其尊高。然若專思天福，將見彼諸凡世福，俱爲烏有。非惟不穩，且爲重

累。蓋得之者，不免多煩多懼也。且得之指世過甚，非人之福。但僅足無餘，

已可矣。人生世上，誠苦矣哉。人欲愈神，謂愈務靈則此生爲彼愈苦。因

覺此之缺壞愈透，而見之愈明也。蓋食也，飲也，寤也，寐也，息也，勞也，及凡

爲形軀所必需者，爲熱心之人，確係極大之艱辛。因其情願脫離罪過，而不

爲之束縛也。

三蓋務內之人，即專務神以在世肉身之需，甚爲重累耳。由是達未先知切求

天主，釋其重負曰：主，救脫我於諸攸需。然而惜哉，有多人不識己苦，更可

惜哉。又有人愛此苦累，及易朽之生命。蓋有人雖或以力作，或以行乞，而

僅足養身者。其心亦若是貪戀形命。即肉身之生命也。以致若能常活於此世，將絕不顧天上之國矣。

<sup>四</sup>嗚呼，心狂無信人哉。陷於世俗，若是深哉。無非肉慾之是耽焉。然而其人誠

可憐矣。及至終時，將深覺前所極愛者，何其輕賤虛無矣。而天主之聖，及

基利斯督熱心之友，在生時，不顧肉身所悅，及斯時之興隆。而其諸望諸向，

盡屬永遠之事。彼之切願，盡舉向天上，可久無形之事。深恐形物之愛。即愛

形物牽之墜下也。

<sup>五</sup>爾何欲延汝定志於明日乎。宜起而速始之。曰：今即興工之時。今即戰攻之時。

今為改行即改不善之行也。合宜之時。憂愁困苦之時。正爾立功之候。汝宜經

歷水火。喻艱難也。然後至於乘涼之所。喻平安也。汝若不自奮勉，將不克勝汝之惡。

吾尚負此脆弱之身，不能無過，並不能無煩苦而度生。吾人甘受安樂。謂原

罪以前謂原罪也。而無苦。然因罪惡謂原罪也。而失無辜即無辜之境。原祖未犯罪之境也。并已失真福矣。

爲是吾宜堅忍。俟主仁慈。直至罪愆盡去。而死亡消於永生。

<sup>六</sup>噫人之脆弱。何其甚歟。竟常向於惡焉。今日解汝罪。而明日復犯所解。今

時定志慎避。而復犯於一時之後。如未嘗定志者然。吾既如是劣弱委靡。

不振作也。自應卑以自牧。而不覺有可自高者也。凡以許多勞苦。賴主聖佑。而

僅得者。指因勞苦及聖佑而得之功勞也。亦能因怠忽而卽失。

<sup>七</sup>今吾衰倦若此之早。終後尙何成於吾乎。噫。禍哉吾也。既於週旋之中。未現

真德之跡。何欲如是苟安。苟且安逸也。如已得安安耶。吾儕極宜如初學之人。

尙須受教。得造至善之行。則或有改過之望。而更大進神修焉。

論思死候 第二十三章

<sup>一</sup>汝在斯世。行將畢矣。言不久將死也。再宜審思。汝究爲何。今日尙爲生人。明日不見

矣。甫方纔也離人目，亦速離人心。嗚呼！人心頑硬，祇思現在，而不預視將來。

汝宜於諸思諸行，如是留神，如將卽死然。汝若良心無虧，則不甚畏死。

謹避罪過，更善於避死。汝若不備於今日，明日何如。明日係無定之

日。安知汝有明日乎。

吾儕二既少改遷改惡遷善，久生何益乎。噫！久生未必改遷，每更增罪愆。深望天

主，賜吾居此世，得有一日之善度也。有多人雖多年離俗向主，然而改過

之益且鮮少也。若死誠可懼，恐久生尤危。凡以死期常置目前，而日備之

者，福人也。汝若有時見人之死，應思汝將亦經此路。

今三早尚活，須思不得到晚。晚時既至，毋敢自許必有明晨。汝故常宜善備，且

如是度生，庶死不獲。汝於無備之時，曾有多人，忽焉不覺而死。蓋人子天卽

也。來時，出人所不料也。末頃卽臨死之一刻也之來，始覺汝一生行爲，大異爾今

所思深痛汝曾若是怠忽寬縱矣。

凡<sup>四</sup>願於死時得爲何人，卽於今生務爲如是之人，斯人也，何其福且智哉。

凡全輕世務，切願進德，愛守規戒，忍受苦勞，勤於聽命，克制己私，并爲愛基  
利斯督而受諸逆境者，將有福終之厚望。汝在力壯時，能行多善，然我不  
知汝在病弱時，能何爲耶。由病弱而更成爲善者鮮，亦若浪游而成爲聖

者之鮮焉。

勿<sup>五</sup>恃汝友朋親戚，并勿遷延汝救靈之務。蓋人將忘汝，更速於汝所料也。今

卽早備爾靈，早立善功，比死後望人之助，愈美也。汝若不自慮於今，誰爲

汝慮於將來乎。

今爲甚珍

寶也。

之時。今爲可取之時。

可取者爲有益於人也。

今爲汝救

靈之日。

然而惜哉，今能立功以得常生，爾竟不善用焉。將有時焉，欲得

一日一辰

時刻也。

以遷善改過。然我不知能求得否也。

勗<sup>六</sup>勉也。哉吾友。今若常自戰兢。恐懼戒謹也。念及死期。將能救汝於巨危。脫汝於大恐。

今宜專務善生。使於死候喜而不懼。今宜學習死於世俗。即不與世俗往來。如已死

於世俗也。俾能與基利斯督同活。今宜學習輕棄世有。致能便然趨赴基利斯

督之前。今宜以痛補痛悔補贖也。責汝肉軀。使將來能得確實之倚恃。靠託也。

噫癡哉汝也。既無一日之安慰。何冀久生耶。人之自欺者。何其多歟。不覺之

間而已死矣。汝嘗屢聞傳說。某以刀劍死。某被水淹死。某從高墮下。碎首

死。某於飲食梗塞死。某於遊戲結其終。言死亡也。有被火災。有被鐵具。有被瘟疫。

有被盜賊死者。如此。死乃衆人之終局。人生倏焉如影。日影也。遇耳。

汝死之後。誰將憶想念也。汝。孰爲汝禱。勗哉吾友。爾所能行者。今宜行之。蓋汝

不知死在何時。并不知死後隨爾者。何也。今尙有時。宜積永不消亡之財。

即善德聖功也。汝於救靈之外。宜無所思。事有關於天主者。宜專顧之。今即以

敬主聖人，效彼行爲，而致彼爲汝友。俾汝死後，接汝進永安之室。

九 汝在此世，自當視如行人旅客，毫無預於世事。守爾脫然無累之心，上向天

主。蓋於此指世。無常存之邑。宜以祈禱痛淚，日向天主。庶於死後，爾神安

至主前，是所望也。

論審判罪罰 第二十四章

一 汝於諸事，宜視終局。如將侍立嚴判主前，在彼嚴判之天主也。無有藏匿猶隱也。無可賄

免。賄者，私贈之財。猶言獻禮物以求免也。無容諉詞。推托之言也。惟憑公而斷。噫！至苦至愚之罪

人。爾既畏怒人之色，將何辭以對無惡不知之天主乎。汝何不預籌審判

之日。斯時莫能爲汝推辭，爲汝衛護。然各人當其任，且足矣。言各人但能負

能代負他人之任也。今者，汝之勤勞，有益也。涕泣，見取也。嗟歎，見聽也。痛苦，可煉罪

補缺也。

含忍者受人欺侮，不痛已辱，而更痛人惡，甘爲仇人求主，實心救人之過，速求他人寬免。憐人更易於怒人，抑伏己私，力制己身，盡服神靈。若是，無異煉罪之獄，得有大益。今茲煉罪除惡，勝於死後受煉。吾儕偏愛肉身，實所以自欺也。

彼烈火所焚者，無非汝之罪過。汝今愈自寬恕，而愈順肉身，將來受苦愈酷。

而所留焚燒之資愈多。人於某事犯罪，則於此事受罰愈重。如犯淫罪者，則受淫罪之

罰亦愈重。地獄之中，懶者被火鍼刺。鍼同針，音箴，引針也。饕者貪口腹也。被飢渴苦。則受淫罪之貪色逸

樂者，被沸膠臭硫灌。即沸熱之油膠臭穢之硫黃，灌注之也。妬忌者，如瘋犬受痛而狂吠。吠音尾，犬

地獄中，無罪不受其本罰。四也。叫驕傲者，滿受恥辱。慳吝者，大受困乏。地獄片時

之罰，甚於世間百年之劇苦。劇音櫻，極也。獄中受罰之人，無休息焉。無安慰焉。



非若今世，尙有瞬息歇勞，亦有友朋安慰。今宜爲汝之罪，焦思憂痛，俾審

判日，可同諸聖安樂。蓋審判時，善者大有威力，制伏昔日橫逆辱己之輩。

凡謙伏於人之妄斷者，此時指審判之時，以下同起立判人焉。此時謙遜貧乏之

人，大有壯志，而傲人隨處驚心。

<sup>五</sup>凡爲基利斯督學爲愚賤者，此時將見其在世曾爲明智者矣。此時前所忍

受之諸苦可悅。諸惡惡逆輩也塞厥口矣。言口塞住，而不能言也。此時事主熱心者歡樂。

諸怠忽者憂戚矣。此時苦克之軀，更豐於昔常肥甘肥肉甘旨，言飲食之美也。奉養者

矣。此時粗衣光潔，而華服穢黑矣。此時陋室貧賤者之室也。光輝，勝於金殿矣。

此時忍耐之德，更毅於普世權能矣。此時純樸之聽命，更超乎普世之

慧巧矣。

<sup>六</sup>此時美潔之良心，更樂於窮理之博學矣。此時輕財之可重，勝於富有世間

寶庫矣。

庫者，藏財物之府也。

此時得慰於熱心祈禱，勝於飽飫珍饈矣。

珍饈，食物之可珍者。

此時爾樂於守默，過於長談矣。

此時聖功之得力，勝於許多妙論矣。此

時嚴修苦克，更愜於世上諸樂矣。

汝今習忍小苦，庶於此時能脫至大之

苦焉。將來能忍何苦，今卽試之。

今若是不忍小苦，如何將忍永刑乎。今

之微痛，致汝不忍。此時地獄永刑，將致汝何如耶。

汝實不能兼享二樂焉。

二樂者，卽今世喜樂，與後世偕基利斯督同王也。

爾<sup>七</sup>若至今常享光榮逸樂，倘死亡忽至，諸凡爲爾何益耶。

然則愛主事主之

外，盡爲虛幻矣。

蓋凡全心愛主者，不畏死，不畏苦，不畏審判，不畏地獄。因

純全之愛，令人穩至主前也。

彼尙樂於犯罪者，無怪乎畏死畏判也。倘

愛主之心，不足使汝離惡，則永罰之懼，足以止之，斯亦善矣。

凡不以畏主

爲急者，不能久處於善，將速投魔網矣。

魔之誘人，如張網以捕魚也。

論勤改生平之惡 第二十五章

爾於事主之端，宜醒宜勤。且屢自省曰：爾曷為來此。指修德之處也。離世也。世俗何故。豈

非欲為主度生，成為神修之人乎。故宜切於進善，蓋不久將獲爾苦勞之

報。此時再無驚懼愛痛於汝終局矣。今將微任苦勞，後受大安，且得永樂

焉。爾若於行為中，始終忠心熱切，天主必忠於汝，而慷慨不吝惜之像也。報汝焉。

爾宜堅持善望，得至凱榮。戰勝之榮也。然不宜即以為安，恐汝成為廢弛倨傲者

耳。

昔有一人畏望交攻，心常飄忽。擾亂不寧也。一次憂甚，至堂中聖臺前，俯伏祈禱。輒

轉念曰：吁，我今若得知我守善至死，幸何如耶。心中聞主答云：爾若知此，即知

守善至死也。尚欲何為。來時欲為者，今茲為之，將穩安無虞矣。其人遂心安志

壯，託已於天主聖意。憂亂悉平。再不願妄事探求。知己將來所遇，惟專求

三 愜主聖意。繼行善功。而至於成全。

達味先知云。汝宜恃主而行善。居世而受厥貨財之養。

言人能恃主行善。則能安居於世。無人能阻擾。

世有阻人進善改遷之事。是卽畏難及攻戰之勞。

是以進德過人者。必

勇於克勝。更重更逆之難。因愈勝己私。愈行神克者。乃愈進於善。而受更

大之寵恩。

四 然私慾之多寡不同。而克治之功。亦非一致。彼欣勤致力者。情慾雖多。較之

純於性成。而不甚欣勤修德者。更能進善。爲助人改過自新。特有二端。一

係勇克本性所偏之惡。一係奮行更爲急需之善。又凡他人之惡。汝所更

不悅者。汝宜更務避之而勝之。

五 爾宜隨處求爲進善。如或見聞善表。必須勉力效之。若見人有可責之端。慎

勿亦爲之。若或爲之。務宜速改。汝目窺察他人。他人之目。亦猶是窺察汝

焉。友之勤善熱心，和順守規者，見之何如可樂可慰。彼行不中矩，棄置

本業者，見之何如可愛可惱。分內之工，棄置勿為。分外之務，徇情為之。其

害何如。

汝<sup>六</sup>宜常憶所定之志，并注目<sup>也。直視</sup>於耶穌釘死之像。耶穌基利斯督之行，瞻

視之下，定能自愧。蓋爾於天主之路，雖行之已久，然未加意求合焉。<sup>即合基</sup>

<sup>也。利</sup>修道之士，專志熱心，效法耶穌至聖行實，及其苦難者，大得裨益，及

諸要端。無須於耶穌之外，另求更美之事。吁，若釘死之耶穌降吾心中，則

吾何如易為聰明裕智之人哉。

熱心<sup>七</sup>修士，得有所命，必善任之，而善為之。修士之怠忽冷淡者，覺苦上加苦，

觸處<sup>不拘何</sup>受窘。<sup>困苦</sup>蓋既無內慰，亦阻得外慰也。修士度生，出於範圍

之外者，<sup>即不守</sup>受大隕越。凡求寬舒，而厭受嚴束者，常多煩惱。因於此於

<sup>規矩也。</sup>

彼皆拂意也。

<sup>八</sup>試觀同修之衆，緊守院規者，何如行乎。簡出戶庭，避世度生，食則窮極，衣則

粗甚，多勞寡言，遲睡早起，長於祈禱，屢覽善書，守身在規矩之中。爾宜靜

觀聖布路諾及本篤隱修會士，并各會之修男修女，如何每夜起身，誦經讚

主。此時若衆猶言如是衆多也修士，熱切頌讚天主，爾乃怠忽於如此聖功，可鄙

也夫。

<sup>九</sup>吁，若得絕無他務，惟全心全口，讚頌吾主天主，何其幸乎。吁，爾若不須飲食

臥寐，而常能讚頌天主，專務神功，如是，則爾更有福，勝於今之服役肉軀於

諸攸需也。謂飲食臥寐之類深願無此供身之需，而獨具神魂之糧。嗚呼，吾儕之

嘗其味也，鮮矣。

<sup>十</sup>人至不由世物中求慰，始嘗天主之神味，而亦隨遇可安。不爲大所得者大也而

喜亦不爲小

所得者小也。

而悲。惟以己全托於天主。其

指天主也。

於諸事爲諸所有。然

萬物生活於主。悉順主置。無有死亡消滅之慮。

<sup>十二</sup>

汝宜常憶汝之終局。蓋既失之時不再來也。若非謹慎致力。至終不獲善德。

汝若始行退阻。將卽不善矣。汝若熱切向善。則因天主寵佑。及聖德之

愛。而將得大安。并覺勞苦減輕矣。熱切勤慎之人。有備以成萬事。攻惡

去私之勞。大於形體之服勞而流汗。凡不避小過者。必漸陷於更大之惡。

爾若善行於晝。必常歡樂於夜。汝宜常自警覺勸勉。無論他人如何。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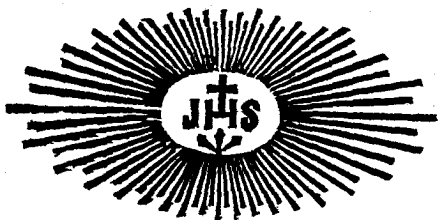
終毋自忽也。

奮力幾何。

言大小多寡也。

進德亦幾何。爾其勉之。

山園祈禱





# 師主編

## 論神交第一章

### 師主編卷二

耶穌會呂虛蔣升譯

#### 論神交第一章

主云、天主國在爾輩中。汝宜全心歸向上主、棄此苦世。則汝靈將獲平安。爾須學習輕賤外務、而專內功。行見天主國來格汝焉。蓋天主之國、即平安歡樂於聖神。此非授之於罪人者。汝若內設美居、則基利斯督格於汝、以己安慰示汝。光榮美觀之由內生者、主所欣愜也。專務內修者、主屢顧之。其言論也甘、其慰藉也。安慰也。也快。其安和也多。其交接也甚奇。

最者信靈、爲此良偶。

指天主。

宜備汝心、俾屑格於汝、而居於汝焉。

彼指基利斯督

曾云，凡愛我者，將守我言，我父愛之。吾儕

即天主三位也。

將格彼，而在

彼築居焉。

故宜讓地於基利斯督，

即以心讓主居住也。

毋許他物混入也。

汝得基

利斯督，則富厚而充足。

渠指基利斯督也。

將為汝籌防勤願諸事，而無須恃望於人。

人乃速於變更，易至空乏。惟基利斯督永在，堅立至終。

三 人雖為汝所愛，視為有用者。然而脆弱易死，不足深恃。

彼或有時拂汝叛汝，

無足多愛。

有今日與爾合者，明日能乖離焉。

不合也。

今日乖離者，明日與爾

合焉。每如風之轉旋耳。

汝宜全恃天主，彼應為爾之畏，為爾之愛。彼將代

汝應對萬事，且善為之。

善為安排也。

如曾為更善焉。

爾於此世，無久居之邑。爾

處不拘何地，總是旅人外客。若非密締基利斯督，終無寧處也。

四 此地既非爾安息之所，何用周旋顧盼耶？

周旋顧盼，有所望之貌。

汝之住處，應在天上。

世間所有，宜視為路上之物。

世間所有，皆去而不留。汝亦同然。

汝亦去而不留也。

審之哉，汝毋留戀。

即留戀於世物也。

恐落其中，而淪喪也。

汝之念慮，須向至高。

天指

主。汝之祈禱，須向基利斯督，無稍間斷。

汝若不知思仰上天高妙，則切念

基利斯督苦難，而甘居聖傷之內。

蓋汝若熱切歸藏于耶穌聖傷之內，將

於艱難中覺大慰。人之侮辱，不甚顧。人之訛言，亦易任。

<sup>五</sup>基利斯督在世，亦嘗被人侮辱。而於窘極時，亦爲親知好友所離棄。

基利斯

督肯受侮受苦，爾竟敢抱怨人耶。

基利斯督尙有叛反誣害之人，汝乃欲

衆人爲汝好友恩人耶。

汝若一無橫逆之遭，何從受忍德之賞乎。

汝若

不欲忍受拂意之端，將何如爲基利斯督之友乎。

汝若欲與基利斯督永

王，須爲基利斯督，而與基利斯督同受苦逆。

<sup>六</sup>汝若一次深入耶穌之內，而淺嘗其熱愛之味，則不特一己之便，否不願。

即不願便

與不便也。

更將樂受侮辱矣。以愛慕耶穌之愛，能引人自賤耳。

愛慕耶穌及其

真實，并內自約束，脫諸偏私者，便能舉心向主，振拔其靈於肉身之累，而得安息也。

凡<sup>七</sup>視世物，一如其實然。

世物之本然也。世物之本然，易朽壞可輕賤者。

而不隨他人之言語度量者，真

智人也。其學不由人教，乃從主授。

凡知行於內，而不重於外者，無須擇地

待時，以務神功。

內靜之人，易斂其心。因未盡逐

分心也。

乎外務也。外工之

勞，及暫時當爲之務，爲彼

爲靜內之人。

毫無所阻，惟隨事應之而已。

內治嚴密

者，不顧人舉動之離奇焉。

愈爲事牽者，

爲外事所牽引也。

其心愈散，而見阻愈甚。

汝<sup>八</sup>能正己而煉心，則萬事爲汝益善。

進修良多。有多事屢爲汝厭惡，而紛亂

者，因已私未曾盡死，世物未曾盡離也。

可知污亂人心者，莫有如愛物之

偏私矣。

汝若辭絕外慰，乃能專想天上之事，而常得神樂焉。

論謙抑 第二章

汝勿過慮從汝者何人，違汝者何人。惟務使不拘何爲，天主與汝偕焉。汝須

有清潔之良心。天主將善護汝矣。蓋天主所欲助者，無惡能加之害也。

汝若知緘默忍苦，將見主佑無疑焉。主知救汝宜在何時，應用何法。故汝

宜任憑天主也。即任憑天主安排也。汝在苦辱中，佑之救之，悉屬天主。吾儕之遇

他人知而責之，每有大益，俾助吾保存更大之謙。

人爲己過而謙己下人，則易息人忿，易平他人之怒。謙遜之人，主必佑之救

之。謙遜之人，主必愛之慰之。謙遜之人，主必俯而就之。謙遜之人，主必加以

大寵。而於苦辱之後，亦必推舉而顯揚之。謙遜者，主將與旨啟示之。且惠

然引之就已。謙遜者，承受苦辱而不失其安。因賴主而不賴人也。汝若

不自認爲衆人中最下者，莫自謂業有進益者矣。

論善靜之人 第三章

一 汝宜先自安，然後可以安人。安靜之人，學之，更爲有益。狗私之

人，每引善爲惡，并輕信人惡。存靜之善人，變善事爲惡。善處平安，終

無疑貳不安而常動者，以多疑而紛擾，已不，并不讓人安。無言所不當

言，而欠缺其所更當爲者。人所當爲者，則審視之，而已所當爲者，反慢忽

之。故汝先勤習內修，然後可思圖勵人。

二 汝所行者，善知飾辭，而不願受人之雜諉。汝若嚴於自責，而推諉汝友。即推

友之過而怒之也。乃更合宜矣。汝若欲人任汝，先當任人。言汝若欲人忍耐汝，

汝宜先忍耐人也。審之哉。汝去真愛真謙，何其遠哉。謙愛之真者，不知嫌人怒人。惟知自嫌自

怒。夫與善良者往來，非爲大事。此蓋人性所樂者耳。人各樂享平安，更愛

合己意之人。若與暴戾放肆忤逆之人同處，而克平和度日，乃天主大恩，

其工可讚，亦甚偉也。

三  
有和於己，而亦與人和者。有不和於己，並不許人和者。重累人，而更重累己者。亦有常保平和於己，並務令人復得平和者。然而生此苦世，吾儕之全安，乃在謙忍，非在不覺其苦逆也。凡愈知忍苦者，將得更大之平安。斯人也，可謂勝己之人，掌世之主。謂不役于世，而世役于己也。基利斯督之友，天國之嗣者焉。

論心潔意純 第四章

一  
人欲離地向上，須用二翼。純與潔是也。純宜在意，潔宜在情。純乃向主，潔乃獲主而玩味之焉。汝若內絕己私，而得自主，則不拘何等善工，無足累汝。汝若於悅主益人之外，別無所求所向，則內自脫然無阻。若汝心果正，則世物可爲汝度生之明鏡。照徹度生之善法也。聖道之書籍。世物之極小極賤者，亦莫不呈示天主之美善。

汝若<sup>二</sup>內心純潔。則明達萬事。絕無阻滯。潔淨之心。通徹天堂地獄。凡內心

何如。則外間所決斷者。亦莫不然。世上若有真樂。是必心潔者享之。天

下若有憂苦。心不良者必更受之。若鐵然置於火中。則銹去。而通體光明。

人之全然歸向天主者。亦然。脫去懈怠。而變為新人。即脫去舊惡。而成  
為自新之人也。

人當<sup>三</sup>倦怠一起。即畏微勞。甘受外來之慰。然若奮勵勝己。勇行天主之路。則

前此所覺之重累。視為輕易矣。

論自省 第五章

吾儕不能過於自信。因屢次缺主寵佑。并無知識也。吾儕所有之微光。即因

怠忽而易失之。屢亦不覺吾內心之矇。目不  
明也。屢次行之不善。而推諉其

不善。乃更不善矣。有時係由偏情見動者。反視為熱心之所發。人有小

過。吾即刻責。吾有更大之過。乃竟置之不問。吾受人苦。即速覺量。覺着而  
計較。而



人受我苦若何，竟不加察。凡正直自量者，必不重判人也。

<sup>二</sup>內修之人，必先顧己，而輕顧外務。凡切於自反者，易於不道他人是非。若非

不論他人是非，并專心勤於自顧。留心於自顧自則必不能自知內斂，且不能熱心

事主。汝若全心向主，專於自顧，則外見之事，鮮能搖亂汝心。當汝心不

在時，爾究何在。當爾周歷諸事，而忽於內顧，進益何在。汝若願得平安，結

<sup>三</sup>合天主，則宜棄置諸務，惟以一身置諸目前。

爾若拋去世慮，則將進益甚多。汝若情羈留也世物，則德修大退。若非獨一

天主，及天主之事，宜爲汝無有爲大爲高，爲可悅，爲可愛者。凡從世物而

來之安慰，宜盡視之爲虛幻。真愛天主之靈，輕視世物在天主之下。惟

永遠無窮之天主，充滿諸物，爲靈魂之安慰，人心之真樂。

論良心之樂 第六章

善人之光榮，爲良心之確徵。汝先有此良心，將必常有歡樂。良善之心，能任諸凡境遇，在逆境中，亦甚悅樂。不良之心，恒恐懼而不安。若汝心無實於汝，則宛然得享平安矣。若非所行盡善，不當喜悅。惡者從無真樂，並不覺內安。因主有云，平安不在惡人。惡人雖自謂居守平安，禍不及之，莫敢害之。汝勿致信焉。蓋主怒倏起，彼所爲者，消滅無存。彼所謀者，霎時俱散也。

以苦爲榮，愛主者，本不爲難。蓋如是以爲榮，卽以主之苦架爲榮者也。榮由人取人與者，暫榮也。世上之榮，愛常隨之。善人之榮，在己良心，不在人口。卽不在人之虛譽也。義人之喜悅，由天主來。在天主手，其樂亦由於真實。凡願真實，永遠之光榮者，必不願假且暫者焉。凡求暫世之光榮，或不從心內輕棄之者，定徵其非切愛天上光榮。毀譽之來，不爲計較，爲得內心之大

安慰焉。

<sup>三</sup>心之潔者，將易足而易安。爾若受譽，不因是而增聖。爾若受毀，亦不因是而

增賤。爾爲何如，實爲何如，不得稱爲更善。汝有汝之實在，人之稱譽，不得增汝之善。過乎天主

所徵者。汝若內思實爲何有，則不慮人之論汝爲如何矣。人視以貌而

主視於心。人則稽察外行，而主估量內意。人常行善，而又鮮敢自信，足徵

其靈有謙德。不願受慰於世物者，足徵心潔之大，望主之深。

<sup>四</sup>凡爲己不求外徵者，外徵，外面之讚美也。足見其將已全託於天主也。聖保祿宗徒云。

凡自讚者，不因是而徵其爲善。惟天主所讚者，可徵其爲善焉。內與天主

同行，外無私愛之偏者，乃真爲內修之人。

論愛耶穌於萬有之上 第七章

<sup>一</sup>凡知何爲愛耶穌，并知爲耶穌輕賤自己者，真福人矣。應爲所愛者

此所愛者指耶

也。棄所愛。

此所愛者指其餘人物也。

因耶穌欲人專愛之，超諸萬有之上也。

愛世物之

愛，虛而無定。愛耶穌之愛，忠而且久。

凡依戀於世物者，與易覆之物俱覆。

凡固結耶穌者，堅立永久。

汝宜愛慕耶穌，并留之爲汝友。當爾衆叛親

離之時，彼終不離汝，亦不忍汝終於淪沒。

世上諸有，終須有時分離，不問

汝願與否。

汝或生也死也。常宜攀附耶穌，托汝於彼。彼忠心者也。卽或盡人虧負於汝，而

耶穌獨能助汝。汝所愛者，其性不願他人分爾愛。而願獨得汝心，如國王

之坐已寶座上焉。汝若知將世物掃空於汝心，耶穌必願與汝樂處矣。

凡汝於耶穌之外，有所屬望于人，幾如全然喪失者矣。汝勿倚恃風搖之

葦。因肉軀盡如枯草，光榮悉如草花之萎落也。

總言肉身光榮俱易於毀敗也。

汝若徒視外顯之景，則易誤矣。

汝若求慰或覓利於人，則屢覺其害矣。

汝

若於諸事尋求耶穌，必得耶穌於諸事。若於諸事尋求乎汝，尋求乎汝，謂求順汝私也。亦將得汝，然而爲汝害也。蓋若不覓耶穌，則自行施害於己，勝於普世及諸仇敵。

論密交耶穌 第八章

耶穌在，物物皆善，并無有堪爲難者。耶穌不在，物物皆苦。內無耶穌默引，則外慰皆賤。若耶穌祇發一言，則覺大慰矣。聖女瑪大肋納在哭兄之處，其姊瑪爾大謂之曰：主在此，喚汝。瑪大肋納卽起爾出迎。人當悲哭之時，幸得耶穌呼喚，令止哭而享神樂。斯時也，何其幸福哉。汝無耶穌，汝何乾枯頑梗哉。汝若於耶穌之外，別有所圖，汝何癡愚虛幻哉。此害也，豈非至大，勝於喪失普世者哉。

若無耶穌，普世能加汝何益。無耶穌，則爲重大之地獄。與耶穌偕，則爲甘飴。

之天堂。若耶穌與汝偕，則無仇能致害於汝。凡得耶穌者，則得寶藏，且得萬福之福。凡失耶穌者，則所失過大，較失普世爲尤甚。凡無耶穌而生者，貧甚。善合耶穌者，乃極富。

<sup>三</sup>知與耶穌往來，大才能也。能留耶穌而締合之，大明智也。汝若謙遜和平，耶

穌將與汝焉。汝果熱心而安和，耶穌將與汝同居。若汝欲偏向外物，卽

能驅逐耶穌，而失其聖寵。若逐耶穌而失之，汝將何所托庇乎。將尋何人

爲汝友耶。汝若無友，不能安善度日。若耶穌不爲汝出衆之友，汝將愁悶

而憂感太甚矣。是故汝若恃人而悅之，則枉行矣。寧與普世不合，總不

犯怒耶穌。故在爾所愛之衆人中，耶穌當爲特愛者焉。

<sup>四</sup>衆人宜因耶穌而見寵。耶穌乃因一己而受愛。惟耶穌基利斯督特爲當愛。

因其美善忠信，超諸衆友也。或爲汝友，或爲汝仇，皆宜爲主愛之，愛之於

主。并當爲之求主，俾衆認識天主，而愛慕之焉。總不當願人分外愛汝，分外讚汝。蓋此此指分外之讚愛也。惟天主克當，無有宜與之相似者也。汝毋欲人置汝於心，亦不可溺愛一人，而置彼於汝懷。惟耶穌宜居於汝，并居於衆善人之中。

<sup>五</sup>汝宜內潔，并宜自由，一無世物之牽纏。汝若願享天主，而知其甘飴何若，必

宜赤身，身無繫累也。并潔心以專向之。然非天主寵佑提携，必不至此。俾汝棄

離諸物，脫於諸累，而只與惟一天主契合也。蓋天主聖寵至於人心，其時

諸事能行。一行離去，天主聖寵離去人心。則貧弱之甚，不啻僅存以受劇苦焉。

<sup>六</sup>然於此際，不宜灰心失望。宜安然聽主聖意，忍受諸凡逆遇，以讚頌耶穌基利

斯督。蓋冬往則夏來，夜終則晝始。風雨之後，大晴至也。總言苦難去，而平安來也。

論安慰全無之苦 第九章

一 主慰在時，而輕視世慰，非難事也。

若能二慰俱無，

即主慰與世慰

且爲天主光榮，而

甘受心中之流竄，

離散而無依靠也。

絕不尋己之便，並不想己之功。此乃大而又大

之功也。若主寵臨汝，而欣勤熱心，何足爲大。因降慰之時，人所樂就者耳。

主寵扶助者，甘於策騎。

言樂於向前也。

爲全能者扶助，至上者導引，而不覺任

重，何足異哉。

二

吾人樂有所慰，而難脫去己私。

言脫去己私爲難。

聖老楞佐致命，乃偕教宗得勝世

俗者也。因其將世上視爲可樂諸端，一概輕棄。卽其所極愛之教宗，試斯篤

亦爲基利斯督，而甘心任其離去焉。是乃其愛主之愛，超乎愛人之愛。願

擇天主所喜，而舍人世之慰也。爾亦宜如是，爲愛主之故，甘離親愛之友，

締交之人。汝或爲友所棄，不宜以爲難任。蓋知吾人終須有相離之日也。

三 凡欲全勝己私，而合全情歸於天主，須先用力之久而攻克於己。人於自恃



之時，易溺於人世之慰。惟真愛基利斯督，而切務進德者，不溺人世之慰，不尋覺司之甘。然爲基利斯督，勇於力作，忍受艱苦。

故凡天主賜汝神慰，則當感而受之。須知此乃天主之恩，非汝功勞所致。慎

勿自高，慎勿過喜，並勿妄恃。且因天主賜恩之故，凡有所行，益加謙遜謹畏。

蓋此時即安慰之時也。過後，誘惑即來也。神慰奪去之時，亦勿即失望。惟以謙遜

忍耐，望主降顧。因天主能復賜汝更大之寵慰也。凡熟習於事主之途者，

必不以主之予奪爲新奇而可異。彼大聖先知輩，數經閱歷此變態矣。更變之光

五也。景

是以達未當主寵慰之時，曰：我已暢快滿足而云。我將永不搖動矣。迨寵慰

既去，即覺其心苦境，又向主云：爾回面背我，我乃搖亂矣。然於此際，終不

失望，惟更懇切求主云：主，我呼號爾，籲求我天主。終得祈禱之益，徵主俯

允曰。主已俯聽我，憐憫我，而爲我扶佑矣。然天主何以扶佑之乎。曰。爾轉我涕泣爲喜樂，并以喜樂護翼我。天主於大聖，旣如是待之。吾儕貧弱之

人，倘覺時而心熱，時而心冷，切不可稍有失望。因聖神之去來無定，悉如其

意願。因是因聖神去來若伯聖人向主云。爾晨晤，而時卽試之。謂天主慰我

加我苦，以之無定也。之後，未幾卽

六 試煉我也。如是，若非天主大慈，及其寵眷之望，我能有何望，而宜誰恃耶。吾若爲主聖

寵所離，置身於吾本有困窮之中，靈魂之貧乏也。則雖有善良之人，熱心之侶，忠信

之友，聖善之書，高談妙論，飴美歌詠，皆必助我無多，快我且鮮。我至此時，

別無更妙之法，莫如忍苦克己，聽主聖命矣。

七我從未見一人，如是熱心修德，而常覺主寵之力，或未嘗覺有熱心減少之時

者。亦未嘗有一聖，若是超越光明，始終從未受誘者。蓋凡不爲主習練

艱窘者，不應得對越天主之妙境。先受誘惑，慣爲將受主慰之標記。誠以上天之慰，許於被誘試煉之人。主有云，克勝者，我將賜之食常生之菓。<sup>八</sup>天主所以加人安慰者，使人更勇於任逆也。繼又受以誘惑者，使不致由善而自舉也。仇魔不睡焉，肉軀尙未死焉，故宜恒備戰敵。因左右皆仇，從不休息也。

論謝主寵恩 第十章

一 汝之生也，本爲勞苦。何故尋求安息耶。爾更宜自備忍受苦勞，逾乎安慰。并更負苦架，超諸快樂。若能常得神慰神樂，卽世俗人中，何嘗不喜受之哉。因靈魂之慰樂，超乎普世之甘飴，肉情之快樂也。蓋人世之逸樂，或虛也，或陋也。獨靈魂之快樂，不然。真也，正也。由德行而生，主付於心淨者也。然而此等天主之慰樂，莫能隨己意而常享之。因誘惑之時，不能久息也。

夫大阻天主降願者，爲心之虛放。虛假之寬放。及過於自恃也。天主加慰寵於人，

其意甚美。人乃不以之全歸天主，而感謝之，行之謬矣。人受主恩，每不思

感謝，并不知以之全然返歸其源。賜恩之主也。故寵恩不能流注於吾也。蓋凡

受寵而善謝者，其寵常增。凡所素賜於謙遜者，必奪之於傲人。

凡安慰之去我痛心。痛悔之心。者，我固不欲。卽超越之禱，苟引我倨傲者，亦不貪得。

蓋凡諸高者，未必皆聖。凡諸甘者，未必皆善。凡諸願者，未必皆淨。凡諸愛

者，未必盡愜主意也。我所樂受之恩，是卽使我更謙更慎，引我離去己私

者焉。凡爲寵恩所教，及神苦所訓者，必不敢以微善歸己。且更認己爲貧

乏矣。汝宜以天主者，歸諸天主。爾者，歸於爾。是卽以天主所授之恩，謝而

歸之。爾所犯之罪，認爲爾罪，并覺所受之罰，爲爾罪所應得者。

汝宜常處於最下，將舉汝於最高。因最高者，無最下，則無從卓立。主前至大

之聖、自處甚小。光榮愈大、則自謙愈甚。彼蓋充盈真實、及天上之榮光、不貪虛榮者也。彼立基於天主、無可使之誇高也。彼以所受之諸美、盡歸天主、且不在求尊視。惟光榮之從天主來者、乃願得之。且願天主於己、及於諸聖、受讚在萬有之上、凡所常向者、不外於此。即常向於天主受讚也。

<sup>五</sup>主施小恩、必感謝之、適將足受更大之恩也。汝宜視至小者、一如至大。至輕者、無異特恩。汝若視加恩者之尊貴、則其所加者、決不以爲小、或過於輕賤。蓋至尊天主所加、不得爲小也。即其所降責罰、亦宜愜吾心意、蓋凡主所許加於吾之逆境、常爲我救靈者也。凡願保存天主聖寵、宜爲所賜者、感謝之。爲所奪者、忍承之。并宜求主復賜。既得之後、更宜謙遜謹慎、勿致復失也。

論愛耶穌苦架者之少 第十一章

一 耶蘇得有多人愛其天國。而少有負其苦架者。有多人願得喜慰。而少有願承苦逆者。有許多同宴之伴。而少有同守齋克者。願與主同樂者衆。願爲主受苦者鮮。隨耶蘇至分餅時者多。而隨耶蘇飲苦爵者寡。欽敬奇蹟者多。隨從苦架之辱者寡。不遇逆意之時。愛耶蘇者多。受主安慰之時。讚頌天主者亦多。若耶蘇潛藏而暫棄之。則或抱怨。或過於灰心矣。

二 凡專爲耶蘇。非爲己之私慰而愛耶蘇者。則於諸艱難心苦。一如極慰之時。俱讚美主。主卽絕不願加安慰。彼亦常讚之。而常願稱謝之焉。

三 吁。純愛耶蘇。不雜以私便私愛者。其能何可量哉。凡常求安慰之輩。豈不宜稱爲賤傭乎。凡常謀私便私利者。豈不明徵其愛已勝於愛主乎。何從得有如是之人。甘願無賞以事主者哉。

四 誠哉。罕有如是神修。而脫去一切世物者焉。蓋眞神貧而脫去世物者。誰能

獲之哉。此

指真神貧而脫去世物之人。

真如遠地難得之至寶矣。

若人將所有盡舍，尚

不足貴。

卽或行大苦功，尙爲微少。

卽或得衆學問，尙爲離遠。

卽或有

大德及極切熱情，仍爲所缺尙多。卽缺一爲己至要之端。

此至要之端

何事也。

卽盡去諸物，盡絕己私，勿因私愛而留一物也。

卽盡爲所當爲，猶自覺未

嘗有所爲也。

五

凡可稱爲大者，彼不以爲大。但以誠實之心，自認爲無用之僕。如真主有云，凡

所命於爾者，爾悉行之，猶須自謂吾乃無用之僕。

如是可爲真神貧，而脫

去世物者矣。可與達未先知同曰：予蓋爲窮獨者。

然能棄絕諸有，并能克

除己私，而自處於最下者，則莫能勝其富貴勢力與自由矣。

論聖架之王道 第十二章

耶穌云：汝宜棄己，負汝苦架，而從我。是言也，多人以爲難聽者也。

然而審判

時、主與惡人云、惡者離我、而入永火。此言尤爲難聽矣。蓋凡於今喜聽苦架之訓、而順隨之者、將不懼聽永罰之斷語矣。主將來審判之時、此苦架之號懸現於空際。凡人在生爲苦架之僕、而效法被釘之主者、則深恃無恐、而直赴審判之耶穌案前也。

然則汝何懼肩負苦架耶。蓋因此

指負苦架

可至天國也。

人靈之救、在此苦架。

之永生、在此苦架。人得護衛於仇敵、亦在此苦架。

上慰

上天之快樂也。

之流溢、在

此苦架。人心之毅力、在此苦架。心神之快樂、俱在此苦架。

德行之根本、在

此苦架。聖德之成全、在此苦架。

靈魂之救、永生之望、莫不在此苦架。

是

故汝宜負汝苦架、隨從耶穌、乃得至常生也。

主負苦架、先汝而行、并爲汝

而死於苦架者。蓋欲汝亦負汝苦架、而樂願死於苦架也。汝若與主同死。

則亦與主同生。苟爲苦難之伴、則亦必爲其榮光之侶。



視<sup>三</sup>之哉。萬百盡備於苦架，亦盡備于死於苦架也。除聖架之路，及每日之苦克，並無他路可至常生，及真實之內安。憑汝欲步行何地，尋求何物，上不得更高之處，下亦不得更穩之路，一如聖架之路者。隨汝所願所見，安置諸事，決無他事可得，惟常須忍受艱苦，或自願焉，或強勉焉，總必如是常遇苦架焉。蓋或覺形苦於身，或任神苦於靈也。

爾<sup>四</sup>有時，爲主離棄，或受人擾害，且更甚者，屢次自招重累，無法施救，減困，然宜忍受，以待主欲振救可也。蓋天主欲汝處無慰之中，以學習耐苦。俾汝全服於主，而由苦成爲更謙之人。未有人深知基利斯督之苦難，如彼與基利斯督受相似之苦者。然則苦架已常備矣，并隨處俟爾矣。不拘何往，莫能避。因汝所至之處，汝常自任自遇也。言人自爲苦，欲離苦，須離己，人既不能離己，則不能離苦矣。汝或往上，汝或投下，汝或出外，汝或居內，隨處獲此苦架焉。汝欲得內安，

永受榮冕，須隨處忍耐。

<sup>五</sup>汝若甘負苦架，則苦架負汝，且引汝至汝所願至之境，既至該境，困苦盡矣，但非在今世也。汝若勉強負之，則汝自加汝軛，自重汝任，然而終久亦必須

任受焉。汝若辭去一架，必別遇一架，深恐爲更困重焉。

<sup>六</sup>居世之人，莫能脫此，汝想能脫此耶。聖人在世，誰不受苦負架者。卽吾主基

利斯督，當在生時，亦無一刻不在苦痛中。聖經云，基利斯督須先受難，自死

復生，而後進其榮福。汝何能舍此聖架之王道，道，路也。王道者，王者之大道也。而別尋他

途乎。

<sup>七</sup>耶穌一生，盡爲苦架致命。爾乃尋安息快樂耶。汝若於忍苦之外，別有所求。

謬矣，謬矣。蓋此生盡爲苦患所充，苦架所封者也。周徧封固也。凡神修愈高，屢

得苦架愈重。因愛主之情，更增其放流之苦也。不得見主，謂之放流。愛主者，欲見主而不得，故更增其苦。

也。

然苦難雖多，尚不無安慰之扶持。因由肩任苦架，而覺極大之益也。蓋既甘心負架，則諸苦之重任，悉變成主慰之倚恃。肉身因受苦而愈弱，則靈魂因內佑而愈強。更有曾因切慕，肯似基利斯督之苦架，竟爲喜受苦逆之情，加增其力，而不願無苦無憂者。因知能爲天主，受苦愈多愈重，則愈爲天主所悅也。然而得此者，非係人力，乃基利斯督之寵佑，俾能鼓舞柔弱之軀，致凡本性所惡而避之者，且以熱切之情，趨而慕之焉。

夫<sup>九</sup>肩負苦架，愛慕苦架，刻責其身，而使之屈服。避去光榮，而甘受侮辱。自賤其身，又願人輕賤。凡諸世上逆苦，甘心樂受，順隨之端，絕無所貪，固非人本性之力也。汝若回視於爾，如此之行，決非由爾所能。然若專恃於主，則勇力從天而降。世俗身軀，俱服汝權下矣。汝若以信德爲甲冑，以基利斯督

苦架爲錫號。

所錫之記號猶勇兵之有巴圖魯號也。

而無懼乎仇魔矣。

<sup>十</sup>是故爾宜如基利斯督忠善之僕，委置汝身，以勇負爾主之苦架。彼爲愛汝而

被釘者也。

在此苦世，汝宜預備爾心，受諸逆境艱難。因汝不拘何在，常將

如是焉。不拘何匿。

藏匿也。

汝將遇此焉。此果當然，而亦別無避去災苦痛楚

之良法，如爾自忍汝焉。汝若願爲耶穌之友，而與彼有分焉，宜歡然飲主

苦爵。神慰一事，全託於天主，俾如其所願者，恩賜吾人焉。汝宜置汝以

任艱苦，而以此

卽任苦也。

爲極大之神慰。蓋汝雖能獨任一世諸苦，然此一世諸

苦，尙不稱將來所償之榮福焉。

<sup>十一</sup>汝何時得臻此詣，以苦爲甘，并爲基利斯督而玩味之。汝可自視爲美善矣。蓋

度生於地，已得天國也。汝若尙以受苦爲重，而求避去焉。宜知汝尙欠缺

於善，而所避之苦，竟隨汝於遍處矣。

<sup>十二</sup>汝若置身於所當然，是卽以忍苦受死爲己任。則不久成爲更善，而得平安矣。

汝卽能如聖保祿宗徒，超拔乎三層天上。亦不可因此，自思永得平安。一無苦逆之當受。耶穌有云，我將明示之，爲我名應受之苦，何如其重大焉。是故汝若願愛耶穌，而永事之，惟有受苦而已。

<sup>十三</sup>深望汝足爲耶穌聖名，而畧受苦難也。須知爲汝備留之榮福，何其大哉。諸聖之喜慰，何其至哉。示衆之善表，又何其甚哉。蓋願耐苦者雖少，而稱羨忍德者頗衆也。既有許多人，爲世務多受大苦。汝爲基利斯督，亦極應甘受斯

須焉。斯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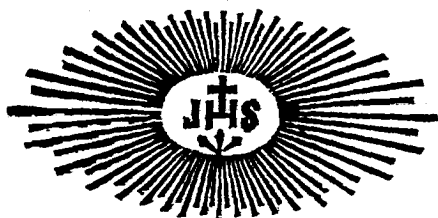
<sup>十四</sup>汝宜需死。卽死於以度生，當知爲確實之理。凡愈死於己者，始愈活於天主。

若不爲基利斯督服下，而任受苦逆，莫能通達天上之奧。爾在此世，無有更能悅樂天主，裨益汝靈，勝於甘爲基利斯督而忍受艱苦者。倘能隨汝

選擇則宜更願爲基利斯督甘受諸逆境甚於多受安慰快樂。因惟如是更能肖似基利斯督符合諸聖遺表也。蓋吾儕之功修進善不在多享甘飴神慰實在多受苦逆之煩累也。

<sup>十五</sup>若在受苦之外另有更美更裨於人靈生命者。基利斯督必以言行顯示於人矣。但因當日之聖徒及凡願隨耶穌者主皆明勸之負已苦架。曰凡欲隨我後者須棄己并負己苦架而從我。以故詳查細察之下終以一言結之曰吾儕當以諸多苦難而入天主之國也。

耶 穌 升 天



# 師主編

## 論基利斯督內諭信靈第一章

### 師主編卷三

耶穌會邑虛蔣升譯

#### 論基利斯督內諭信靈第一章

信靈若曰。

設想之辭，以下同。

主，天主諭我何事，我將聽焉。

福哉靈也。

聽主諭於己，并由厥口領安慰之言。耳受天主之清音，不

聞斯世之煩響者，真福之耳也。耳不聞外響之聲，而內聆

真實指天之訓者，實真福之耳也。目閉於外物，而專注於

內務者，真福之目也。凡透澈內務，并每日加功，專備己心，

以聆上天之奧蘊者，真福人也。凡務向天主，而絕世間諸

阻者，亦真福人也。我靈醒之哉。閉汝覺司之門，俾能聽爾

主天主之所諭。



基利斯督若曰。

設辭也。以下同。

汝所愛者

此所愛者。耶蘇自言也。

如是云。我為汝救。

即言我為汝救。救汝者也。

為汝安。

即言我為汝之安慰也。

我為汝生活。

即言我乃賜汝生活者。

爾宜留在我處。將得安息

焉。

汝宜棄諸遷移之物。而求永遠之事。

彼暫時者。何物耶。非勾引汝者

耶。

言引人於不善者也。

汝若為造物者棄。凡諸受造者。何助於汝耶。

故宜棄絕諸物。

成汝為悅主忠主之靈。

即致主悅樂而忠心事主也。

使能享受真福也。

論真實內訓無聲之言 第二章

一 信靈若曰。主。求爾訓諭。因爾僕恭聽焉。

我為爾僕。求爾賜我明悟。俾知爾之

訓誠。

求爾挽我心於爾口之語。

猶言賜我心。注于爾言也。

且使爾言如甘露之降。

昔

依辣厄爾民向每瑟曰。爾與我衆言。吾儕將聽。無庸主與吾言。恐吾衆將死

耳。

猶言若天主親與吾言。恐吾儕因畏懼而死也。

主。非如是。我非如是。求爾。然如先知撒慕爾謙

遜切願而求曰。主。與我言。因爾僕恭聽焉。

我弗願每瑟及先知與我言矣。

主天主。我願汝與我言。汝爲啟牖光照諸先知者。蓋爾無先知，獨能善教我。彼衆無爾，乃一無所用。

二 彼衆固能發聲，然不加人心神。彼衆言之甚美，然無汝言，彼不灼熱人心。

彼衆傳語，爾乃開示其意。彼陳奇事，爾乃發明其蘊。彼傳教誡，爾乃助人遵守。彼示道路，爾乃使人力行。彼惟行之於外，爾乃訓誨光照人心。

三 彼惟灌溉於外，爾乃賜之發生。彼以言語號召，爾乃賜聽者通明。

茲故無須每瑟與我言。我主天主，永遠之真實。真實即天主也。惟汝與我言焉。我若只受在外之訓言，而內無以炙熱之，恐致無實行而死也。毋使我聞言而不

行，明知而不愛，信認而不守，將以之審判我也。是故主與我言，爾僕恭聽。

因爾有永生之言也。爾與我言，以稍慰我靈，以改我一生之過，而讚揚爾

榮福於無窮。

論謙聽主言及不重聽主言者之多 第三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宜聽我言。我言至飭。超諸此世博學高明之論。我言乃神

乃生。非可以世見

世俗之見也。

測度。非可引以為幻樂。然當靜以聽之。至謙熱願

以受之。

二 信靈若曰。主。我嘗謂。凡爾所訓。而以誠命教之者。真福人也。爾如何輕厥苦難

之日。并在地無失慰焉。

三 基利斯督若曰。我初曾訓先知。至今訓衆不倦。然人於我言。多耳聾而心硬。

人多喜聽世俗。勝於聽天主。易隨肉身之欲。勝於隨天主聖旨。世所許者

暫且小。而事之甚勤。我所許者大且永。而人心冷淡不力。誰以如是用心。

承聽我於諸事。如承聽世俗。及世俗之主。大海亦云。錫東爾宜面赤。

此句係俗諺。錫

東城名。面赤。羞愧也。

汝若欲求其故。則聽我言其所以。

所以猶故也。

其故如是

為微賤之俸。則

奔馳長途。爲永遠之生命。則有多人僅一次舉足離地。覓微賤之利。爲一錢之細。時或相爭喪節。爲虛幻之物。微小之賞。不畏日夜辛勞。

嗚呼羞哉。爲不變之福。無價之賞。至高無限之尊榮。反倦受微勞也。是故貪

懶懷怨之僕。爾宜面赤。蓋汝爲永生。不若世人勤於求死。汝爲真實。不若

世人樂趨虛幻也。且彼之所冀。每無所得。而我之所許。從未詒也。哄騙人。

依賴我者。從不令其成空。即成爲也。我所許者。將必與我所言者。將必踐。惟

人忠心愛我。至終不變而已。我爲賞善者也。并極驗試諸熱心者也。

汝宜書我言於汝心。而細玩之。蓋在誘惑時。皆爲極要者也。汝讀我言。而有

所未明。則於我降顧之日。必通曉焉。我降顧於我所選者。素以二式誘試

及安慰焉。每日亦以二端教之。一乃責其過犯。一乃勉其進善。凡受我

言而輕棄之者。則有審判之者於末日。

求賜熱心文

我<sup>一</sup>主。天主。爾爲我之全福。我何人斯。敢向爾言耶。我爲爾至貧之僕。輕賤微蟲。更貧賤於我所知。及我所敢言者。主。但求爾記我。我本全無。無所有。亦無所能。惟爾爲善爲義爲聖。無所不能。無所不予。無所不滿。祇棄犯罪之人於空乏。求主念爾仁慈。并以聖寵充滿我心。爾本不願爾工成爲空虛者焉。

若<sup>二</sup>不以爾之仁慈籠佑。堅固我心。我何能在此苦世。自負我身耶。求爾聖面。勿背於我。勿遲爾之降顧。并勿奪爾之安慰。毋致我靈在爾臺前。如無水之地焉。主。訓我行爾聖意。訓我謙恭。與爾周旋。蓋爾爲我智。爾實識我。且識我於未有天地之先。及生我於世之前。

論周旋於天主前。以真實。以謙遜。第四章

基利斯督若曰。子須以真實行於我前。且以純樸之心。永常覓我。凡以真實

行我前者。克穩於仇敵之攻。而真實指天救彼於惡人之誘騙毀謗。若真

實指天救爾。則爾誠脫然自主。無慮人之虛言矣。

信靈若曰。主誠哉如爾所言。求爾如是成之于我。求爾之真實訓我。且願我而

保我至於善終。我願爾之真實救我於惡情偏愛。而因心之自如自如者脫然無

累也。與汝偕行。

基利斯督若曰。真實者云。我將訓爾正直。及悅樂我者。爾宜以痛心慘悔。念

爾諸罪。總不因善功。而思汝有所美也。爾實爲罪人。爲諸情欲所害所縛

者矣。汝本常趨於無。易陷焉。易敗焉。易亂而易散焉。爾無有爲汝可誇

者。反多當賤者焉。因爾劣弱。出乎汝所能料耳。

是故汝所爲者。無有視爲大者焉。總之。若非永遠者。無爲大。無爲貴。無爲奇。

無有顯爲足重，無爲高，無真可讚可羨者。惟永遠之真實，當慕之於萬有之上。而汝之微賤，常爲汝可厭。更無如是爲爾當懼，爲爾當賤，爲爾當避，如爾之過失罪犯。凡此當厭惡之，勝於他物之害也。有人不以真心行於我前，然爲好奇自高所引，而欲知我之秘密，欲明天主高妙，而忽於己之常生。彼每因己倨傲好奇，我乃逆彼，而陷於重誘大罪。

汝<sup>五</sup>宜畏主審判，凜於全能者之震怒，且勿究至高者<sup>也</sup>。天主之所爲，然宜遍察汝

之罪惡，何多且大。怠行之善功，亦何多也。有以己之熱心，在書籍者，有在

聖像者，亦有在外儀外狀者。言有等人多備聖書，多置聖像，多更有人焉，

有我於口中，卽以口崇奉之也。而於心中甚微。乃別有人焉，神悟光明，心情清潔，

恒慕永遠之福，厭聽世俗之事，勉<sup>勉強</sup>奉肉身之需。若此者，乃覺真實之神

與彼言焉。蓋訓彼輕賤世物，愛慕天福，厭棄斯世，而終日終夜向慕天國。

也。

論愛主妙情 第五章

一 信靈若曰：上天之父，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父，我讚頌爾。因爾屑記我貧乏之人。吁，慈善之父，普慰之天主，我感謝爾。我本不應受諸安慰，爾乃時以爾之安慰暢快我焉。我常讚爾榮爾，及爾惟一聖子，并爾安慰之聖神於世。吁，我主，天主，我之聖愛。當爾降臨我心，則我五內皆踴躍歡樂。爾實爲我光榮，并爲我心之喜躍。我在憂苦之日，汝爲我之向望，我之托庇。

二 然我尙弱於愛情，缺於善德。須爾勉我慰我。我故求爾時常顧我，并以聖規訓我。求爾救脫我於諸惡情，醫治我心於諸偏向。俾內心療愈潔淨，乃能純於愛爾，勇於忍苦，恒於行善。

三 愛德乃至大至美之事。惟此愛德，能使重任爲輕。能處不同以同。

謂所遇不同，而處之則同。



也。

蓋負重而不見為重，苦者成為甘味焉。可尊者愛耶穌之愛，勉人建

立大功，常迪人切願更善。厥愛向上，不為下賤之物所據。厥愛願自由

無累，棄絕世上偏情，不使內情有所阻，不為暫安所牽，並不為暫苦所屈。

天上地下，比比愛無有更餘，無有更勇，無有更高，無有更廣，無有更樂，無有更備，無有更美者。因此愛由天主而生，不得不舉於萬有之上，而安息於天主也。

主也。

愛主者，奮飛焉，奔馳焉，喜悅焉，自由而不受束縛焉。捨萬有也。世物而得萬有。

并得萬有也。天主於萬有也。世物之中，因天主為萬美所自出，所自出而安

息於超出萬有之至尊，不顧所與之物，但顧與之者指天主而歸向之指天主。

於萬美之上。愛德每不知限，而其炎熱也，超乎諸限之上。即愛德之情無有一定之限止

也。愛德不覺重負，不計苦勞，其所願者，過夫其所能，並不以不能推諉，蓋

以諸事爲可行而無難也。故能行諸事，并能成全無愛之人所灰心敗志

者。

<sup>五</sup>愛德常醒而不寐，卽寐亦寤。勞而不倦，緊而不迫，畏而不亂，如活火熱炬，燄

上而無阻。凡愛者，知此言之解。此言卽下文我之天主我之聖愛云云。蓋靈魂熱愛之情，

如大聲之呼於主耳。曰：我之天主，我之聖愛，爾全爲我者，我全爲爾者。

<sup>六</sup>求爾博我以愛。俾我內心之口，能嘗厥愛之味，甘美若何，并鎔化游泳於聖愛

之中。深願我爲聖愛所據，藉極大之熱心驚訝，離我而上達。離去愛我之私而上達夫

愛主之情也。我願唱此聖愛之歌。曰：陟彼高處兮，從我所愛。我靈力竭於讚爾

兮。歡欣踴躍亦由斯愛。我願愛爾勝於愛我兮。若非爲爾終不我愛。如爾

<sup>七</sup>所示之愛律兮，愛爾之衆。我亦爲爾而愛。

愛也者，快速者也。誠實者也。仁慈者也。欣喜者也。賞心者也。勇敢者也。含忍者

也。忠信者也。明智者也。恒久者也。強毅者也。從不尋己者也。即不尋己便者也。因

凡尋己之處，即失愛之處耳。且愛也者，詳察者也。謙遜者也。正直者也。不

柔弱，不輕浮者也。不向虛幻者也。節儉者也。貞潔者也。堅定者也。安靜者也。

嚴守外官。五官也。者也。抑愛也者，伏聽於長上者也。賤己而蔑視己者也。熱

切事主，而知恩者也。主或奪其神味，彼常倚恃而屬望天主者也。蓋非苦，不

活於愛也。

凡不備以受諸苦，而隨所愛者之意者，不足稱為愛者也。愛者宜為所愛者

甘任諸艱諸苦，不為苦逆諸端，而離其所愛者也。

論真愛者之驗 第六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汝尚未為勇智之愛者也。信靈若曰：主，何為也。基利斯

督若曰：因汝稍有苦逆，即退前功，而求慰太切也。勇於愛者，立於誘惑。受誘

不變也。

并不信讐人之詐勸。如在順境，彼固悅我。在逆境，彼亦無不悅我也。

智愛者，意不在愛者所與之物。而在與物者之愛。尤在得其情，不在得其利。

而置諸物於所愛者之下。高超之愛，不厭足於所賜之物，而厭足於我。超

夫諸物之上。汝若有時不覺愛我，及我諸聖，一如爾之所欲。然勿思因此

而即為盡失也。猶言盡為無用也。汝或有時得味愛情之甘美。此係現有聖寵之

效，亦為先嘗天鄉天國為人之本鄉。之味。然不可過恃之。蓋此指天鄉之味也。乃去來無定

者也。夫是以攻其所發之惡情，與輕賤魔鬼之誘引，為德之至尊，功之至

大者也。三故不拘何物所感之虛像，汝勿以此擾亂。爾宜勇守定志，并直向天主。凡

有時忽然舉爾向上，而不久仍回汝心之故矣。故妄，即素有之虛妄也。非即為妄想也。

蓋此指虛妄之念也。非汝致之，非汝使來之也。乃無奈受之也。爾若厭惡而力逆之，則有

功而無失矣。

汝宜知之。蓋嚮有之仇。

邪魔也。

專欲阻汝向善之願，輟汝熱心之行。是卽阻汝敬

求諸聖，記憶我苦，追悔汝罪，謹守汝心，以及進善之堅志。

且引多惡念，使

爾厭斃，致輟祈禱，停誦聖書。

甚至不喜汝之謙悔告解，并盡其所能，使汝

斷於領主。

然而彼雖屢張其奸詭之網，汝毋信之慮之也。

時或引汝於

惡，動汝以穢。汝宜歸之於彼。

魔鬼也。

詫之曰：污穢之神，宜速去。可悲者，宜羞赧。

爾以如是者污我耳。其不潔之甚矣。

至惡之奸宄，宜速離我。汝於我無有

分焉。然耶穌如勇戰之將，將與我偕。汝將含羞而止步。

我寧受死，并受萬

苦，不願順汝。

汝勿出聲，并當鉗口。汝雖多方擾我，決不再聽汝矣。主爲我

之光照，我之救命，我將誰畏哉。雖敵陣當前，我心不懼。蓋主爲我扶，主爲我

救也。

五  
汝宜如強卒之勇於戰攻。倘偶因力弱挫跌，則賴我更大之佑，集較前更健之力，而謹避空喜虛傲。嘗有多人，因此失誤，墮於難治之盲瞽矣。夫此狂恃倨傲者之傾頽，宜致汝常自謙謹者也。

論宜以謙下隱藏主恩 第七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爲爾更有益，更穩安者，乃隱藏熱心之寵。勿自舉高，勿自揚言，勿自重視。惟益自輕賤，懼己不足受斯恩寵。勿過於執恃所有之熱情。蓋不久能變更也。爾有此寵恩之時，當思無此之時，如何可憐貧窶。夫神修之前進，不第在有神慰之寵之時，尤在奪去神慰之時，謙然棄己，忍然任負。且在如此之時，不倦於祈禱之熱心，不斷其常行之神功。更宜竭能盡智，凡在爾掌握者，歡然行之。並不因所覺之心枯乾枯也。神窘窘難也。而盡行廢弛焉。廢弛，即因怠惰而棄當行之事也。

蓋<sup>二</sup>有多人遭逢不順，卽不耐而懈怠。因人所向之路，不常在己之權下。而或予之，或慰之，乃天主之事。欲在何時，欲與多寡，欲與何人，悉如其所願而無他已。有冒昧之人，因熱心之寵，而適以自敗。蓋其行也，欲過乎其所能。不量己器之淺狹，而隨其私心之所願，勝於隨正理之公評。又因行爲過高，遠乎天主聖意，而由是卽失主寵。凡爲己置巢<sup>居處也</sup>於上天者，成爲貧乏微賤之人，使被黜困窮而後，知高飛不由己之羽翼，乃望之於我翼下也。凡初行主路，而未經熟識者，倘不治之以老成練達之謀，則易能受欺受侮矣。

凡<sup>三</sup>欲第從己意，勝於信從練達之人者，若不肯回己私見，爲彼必有險終。<sup>爲彼終必</sup>有險也。以智自許者，少有謙然忍人治己者也。少學鮮智而謙者，勝於爲智府而自滿者也。爲汝少所有，更愈於多所有，而能因之倨傲。凡全置己

於歡樂而忘己本爲空乏，本當畏主而畏失所得之寵者。其行也，鮮有智辨者矣。凡當苦逆之時，過於張惶失志，不甚恃我而記憶我者，亦未見爲有德者矣。

凡<sup>四</sup>平安之時，過欲順適，則於戰爭之時，每不自立，而見爲驚惶者矣。若汝能常保謙卑，而節制善治汝心，必不若是之易陷於險，而犯罪矣。凡遇熱心之時，卽思神光退後，如何處置。此謀之善者也。當夫神光既去，宜思神光可復回來。且我之去此者，令汝戒謹，而爲我光榮。

如此<sup>五</sup>試練，較之適如爾願，常得順隨，更爲有益。蓋功勞不由夫多受天主之降顧安慰，亦定不由夫博通經典，品位尊高。乃在立基於真實之謙，充盈夫天主聖愛，常一意全求天主光榮，視己若無，并從實以自輕賤，卽實能輕賤自己也。更喜被人輕賤凌抑，勝於受人讚頌稱揚。



論在主前視己輕賤 第八章

一 信靈若曰。我雖塵埃灰燼。亦敢向我主言焉。我若自大。主卽起而攻我。且我之罪惡。亦言實徵。我不得違言矣。然若認我卑微。視我無有。絕諸自重之見。并以我本爲灰塵。而以灰塵待之。則爾之聖寵顧我。爾之神光臨格我心。凡諸自重之端。不拘如何微小者。概沉於我烏有之谷。言俱沉於我自輕自賤之心也。而永遠消滅矣。爾於此示我究竟。實在我今爲何。我前爲何。我至何境。蓋我實爲無。而尙未之知焉。言尙未知也。爾若棄我。則爲無有。盡爲柔弱無用。主若修來顧我。則我卽成爲勇健。而復滿我以慰樂。至哉奇矣。我本沉重。常自墜下之人。竟修被如是提舉。并受爾藹然懷抱矣。

二 此皆爾愛之所爲。無功而先來顧我。助我於諸急需。輔我於諸大危。依我真實言之。拔我於無數凶惡。我實不善愛我。以致失我。惟專於尋爾。純於愛爾。

則爾我皆得。且由愛而深逼我於無有焉。言因愛主之心，而更認我爲無有也。 吁，至甘哉，蓋

爾待我超諸功勞之上，過於我所敢望，敢求者也。

<sup>三</sup>我天主。我讚謝爾。因我雖不應受諸恩惠，乃爾至尊至善，終不斷賜恩於人。卽忘恩負爾者，亦必賜之。求爾挽我向爾，使我成爲感恩謙遜熱心之人。蓋爾爲我救，爾爲我德，爾爲我勇也。

論庶務宜歸天主如歸終向 第九章

<sup>一</sup>基利斯督若曰。子。爾固願爲真福之人。我應爲爾至上又至末之向。汝之情欲，每曲循己私，及諸世物者，將由此意向。卽以天主爲己之終向，而向之也。而純淨矣。蓋若於物求汝，必立見爾力竭而朽枯矣。賜諸物者，我也。故汝宜以諸物特歸於我。爾宜如是逐一思之。思各物乃由至善者出。故諸物宜歸於我，如歸其本原。

二 人不論小大貧富皆由於我。猶活水汲諸活泉焉。凡歡欣自甘以事我者，將寵上得寵矣。凡欲於我外得榮顯，或悅樂於私惠者，將不立於真樂，並不泰然於厥心，而多阻多艱矣。故不宜歸善於汝，并毋歸德於人。然宜全歸於天主。無此，天人無所有也。凡諸所有，皆我所賜。我仍願全爲我有，并願人專誠感恩焉。

三 此乃真實。因是，指真去諸光榮之虛幻者。若內有主寵真愛，則必無妬忌及

心之狹隘，並無私愛佔據。蓋主愛勝於諸有，而增廣靈魂之諸力也。若汝所見正直，必惟我是樂，惟我是望。蓋惟一天主而外，莫爲善者。指天彼應讚美於萬有之上，稱揚於諸事者也。

論輕世者必以事主爲甘 第十章

一 信靈若曰：主。今我再言，將不緘默。我將言於我主天主，及在天我王之耳。吁。

我主。爾爲敬畏爾者所藏之甘味。何大且多哉。然則爲愛慕爾者。及全心事爾者。爾究爲何耶。爾賜愛爾者。默禱之飴味。誠不可言喻者矣。爾愛之甘飴。最顯於我者。卽當我未有也。爾乃生我。當我遠離汝也。爾乃引我。使我事爾。命我愛爾。

二 吁。永愛之泉。我將何以論汝耶。爾旣屑記我於已壞已死之後。謂犯罪之後也。我將

何能忘汝耶。汝於爾僕所行之慈惠。出於諸望之外。汝所加於爾僕之寵愛。超乎諸功之上。爲此寵恩。我將何以報汝耶。蓋爾賜我棄絕諸有。遠離世俗。度生於修院。此非授之於衆人者也。凡諸受造。皆宜事爾。則我之奉事爾焉。豈爲大事。我之事爾。誠不該視以爲大。然見爲大。見爲異者。卽爾屑收如是貧賤者以爲僕。而列之於爾所愛者之中焉。

三 茲我所有。而得奉事爾者。皆爲爾者焉。然而事竟反其常矣。實爾事我。非我

事爾矣。茲天也，茲地也，爾造之以供人者，皆伺爾，而每日行爾所命矣。夫此猶小者也。且造天神，而派定以爲人供奉矣。然更有超乎此者。卽爾自屑事人，并許汝界人矣。

<sup>四</sup>爲此千萬宏恩，我將何以酬報汝耶。願以我生之日，盡能奉事爾焉。願我或以一日，足盡事爾之職焉。爾固足受無窮之奉事，無盡之讚美，永遠之稱揚。爾固爲我之主，我爲爾之窮僕。應以全力事爾，終不應倦於讚頌爾焉。是我所願，是我所欲。凡我所不及者，求爾屑以補之。

<sup>五</sup>夫事爾而爲爾輕棄諸有，乃大尊大榮也。蓋凡甘心服爾聖役者，得爾大寵者焉。爲愛爾而絕諸肉樂者，得聖神至飴之慰者焉。爲爾名而入艱狹之路，棄諸世俗之慮者，得心之大寬泰焉。

<sup>六</sup>吁，事主之役，甘哉快哉。人以之實成爲寬泰而聖者焉。吁，嚴修之服役，其聖

業哉。拔人並於天神，和於天主，威於魔鬼，而爲諸信人所欽敬。吁，是役也。可愛而常可求者也。由是應受最大之福，而獲無終常存之樂耳。

論心之意願宜審宜節 第十一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爾有多端，尙未通曉，宜學習焉。

二 信靈若曰：主，此指未曉之多端也。何事也。

三 基利斯督若曰：汝宜使汝意願，全依我之所願。爾毋自愛，然切愛承順我意。

每有意願薰汝。薰音動，燒也。言薰炙汝心，使爾願之也。迫汝甚緊。言催促之至，使爾必行也。然宜審察爲我

之光榮所感耶。抑更爲汝之私利所激耶。若爲我之故，則不拘我如何措

置，必甚慚汝心。若有私願隱藏於此，則必由是阻汝累汝矣。

四 是故爾宜慎之。毋未商之於我，而太執先定之意願焉。不然，恐前以爲悅意者，後以爲不悅。前以爲最善者，後悔爲不善矣。蓋諸意願視爲善者，非卽宜

從者也。視爲不善者，亦非卽宜去者也。卽於善情善願之中，時或以節制爲佳。勿因不合乎時，而心神馳散。且勿因行爲失序，而與人惡表。或爲人所逆，而卽神亂心灰。

然亦有時宜用猛力，而勇逆覺欲。不顧肉軀所欲爲何，所不欲爲何。然更留意于何從，而使肉軀卽或不願，偏強之服於內靈也。又須常加責治，迫之服役。直至安於所遇，專務悅於寡少，甘於淡泊，遇逆而無怨尤。

論習練忍耐，攻克私欲，第十二章

一 信靈若曰：主，天主。據我所見，忍耐爲我至要。蓋今生頗多拂逆之加也。蓋我不拘如何措置，以得平安。而我生不能無爭戰憂苦也。

二 基利斯督若曰：子，事果如是。然我欲汝不求如是之平安，致全無誘惑，不覺苦逆。更欲汝習於多苦，試以多逆，而知汝正得安焉。汝若謂不克當此多苦，

將如何當煉獄之火耶。凡在二苦之中，常該擇其輕者，是故汝宜務爲天主平心受今世之苦，而得脫將來永刑也。汝亦思此世之人，有全不受苦，或受苦無多者乎。卽問諸嬌養之人，亦不獲此也。

<sup>三</sup>汝謂彼有許多快樂，順從私願，故少覺其苦也。

<sup>四</sup>設或如此，所欲皆遂，然爾思之，其能久存乎。視之哉，有在世豐厚者，將如烟

之消散矣。前時之快樂，將不記及矣。然卽其現生之日，亦未必無苦無愛

無懼而安息者焉。蓋猶是物也。所從以取樂者，屢亦從以受苦刑也。在

此實有公義之存焉。蓋妄求私樂而順之者，亦不無羞愧苦楚以終之也。

吁，此世之樂，何其暫哉。何其僞哉。何其妄而鄙陋哉。然因沉醉盲瞽而不

之覺，乃如蠢獸爲暫生之微樂，而趨於靈魂之死焉。子，爾故每趨夫偏情。

卽順從偏情也。然須背棄爾私願。爾宜喜樂於主，則將授汝以汝心之所願。



五 汝若實願歡樂，受我厚慰，須全輕世俗，全斷穢樂，則汝之眞福大慰，復歸於汝。

汝既愈脫世慰，則得我愈甘愈大之慰。然汝得此愈甘愈大之慰也之先，不無

爭戰之憂勞。必有舊習阻汝，然汝以善習勝之，肉身之偏，將必怨汝。然

汝以神魂之熱切制之。束縛之也。上古之蛇，即誘惑元祖之魔鬼也。刺汝擾汝。然汝以祈

禱之功逐之，且以有益之苦勞，塞其進門之通路。

論謙順長命，以隨耶穌之表，第十三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凡專避長上之命者，避聖寵者焉。凡尋得己私者，失去公恩者焉。凡不甘心悅服，屬於己之長上者，足證肉身未全順己靈，而屢屢縱跳咆哮。若願馴伏汝軀，須學習速投汝於長上。蓋人若內讐已伏，則外讐易敗矣。靈魂之敵，無有煩擾凶惡，如爾私與爾靈之不和。若欲勝汝血肉，須全誠輕賤夫爾。汝之所畏從他人之意者，因汝尚偏愛爾也。

我<sup>二</sup>既全能至尊，從無而造成萬有，爲爾而謙服於人。汝本爲灰塵無有，則爲天主而謙服於人，何足爲大事。我爲人中至下賤者，欲以我之謙遜攻汝驕傲。汝是灰塵，須學聽命。汝是泥土，該屈於衆人足下。須專務克汝意願，而盡行服下焉。

汝<sup>三</sup>須刻意攻汝。毋許傲氣尙活於汝。然宜如是自下自小，俾衆人得行於汝上，如踐路中之泥土。空乏之人，汝有何怨。醜惡之罪人，爾既多次凌辱天主，應受地獄。何能逆彼侮辱爾者耶。然我目之竟恕爾者，因爾靈在我目前，爲可貴耳。如是使爾常知我愛，常感我恩，并賜汝常真謙自下，而忍受人輕視也。

論思天主之密判，而不矜己善，第十四章

信<sup>一</sup>靈若曰：主，爾之審判，如雷霆震我。使我諸骨因驚駭戰栗，而我靈大懼焉。

今我驚駭呆立，思諸天在爾目前，猶為不潔。爾在天神，猶見其惡而不恕。將何以為我乎。諸星從天而隕，我為微塵，何敢自恃哉。有其人之功，行

視若可讚者，落於下乘矣。有食天神之糧者，卒見其樂於豕飼之餘矣。言有人初

有聖德，卒為驕傲陷于大惡。

<sup>二</sup>主是故爾手不扶，則聖德為無。爾不掌治，則大智無用。爾不保存，則健勇

不為助。爾不庇貞，則貞德不穩。去爾聖護，則自守無益。蓋爾所棄者，

沉溺而死。爾甫降顧，則起而復生。我本不能定立，惟因爾而堅定。我本冷

淡，乃由爾而灼熱。

<sup>三</sup>噫。我宜如何謙下，以思議我哉。即或視有微善，宜如何視為無有哉。噫。主。我

宜如何深伏於爾淵深之判哉。在此知我非他，惟無而又無矣。言天主之判出人意外，然

所判皆真。故我宜服其判，聽其制。而不知我無功無德，無而又無也。吁，無量之重任也。不可渡之大洋也。言天

主之判如重任之不可當。如大洋之不可測。在此覓我不得。乃全爲無有耳。若是則虛傲之氣。何處可藏。修成之德。何在可恃。諸凡虛誇之端。盡消於爾判我之深淵。  
諸凡肉軀。在爾目前。何有乎。豈泥土之器。敢向塑工而抗傲耶。人心實服於天主者。何如能自詡哉。凡爲真實也。天主所伏下者。普世不得舉之。堅定厥望於天主者。亦不爲諸讚譽之口所動。蓋卽彼讚譽之衆。皆屬虛無。因其人與其言之聲。將俱消散。惟主之真實。永存不變也。

論於諸凡願意。宜如何持己。如何言論。第十五章

基利斯督若曰。子。爾於諸事宜如是云。主。若事合汝意。願如是成之。主。若事爲汝之光榮。願因爾名成之。主。汝若見爲有益於我。并歷試其爲實有益者。則求爾賜之於我。一如爲爾光榮。然若爾知有害於我。并無益於救我靈者。則求爾去我如此之願。蓋所有之願。人卽視爲正直美善者。非皆出

自天主聖神者也。夫迫汝願此願彼者，難判果係善神，抑係惡神，或爲私意所感。曾有多人，初視爲聖神所引者，終乃受騙焉。

故凡有可願之端，進汝意見，常宜以敬畏天主及謙下之心，而願之求之。且極宜以翕合主旨之心，隨我措置而云。主爾知如何更爲美善，而成此成彼，悉如爾願。爾所欲者，與之。或所與多寡，或與之何如，悉如爾欲。求爾賜於我者，皆任爾所知。或更爲爾所喜悅，并更爲爾之光榮。爾欲置我於何處，則置之。悉任爾於諸事。我今在爾手中，東西南北，爾其轉旋之。我爲爾僕，在茲預備以行諸事。蓋我之生也，不願爲我，但願爲爾。深願稱然而全然也。

求承行主旨文

三  
至慈耶穌，求爾賜我聖寵，使之與我偕，亦使聖寵偕我勤勞，至終不離。凡爾

所更願更愛者，求爾賜我常願之愛之。求爾之願，卽爲我願。我願常隨爾願，而契合盡善焉。又求賜我願與不願，同爾爲一。使我不能有所願，或有所不願，乃非爾所願，或非爾所不願者焉。

<sup>一四</sup>求爾賜我死於世上諸有。爲爾而悅人輕賤，并不知我於此世。又求賜我於諸所願之上，安息於爾。并我心平和於爾。爾爲我心真實之和平。爾爲我獨一之安息。除爾之外，皆爲艱苦，皆爲煩擾。我將休寢於平和之內，是卽爾惟一至尊永遠之善焉。亞孟。

論真慰宜求之於惟一天主 第十六章

<sup>一</sup>信靈若曰：凡我所能想望，以爲我慰者，不期之於今世，乃在將來。蓋我卽獨得普世安慰，能享萬百快樂，定亦不能久常也。我靈由是爾於天主之外，不能盡慰全快。蓋惟天主爲貧人之安慰，謙人之托庇也。我靈爾宜稍待。

且俟天主所許。將得諸福之充盈於天上。汝若過於偏求現福。則失永遠天福矣。現暫者。祇爲需用。永遠者。可以願望。現暫之福。不能饜足人心。因爾非爲享此而受造也。

爾雖得有受造諸美。究不能即爲有幸有福之人。然爾之福幸。全在造此諸美之天主。如此真福。非愛世之癡人所向慕。乃基利斯督之忠信善友所期望。亦惟專務神業與心淨之人。周旋於天上者。時或先嘗其味。人世之慰。皆空虛而暫促。凡內由真實而得者。厥慰乃有福而真實。熱心之人。隨在偕厥安慰之耶穌。而謂之曰。我主耶穌。求爾時時處處與我偕焉。我之安慰乃此。卽甘願乏人世之諸慰。若爾之安慰離我。則以爾之聖意義試。爲我至大之慰。謂若以爾之聖意。按義試我。則我以之爲至大之安慰也。蓋爾不願永久怒我。并不願永久威懾我也。

論謀慮宜全置於天主 第十七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爾宜憑我借汝行我所願。何者益汝。我知之矣。汝之思慮。猶乎人耳。爾覺之於多事者。猶人情之所指也。

二 信靈若曰。主。爾言誠然。爾爲我謀慮。大於我能有之謀慮焉。凡不以己之謀

慮。全全棄置於汝者。顛覆易甚。主。我惟願我之意見。常正直而堅向於汝。諸凡愜爾意者。成之於我。蓋不拘何事。爾爲我行者。不能爲不善者也。

爾若願我在幽暗。則爾固可讚。若欲我在光明。則亦爲可讚。若屑來慰我。則固可讚。若欲苦我。則亦永爲可讚。

三 基利斯督若曰。子。爾若欲與我同行。須如是定立。是卽宜樂於受苦。無異受樂。亦宜甘受貧乏。無異富足。

四 信靈若曰。主。凡爾願加於我者。我皆爲爾而甘受。不別其爲美爲惡。爲甘爲



苦爲喜爲憂，皆願受自爾手。凡諸遇於我者，我皆爲是而感謝。求爾護守我於諸罪惡，將必不懼死與地獄矣。惟祈不棄我於永遠，不削我名於常生之冊。諸凡加我之苦逆，將無損於我焉。

論隨耶穌之表，宜安受暫世之苦，第十八章

一 基和斯督若曰：子。我爲救爾，從天而降。受爾應受之苦，非爲無奈所強，實爲愛情所使。是即使爾學習忍耐，任受暫世之苦而不怒也。因我自生之時，至釘架上而終，無時不受苦痛。謂日用之需，每多不給也。且缺許多世物。屢聆許多怨我之言，甘受侮我辱我之端，爲賜恩而受怨報。爲顯跡而受辱罵。爲教誨而受

實詞。

二 信靈若曰：主。因爾一生忍苦，特於全守爾父之旨，大顯含忍。我乃可憐之罪人，尤宜含忍，隨爾聖意，負此壞身之重任。謂苦難也。以救我靈。至于爾欲止之時。

蓋今生雖覺沈重。然因爾寵佑，成爲大功。卽劣弱無能者，因爾聖表，及諸聖前跡，而更易任而可貴。且此重苦之生，較之於古教時，更爲可慰。蓋彼時天門常閉，天路猶暗，而人之留意求天國者亦鮮。彼時也。卽聖義而應得救者，特因爾未受苦難，缺爾聖死之功，不得徑入天國。

三。吁。我宜如何感謝爾哉。因爾屑示我正直美善之路。俾我及諸信人，得至永遠天國也。蓋爾之生也，爲吾儕之路。藉<sub>也。靠托</sub>爾聖忍，得趨爾前。爾實爲吾儕之冠冕。若爾不先導吾，而誨諭之。誰思追隨爾耶。嗚呼。彼若不見爾光明之表，則瞠乎後者甚多矣。今吾旣聞爾多蹟，聽爾多訓，尙却步不前。若未受大光以隨爾，將何如哉。

論忍受凌辱，并試驗誰爲真忍者，第十九章

一。基利斯督若曰。子。爾所言者，何耶。旣思我及諸聖之苦難，汝宜息此怨言矣。

汝之力敵未至血流。汝所受者較彼聖人忍苦若是之多，受誘若是之猛，苦逆若是之重，煉試若是之多，誠無足算也。是故汝宜將諸聖所受之重大者，記之於心，使爾所受之微小者，覺爲輕易。倘所受者小而爾不見爲小，宜審視之，恐汝不耐至此。然而或小或大，俱宜專心忍受也。

二 汝若爲忍受艱苦，備之愈善，則行之更智，立功更大。且增胆力，而受之更覺其

輕。勿謂我不能忍斯人所加。

斯人二字有賤之意。

亦勿謂我不應受如此之苦。因

彼大傷我，誣我以我所未嘗思及者。然若他人加我，爲我所應受者，則甘受而不辭。如是之念，非智者焉。蓋不推忍耐美德，併不思由是可受之賞。惟思加苦之人，及所加之辱也。

三 凡祇受己所願受之苦，或願受愜意人所加之苦者，非真忍耐之人。真忍耐者，不留心於加苦者爲誰，或爲長上，或爲平等，或爲屬下，或係善而聖者，或

係惡而難堪者。然不別加之者何如人所加者何如多幾何次。一惟欣然樂受。如由天主之手，并視之爲大利益。蓋爲天主受苦，不拘如何微小，在天主前，不能遺失其功也。

<sup>四</sup>汝若欲有戰勝之功，須整備以攻敵。若無戰爭，不能得忍耐之榮冕。汝若

不願受苦，卽辭厥榮冕矣。汝苟欲受榮冕，必須勇戰，忍耐以當之。人無勤勞，不至安逸。人無戰爭，不能取勝。

<sup>五</sup>信靈若曰：主，凡我本力不能者，求爾以寵佑使我能之。爾知我僅能忍受微苦，亦知我一遇微逆，立至顛仆矣。求爾使諸艱苦之試煉，爲爾聖名而成爲我可愛可願者。因爲爾而忍受苦難，大有益於我靈也。

論認己劣弱及此生之苦 第二十章

<sup>一</sup>信靈若曰：主，我今在爾臺前，訟我罪愆，忍我劣弱。每有小事，致我傾仆而心

愛。時或決志勇行。然一遇微誘，已爲我大窘矣。間有極微之事，致來重大誘惑。有時思我畧爲穩妥，然不覺中，已爲微風吹仆矣。

二。主以故求爾視我賤弱。此固爾已周知者焉。求爾憐我，拯起我於泥塗，致勿

深陷。亦勿力屈而久沉。我在爾臺前，屢受鞭責而羞慚者。乃我之柔弱易陷，難以克制私情也。我雖未盡順從，然其私欲之催迫，頗爲煩重。而極厭

我度日於爭戰中焉。由是知我劣弱矣。蓋醜惡之念，勃發甚易，而難去也。

三。至勇哉，依辣爾之天主，善靈之眷顧。請視爾僕之勞痛，不拘至于何地，爾其侍佑之。當此極苦之生，一息尙存。求爾以天上神力，使我毅勇，不致舊染之

人，及所當與之交戰之軀，未服神靈者，得以強制我焉。嗟乎。此生何如耶。

隨處不乏憂愁困苦。隨處皆充盈魔網仇敵矣。蓋誘惑艱苦，來去相頻。前

敵未完，而許多未料之敵，從而闕至矣。

如是，人之生也，有此多苦多災多患，如何可愛耶。且也此生，既有多瘦多死，如何謂之生命耶。然而人愛之，而求樂於此者，亦多矣。人既責謂此世爲欺爲幻，然亦不易舍棄者，因過爲肉身之私願勝之也。夫此世固有引人愛之者，然亦有引人厭之者。引人愛之者，乃形軀之願，目前之貪，生平之傲。引人厭之者，乃相繼而來之苦患焉。

五  
嗚呼痛哉。愛世之靈，爲邪樂之情所勝，而以順從五官之欲爲樂者，因天主之甘飴，德行之內美，未見之而又未嘗之也。惟全輕世俗，服於聖規，而務活於天主者，乃知天主所許於真輕世俗者之甘美，更明見世俗之如何謬妄欺謊矣。

論宜安息於天主，超諸美福，第二十一章

一  
信靈若曰：我靈，汝於諸事，宜常安息於主，超諸萬有。蓋主爲諸聖之永安也。

至甘至愛之耶穌。求爾賜我安息於爾。超諸受造之物。生命美麗。尊光榮耀。權位德能。學問高明。貨財技藝。喜樂歡躍。聲名讚頌。甘味慰安。及諸願望。錫賜。功勞願欲焉。并超諸爾所能賜能加之恩惠。及人心所能受能覺之歡樂喜慶。更超諸天神。及統領天神。天上之軍。有形無形之類。與凡所有。除我天主之外者。

吾主<sup>二</sup>。天主。因爾至爲美善。超諸萬有。爾惟至高。爾惟全能。爾惟萬福全備。爾惟充滿無缺。爾惟至甘至慰。爾惟極美極愛者。爾惟極榮極貴。超諸衆有者。無窮之福。一皆并合於汝。無始無終。永全永備。而無盡者焉。除爾之外。凡爾所許所加之恩。及爾所示之奧。若不見爾享爾。總不足以滿意。蓋我心若不安息於爾。超諸恩諸物之上。則誠不得安定足意也。

吁<sup>三</sup>。耶穌基利斯督。我至愛之伴。至潔之愛。宰制萬物之主。誰能與我以真便之

羽翼得飛颺而棲息於汝哉。吁，吾主天主。何時幸得盡棄一切，專務向爾，而嘗爾甘飴耶。何時能全合於爾，致因愛爾，而不知有我，惟知有爾，超諸想像形容之外，而至非衆人所知之境耶。今我屢次嗟嘆，痛我不幸。蓋於此苦谷，憂患畢集，屢次擾我，憂我，迷我也。更屢次阻我，牽我，誘我，縛我，致我不得自由近爾，并不由我享爾歡抱，而與諸神聖常侍立於前也。茲願我之嗟嘆，及在世諸愛諸患，得以動汝心焉。

四

吁，耶穌。永光之耀。旅靈之慰。我口在爾臺前，不得出聲。而我之靜默，懇求爾矣。言我於爾前，口不發聲，惟以心求爾。吾主之來也，遲至何時耶。願卽至我貧獨之人，使我歡樂。願伸厥手，提救苦人於諸窘難中。求爾卽來，求爾卽來。蓋爾不在，無一日一時之可樂。因爾爲我之歡娛，無爾，則我席空虛矣。言天主不來，則心中無樂，如人設席，而臺上無肴，無以飽腹。且我爲禍患之人，一若囚拘桎梏。望以爾之光顧，解我困脫。



縛，示爾怡容於我焉。

<sup>五</sup>人於爾外，別有所求，任其求焉耳。我則別無所願，不特今茲爲然，卽後此亦然。惟爾爲我天主，爲我指望，爲我永生。我將不住聲，并不息懇求，直至爾寵恩復我，訓我於內而後已。

<sup>六</sup>基利斯督若曰：咨，我在茲。因汝求我，我卽至汝。汝之涕淚，汝靈之願望，汝心之謙抑痛悔，皆強我而引我至於汝矣。

<sup>七</sup>信靈若曰：主，我固嘗言，我已求爾。我願享爾，并善備以爲爾棄絕諸有。蓋爾先醒我，使我覓爾也。主，爾旣因爾極大仁慈，加爾僕以恩寵，故爾誠當讚焉。爾僕在爾臺前，尙有何言。惟謙伏於爾臺下，常憶己之愆尤卑賤。蓋天地衆妙之中，無有似爾者也。爾之功，行甚善。爾之審斷，乃真。爾之上智，治理普世。吁，聖父之上智。

卽天主聖子耶穌。

讚美光榮，應歸於爾。我口我靈，及諸

受造者，俱讚頌爾。

論追念天主多恩 第二十二章

一 信靈若曰：主。求爾開明我心，知爾誠命，訓我踐行爾律。求爾賜我明達爾聖意。并以極大敬謹之思，記憶爾公私諸惠。俾得從此感謝爾焉。我不能稱然讚謝於微末，此我實知之，實認之者焉。我之微小，較爾所賞之恩，無堪多擬。我若思爾尊高，我神必因其大而驚倒矣。

二 吾人所有於靈於軀，所得於或外或內，或本性，或超性者，皆爲爾恩，皆證爾慈悲美善。由是，吾人得諸恩賜者也。人之所受，雖有彼此多寡之別，要皆都爲爾者。若無爾，毫末莫能有。彼受爾更大之恩者，不能自誇其功，并不能以爲過人，而輕視受恩之小者。蓋凡愈不歸功於己，愈自謙下，而虔心謝爾者，乃更大而更善者也。且以己比衆爲賤，而自判爲不堪受恩者，更足以

多受大恩。

<sup>三</sup>而凡受恩少者，不應憂愁難任，並不應妬彼富於恩者。然更須向爾，甚稱爾之慈善。因爾洪施恩寵於人，出爾自願，不俟有功，無分彼此也。凡諸所有，皆自爾出，故當讚汝於諸事。爾知各人應受何恩，何爲彼多此少，非干我事。乃爾監別，定各人之功績也。

<sup>四</sup>主、天主、吾故以受恩不多，不致招人讚嘆光榮，爲大恩惠也。如是思之，則思己貧乏微賤者，不特不以爲累爲憂，爲不安，更以爲大慰大喜矣。蓋爾天主選彼貧賤，及爲世所輕賤者，爲密邇同處之友耳。爾之宗徒，爾曾定彼爲普世之鉅公者，自爲証矣。彼輩在世周旋，無有爭怨，誠樸謙遜，絕無惡詐，并爲爾名，喜受侮辱。世所避而惡者，彼乃深情樂受。

<sup>五</sup>故凡愛爾及認爾恩者，無有該爲其所樂，如爾聖旨，及爾無始所定之命。并

宜於此快樂安慰，致甘爲人中之至小，一如他人樂爲人中之至大。居於至卑而平和歡樂，一如居於至高。享受輕賤，無名譽之稱，勝如世之光榮尊大。蓋爾之聖意及爾榮之愛，即愛慕爾榮也。應超衆有，而快慰於此，勝於所得，及能受之諸恩。

論得大安之四要端第二十三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我今訓汝平安自適之路。

二 信靈若曰：主。求爾行爾所諭。此蓋我所樂聞也。

三 基利斯督若曰：子。汝宜務行人意，勝於汝意。

常求處下，而於諸事伏于人。

此其三也。

恒求恒禱，俾主旨全行於汝。

此其四也。

常選少有，勝於多有。

此其二也。

凡若此者，進於平和安息之境矣。

四 信靈若曰：主。爾訓固短，而所包之德修甚廣。

其言也約，而意實充，益實繁。

蓋吾若忠心克守，不應若是之易生搖惑矣。蓋每覺搖惑而不安也，則見我已離乎此道矣。然爾既能行諸事，常愛人靈進善，求爾加我更大之寵，俾能全順爾訓，而得救我生命也。

攻克惡念祝文

一 我主，天主，勿遠離我。我天主，顧而佑我。因雜念與大懼興起，苦我靈也。我將

何以脫其害乎。我將何以摧折此乎。

即催敗此雜念大懼也。

二 主嘗有云。我將爲爾先導，伏彼世上倨傲之輩。且將開囹圄之門，而以奧旨默示於汝。

三 主求爾成汝所言。冀諸惡念遠避爾聖顏。我之願望安慰，惟在諸苦患中，趨赴爾前。依恃夫爾。深心號爾。含忍以俟爾慰焉。

照心祝文

慈善耶穌。求爾以神光照我。去我心中諸色幽暗。止我雜念。破諸誘惑猛力。爲我力攻。破茲惡獸。我云惡獸。卽誘人之邪情。藉爾能力。致我平安。咏爾讚頌於滿堂。是卽純淨之良心。求爾命風命浪。語海曰息靜。語北風曰毋吹。乃得大平穩矣。

并求降爾之光。及爾真實。俾光照於地。蓋未經爾之光照。則我爲空荒之地。

更求爾自上降寵。以天上之露。滋潤我心。以熱心之水。灌溉於地。使得生美菓。且爲至美者。我心爲罪重壓。求爾起之。又求爾舉我諸願。上達於天。得嘗上天之飴。厭憶下地之物。

求爾振拔我心。脫諸世間之暫慰。蓋無一事物可滿我願。而全得安慰也。求爾以愛情莫解之鍊。聯我於爾。蓋惟爾足滿愛者之心。除爾之外。俱爲虛浮者也。

論避喜察他人之行 第二十四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爾毋好察。并無操慮。或此事。或彼事。於汝何預。汝惟隨

我而已。卽彼之如是如是。彼之如是行。或如是言。何干於汝耶。爾不必

代彼應答。爾惟爲汝訴爾行焉。以故爾何干預之哉。我乃認識衆人。凡日

下猶言天所作。我無不盡見。而各人之何如。各人之所想。各人之所願。及其

所歸何向。我亦無不盡知。故諸事宜全交於我。爾惟安靜自守。聽彼紛紛

者所爲而已。彼之所言所爲。將歸之於彼。蓋不能詒哄誦我也。

二 若夫大名之虛影。交接之多寡。他人之私愛。汝毋願焉。因此皆生諸紛念。及

諸大昏惑於心者也。汝若勤候我來。爲我開爾心門。我必甘與汝言。默示

爾以奧旨。汝宜善備。醒於祈禱。并謙下汝於諸事。

論心之真安。及真實之進善何在。第二十五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我曾云。我遺平安於汝曹。并與汝以我之平安。我所與汝者。非如世俗所與焉。衆人願得安和。然凡係真實平安之事。不皆願焉。吾之平安。乃與心謙良善者偕。汝之平安。乃在忍受多苦。汝若聽我。而從我言。能享許多平安矣。

二 信靈答主若曰。主。然則我將何爲。

三 基利斯督若曰。爾於諸事。須留神於汝所行所言。汝心所向。宜全歸合我意。我之外。無所願。亦無所求。且於他人之言行。勿輕易審斷。并不入非分之事。如是。乃能少所紛擾。卽或有之。決非大也。凡不覺斯須搖亂。不受斯須身心之煩苦。乃非此世所有。必爲天上永安之境。是故爾若不覺煩苦。切勿以爲已得真實之平安。爾若不受人忤逆。亦勿以爲盡善。爾若諸事順遂。仍勿以爲已成全也。汝若大發熱切之情。得神慰之飴。亦勿以爲大事。或以



爲主所特寵之人。因於此不得知爲好德之人。且人之進善修成不在是也。

卽不在已得熱切之

情及神慰之餘也。

四信靈答主若曰。主然則何在乎。

五基利斯督若曰。在全心獻汝於天主聖意。不于大者。不于小者。不于今時。不于

永世。尋求爾事。

爾事。謂爾之私願者。

遇順遇逆。俱平心以待。不改汝容。恒心感謝。

汝若堅於忍耐。恒於期望。雖神慰撤去。須尤備汝心。以當更大之苦。并不自忖無辜。一如不應受此。然於諸凡措置。以我爲公。而讚我爲聖。如是。乃得行於平安真正之道。望德堅定。而得於歡樂。再接吾容顏。且也。汝果能全自輕賤。則知汝滿受此世能得之平安矣。

論心無掛累之尊妙。以謙禱得之。尤勝以誦閱善書。第二十六章

一信靈向主若曰。主。向天上之事。而不弛其心。經於多慮。而一如無慮。非懈怠也。

實心自爲主，而不偏戀夫世物。此係成德者之工也。

我<sup>二</sup>至慈之天主。求爾救護我於此世諸慮，不致過爲牽纏。護我於肉身日用之

事，不爲娛樂所拘。

即求主賜己不以娛樂而供肉身之需也。

更護我於靈魂諸阻，使不爲煩苦所

摧而敗興。

我不曰：救脫我於世虛

謂世上虛妄之人。

貪求之事物。然於人類之公

罰，劇苦爾僕之靈者，并致此心，雖欲自由，而不能自由者，求救脫之。

吁<sup>三</sup>！我天主，難喻之甘飴。求以肉身之樂，盡變爲苦。因如此之樂，以其虛暫之快，

牽我不愛永福者耳。

我天主，勿許血肉勝我，世俗與世榮哄我，魔鬼與厥

計陷我。

求爾加我攻戰之力，受苦之忍，終守之毅。

又求賜我爾神至甘

之潤，以代世俗諸慰。充以爾名之愛，以代肉情之愛。

凡<sup>四</sup>此飲食衣服，及諸肉身日用之需，皆苦累熱心之神者也。凡此養身之需，求

爾賜我用之有節，勿許我過於貪求。

蓋爲養此肉軀，雖不得盡絕，但求多

而愈適悅者，係聖規所禁。非然者，肉軀不服神魂矣。

求爾於此諸事。

即養生諸

也。爾手治我。訓我毋有太過焉。

論私愛大阻人享受至善之主 第二十七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爾須全獻於我。不自稍留。用以全得我焉。

須知私愛之害

汝甚於世物。

事物之纏繞汝心。或小或大。依汝情愛之輕重。

若汝愛純

潔正直。將不爲物役。

凡物之不可有者。汝毋貪求。

凡物能阻汝。而去汝

內心之自由者。毋欲有焉。

汝不實心將汝自己。及諸爾所能願能有者。盡

托於我。則誠可怪矣。

二 汝何故以虛憂。憔悴汝心。又何故以過慮。煩苦汝耶。

爾宜定依我意願。則將

不受虧矣。

汝若求此求彼。或欲在此。在彼。以逞汝便。以遂爾願。將終不安

息。而脫諸愁慮。因於諸事。有所缺限。并隨處有拂逆者也。

蓋益助爾者，非所得之物，亦非外來之富。乃輕賤世物，從心斬絕其根也。須知所謂輕賤而斬絕之者，不僅財帛富厚，卽貪榮及虛譽之願，凡與此世易盡者，皆是。若無熱切之心，則所居之處，借助無多。若乏安心之真基，是卽不定向於我。則外得之平安，不得久立。蓋爾但能變易，而不能使汝更善耳。何也？機緣一至，仍遇爾所避之苦，且加甚也。

求賜淨心及天上智德祝文

一 天主。求爾因聖神之寵，堅固我心。賜我德力，堅勵我靈。掃蕩我心於諸無益之憂慮，及諸賤珍諸物之貪戀。然使我視諸物如易過者，并視我與諸物同爲易過者焉。蓋日下卽天下也。無久長之物，諸爲虛幻，而苦人靈者。噫，凡如是思想者，何其智歟。

二 主。求賜我天上之智。俾我專務尋汝，獲汝，超諸萬有。享爾愛爾，亦超諸萬有。其

餘諸務，依爾上智之序，深知其實在。求爾賜我善避諂諛我者。忍當拂逆我者。蓋心不爲毀言之風所搖，耳不聽譽言者，是爲大智。如此則穩行于已始之路矣。

論攻克誹謗之舌 第二十八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若有妄斷汝，及言汝所不甘聽者，毋感感於心。宜思爾有

之惡，更甚於彼之所言。并自信無人較汝更弱。汝若內自修省，必不甚願

外來之蜚言。即無根之言也。凡遇苦之時，緘默不言，內心向予，而不爲人之妄斷

所亂者，誠非小智也。

二 爾之平安，毋在人口。謂毋以人譽而樂，人毀而心不安。蓋或以爲善，或以爲不善，終不由是而

人異。言不由是而善者爲不，善不善者爲善者也。真實之平安何在，真實之光榮何在，豈非在

我乎。凡不求人喜，不懼人不悅者，斯享多大平安。內心之不安，外官之

散亂皆由偏愛虛懼而生。

論苦患時宜如何祈求稱頌天主。第二十九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主。爾許誘感憂苦近我。我願爾名稱頌於無窮之世。我既不

能逃此。

指誘感憂苦也。

必須趨赴爾前。求爾佑我。將此

誘感憂苦

轉爲我益。

二 主。今我適當憂苦。我心不安。而大爲苦難所窘。可愛之父。今我何言。懼此窘

苦之中。求爾卽刻救我。我之所以至此刻者。正使我屈伏至極。因爾而得

救。以爲爾顯榮也。主。願爾悅意。以救援我也。我乃貧乏。爾不助我。我能何

爲。我往何所乎。主。求爾再於此次加我忍耐。我天主。求爾扶佑我。將不

均重負壓我。我亦不懼矣。主。我今在此苦中。何所言乎。惟願爾旨承行。我

固應受苦累者也。我須肩任。深願任之以忍。待其風浪之去。稍至平善而

後已。我天主。我之慈悲。爾旣多次扶我於重誘之苦。今爾全能之手。仍能

去我此誘，平伏其烈，不致我全然陷溺。凡爲我愈難者，則爾全能之手之轉移，爲愈易也。

論求主佑及賴主復賜聖寵 第三十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我誠爲主。堅勵人於憂苦之日者。汝或不安，宜來就我。

最阻天降之慰者，乃爾遲於求我。汝不先專心求我，而覓多安慰，以快汝

於外。爲此之故，諸多無益。一俟爾轉向於我，因我乃救諸望我者也。舍我

之外，再無有能力之佑，并無有可用之計，可久之策。然風浪之後，復整精

神，可健行於我慈光之下。主若謂，因我近爾，不特全復汝之所有，且更加美

盛也。所有，謂心內平安神感，爲誘感而失者。

二 爲我豈有所難者哉。我豈言是而行非哉。汝之信德，何在乎。爾宜堅定恒守

焉。爾須爲耐久勇敢之人。安慰將及時而至矣。俟我乎，俟我乎。我將來

而醫汝矣。所苦汝者，暫誘也。所威汝者，虛驚也。後來無定之事，有何慮耶。不過愛上加憂耳。惟計當日之患足矣。後日之事，恐終不遇。今喜之愛之，誠虛而無益也。

<sup>三</sup>但爲此虛慮所搖，係人本然之性。且如是易入讐計。則亦見心神柔弱之証。

魔讐之投計誑人也。或以真者，或以僞者，或以現前可愛者，或以後來可懼者，皆在所不顧。惟使人偃仆爲快。故汝心不宜搖動，亦不宜驚恐也。汝宜信我，并賴我慈憫。汝凡思我遠汝之時，我每更近於汝。汝凡料汝盡失，彼時每更立大功。汝當事不如意之時，正非盡失焉。勿宜因現覺之景，而預爲定斷。不拘苦從何來，勿宜多慮，亦勿思無脫免之望。

<sup>四</sup>我雖以暫苦加汝，或奪汝所願之慰。不宜思我已全棄汝。蓋必如是，得進天國也。且以苦逆練汝，較之諸事順遂，更有益於汝。及諸奉事我者，此實無疑



者也。我知深藏之念，時或使汝不覺神味，乃爲汝神命，實大有益。毋使汝

爲順遂而倨傲，且自喜其不至此。

謂不至苦逆之境，不順遂之境也。

我所已與者，我能取

回。且憑我意，亦能復與汝也。

<sup>五</sup>我所與者，乃我之物。我所奪者，亦非汝之物也。蓋所與諸美，及諸成全之錫賜，

皆爲我者也。我若與汝重苦，及諸拂逆，汝毋厭斁，且勿喪志。我能立減

汝之重任，而轉苦爲樂也。我與爾如是行之，則誠爲公而甚可讚者焉。

<sup>六</sup>汝若判事正直，視事從實，縱不宜因苦逆而失志憂愁，然必愈樂，而愈知感謝。

且以我之苦汝，絕不寬縱，爲獨樂焉。我曾言於所愛之徒曰：我愛汝曹，

如聖父愛我。我遣之非享暫樂，乃當大敵。非受尊榮，乃受侮辱。非爲閑散，乃

爲任勞。非得安息，乃爲含忍以獲多益。凡此諸言，我子，其識之哉。

論輕受造之物，以得享造物之主。第三十一章

信靈若曰。主。我當至于人物不能阻我之處。尙需爾之更大寵佑。蓋凡有一物牽我。我卽不能脫然飛至爾前。昔達未欲脫然上飛。而自嘆曰。誰與我以如鴿之翼。飛昇而安息耶。何者更安於純目乎。純目。喻純意。向主之人也。更有何者。如不戀世物者之脫然自由乎。是故心宜超諸受造之物。謂不戀世物也。盡絕己私立己視物。心有卓見。視爾爲造物之主。受造之物。無有可以比擬者。若非全脫世物。不能飄然向天上之奧。少有人存想天上事者。因少有人能知離棄易敗之物也。

夫欲專棄諸物。而向天上之事。須得天主大寵。提拔神魂。并騰達於一己之上。人非神靈超拔。脫離世物。而全合天主。則其所知所有。皆不足爲重。若於惟一無限。永遠美善之外。尙視有一物爲重者。則常爲微劣。而伏於下者焉。

凡物非天主，則虛無耳。并宜以虛無視之。蒙上智光照，而熱心事主者，較之窮究博學之修士，分別實大。彼自上而來，由天主所出之道，較之勞苦而得，人悟所求之學，其尊貴相去遠甚。

有多人願得超越之禱，而不專務習練其得之之端。此乃大阻也。因粘滯於形迹外務，而少有成全之苦克耳。吾儕視爲專務神功之人，而爲易遇微賤之物，如此操勞積慮。至於內心之事，絕然不顧。或顧之不數。此果爲何神所引，何所希圖，殊令我不解者也。

嗚呼傷哉。吾儕畧斂厥心，後卽馳外，並不嚴察吾行。吾情偏於何物，並不推求。吾之諸事盡爲汙濁，而並不涕泣。昔者洪水之降，蓋由衆人之悖厥正路也。吾人之內情旣壞，則其之外行，本所以示內靈之乏力者，亦壞矣。善行之實，乃出自純潔之心者也。

六  
人每詢人所行之多寡，而不甚留神於彼由何德而成。又有深察誰爲強，爲富，爲美，爲能，或爲善寫，善歌，善匠，而多不論神貧何如，忍耐良善何如，心熱內修何如者。人性視人之外，聖寵則回顧於內。人性屢有欺罔，聖寵則依恃天主，而免入於謬。

論棄己去貪 第三十二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若不全自棄汝，則不能全得自由。凡循私自愛，貪財喜事，閒遊取樂，不尋求耶穌之事，而惟求聚不可久存之物者，自加桎梏者也。蓋凡不由天主出者，皆壞滅者也。須記此約而該之一言。盡棄一切，則得一切。離去貪心，則獲安息。汝宜尋繹此言。遵循之後，盡知一切矣。  
二  
信靈答主若曰：主，此非一日之工，亦非兒戲。且修道之全德，盡包于此約言之中。

三 基利斯督若曰。子。汝聆此全德之道。不應退怯。而卽灰心。然更宜奮進上程。卽或不能至此。亦宜心嚮望之。我願汝得有此詣。不爲自愛之人。而全依我願。及我所遣之長上。如此。乃甚愜我心。汝度此一生。亦歡樂平和矣。尙有多端。爾宜離絕之者。若非全任我措置。終不得汝所求。今我勸汝購<sub>買</sub>我精金。得成大富。是卽天上之智。踐踏世物者。汝宜將世上之智。及人世之私願。置之於後。

四 我嘗語汝。宜捨去可珍。及人所重視者。以市世上所輕所賤者。蓋上天之眞智。不自誇高。不求稱譽於世。乃爲人所輕賤。而若爲人所盡忘者也。或有多人讚之。<sub>指天上之智也。</sub>以口。而所行大背。然此爲寶珠。<sub>喻天上之智。</sub>爲多人乃掩藏而不知焉。

論人心無定。宜有向主之意。第三十三章

基利斯督若曰。子。勿恃汝所發之情。因現今如是者。不久將變也。今汝尙生於世。在能變之列。時而喜。時而憂。時而靜。時而擾。時而熱。時而冷。時而勤。時而怠。時而重滯。時而輕便。雖不欲變。而亦不能也。但有智之人。聖神所訓者。超立於變境之上。不留意於所覺之情。而盡心趨於當至欲至之界。亦不顧無定之由。起自何方。蓋若是。雖歷多變。亦能始終一致。常以心目向我。而毫不變遷也。

二  
凡心目愈淨。則雖歷暴風。而到岸愈穩。然而純意之目。每遇賞心之事。多有蒙昧。而顧戀逸樂。蓋少有絕不留戀。而不爲私情所沾累者耳。誠如昔時之如德亞人。來入伯大尼亞。在聖女瑪爾大及瑪大肋納之家。非專爲耶穌。實欲見復活之辣匝祿也。是故爾宜清汝心目。俾純淨正直。向我在萬變之外。

論愛主者常於諸事以天主爲甘，超絕諸美，第三十四章

信靈若曰。噫。我天主。我諸有。

言天主包涵萬美也。

我尙何欲。有何大福可願乎。

噫。是言

誠甘美悅口哉。然惟愛主者覺之。彼愛世及世物者，不覺也。我天主。我諸有。此言也。爲明達者言之已足。爲愛主者屢誦爲歡。爾果在焉。諸事皆怡。爾不在焉。諸事可厭。爾使人心寧息。并賜以大安喜慶。爾使人善視諸事。而於諸事讚汝。爾若不在。則無物可久愜人意。若欲愜意而有味。須有爾之寵佑。并須爾之上智調和之焉。

凡嘗爾之味者。何者不爲之甘美耶。凡不嘗爾味者。何者能爲之怡悅耶。然而世之哲人。有味於肉情之樂者。缺於真智。因世味多虛。肉樂招死也。凡輕視世俗。克苦肉身。而從汝者。誠謂智人。因其去虛而歸真。去形樂而歸神樂也。深得主味者。凡受造中所有之美。以之全歸造物主。而讚頌之。

然造物者與受造者之味。永遠者與暫時者之味。自有之光與受照之光之味。不相似而遠別焉。

三  
吁，永遠之光。

指天

超越受造諸光者。求爾從天射光，透徹我心諸隱。求爾賜

我靈魂，及靈魂諸司，潔淨喜悅，光明生活。乃得以無上之歡樂，全合於汝。

噫。此真福可願之時，何時臨格。俾得爾在前。

謂得天主在前，即享天主也。

以滿我心。而於

諸事，惟爾爲我諸有耶。

爾若未授此恩。

此恩即得享天主也。

樂終不足。嗚呼痛哉。

舊人

即舊染之私也。

之於我也。尙活，尙未全全被釘而死。

尙勇逆我靈，戰爭不息。

致我靈之國，不得寧靜。

四

然爾馭海之力，息厥湧浪者。求起而拯我。

求爾散去好戰之民。

即魔鬼肉身世俗，所以相

反人

靈者。并以爾之德能踐踏之。

更求示爾大蹟，顯爾權能。我主，天主，因除爾

之外，爲我無他指望，無他廕庇也。



論今世不免誘惑 第三十五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爾在今生。從不穩妥。然生活之時。常需神兵。汝今往來讐敵之中。左右受攻。若不以忍耐爲楯。四面遮護。不能久不受傷。且若不將汝心向我。不以真願爲我忍苦。必不能攻敵強仇。而操聖人之勝標。故宜勇歷諸險。而以有力之手禦之。蓋勝者方得厚賞。怠者必多困阨也。

二 汝若求暫安於今世。如何得永安於將來。汝今勿向世俗之多安。然須大忍焉。須求真實之平安。不在地而在天。不在人及諸受造之物。乃在獨一之天主。汝爲愛慕天主。甘受一切。如勤勞。痛苦。誘惑。窘難。煩悶。貧困。疾病。侮辱。誹謗。斥責。抑制。羞慚。責備。輕慢也。凡此皆助人修德。證爲基利斯督之徒。織造天冕者也。我將以永賞酬暫勞。以無窮之榮福。酬暫時之羞辱。

三 汝思將隨爾意願。常有神慰乎。諸聖在世。不常有如此神慰。然受許多艱難。

誘惑及諸大不安也。彼乃於諸事忍承斯苦，不恃己而全恃天主。蓋知永遠榮福之大，遠超乎今世所受之苦。許多人流多涕淚，大受苦勞，然後僅得神慰。汝乃欲倉猝得之耶。汝宜安心待主，勵志勇行，毋失望，毋退避。然爲天主光榮，常竭爾身靈。我將報汝極厚，并在諸苦患中，與汝偕焉。

論不畏人之虛議 第三十六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毅然將汝心托主。若良心證汝熱心無罪，則毋畏人之妄斷。如此忍受，乃有益而有福。且心謙賴主，而不恃己者，將不以此爲難。人多者必口雜，故不足憑信。夫一人而饜衆心，誠不能也。昔聖保祿雖心切爲主，以洽衆情，并爲衆人而成爲諸事。即爲衆人而扮諸狀，如與富人偕，與病者偕，作病者狀。然以人世之妄論爲極微，而不足算。則作富人狀，與貧人偕，作貧人狀。聖保祿爲人立表救靈，雖用功甚切，盡其所有所能，亦不能禁人妄議輕慢。

故將己盡托於全知之天主。己則以含忍謙遜。攻彼虛妄之議。及隨口亂談之輩。然有時亦以言語剖辨者。誠恐懦弱之人。因己緘默。遂惑於浮論。而生不善之表也。

<sup>三</sup>汝何人哉。畏彼可死之人耶。彼今日存。明日或亡者焉。汝惟敬畏天主。人之威嚇不足懼也。人以妄言輕侮加汝。何害於汝。祇自害耳。不論其爲何人。不能逃天主之審判。爾宜將天主置於目前。毋以怨言爭辨。今汝或見爲屈抑。忍受不應受之羞侮。然毋由是而生憤。并勿因不忍。而損汝榮冠。惟宜仰天向我。我能脫汝於羞冤。并能按各人之行事。而酬報焉。

論純全棄己。以得心之自適。第三十七章

<sup>一</sup>基利斯督若曰。子。汝宜棄己。將必獲我。當中立不倚。無所選擇。無所爲私。而常得利也。蓋汝若舍己而不復取。立即增汝更大之寵佑矣。

二信靈答主若曰。主。我將幾次棄我。且舍我於何事。

三基利斯督若曰。宜常而時時。於小事如此。於大事亦如此。我無所取。惟欲見汝

盡脫諸物。不然。汝若內外未曾盡脫私願。將如何汝為我者。我為汝者耶。

汝若行之愈爽。快也。速也。則爾所得愈美。行之愈全而愈誠。則悅我愈深。而汝

之得益愈大。

四有人棄己而未盡者。因未全恃於天主。故尙經營籌畫也。又有人始已全獻。

後為誘惑所激。而退處己私。故絕不進於善德。若而人者。未得淨心之真

便。真便。謂不牽累也。及與我親密之恩。若非先盡棄己私。日自祭獻。即禱除己私。作為祭主犧牲也。

則不得盡享我之聯合。

五我已屢屢語汝。今再語汝焉。汝宜舍己絕己。而享內心之大安。汝宜獻我以

全。全無所貪。全無所求。毫不索還。惟純誠向我。而將得我焉。汝將適然於

心而昏暗莫汝蒙矣。汝宜奮勉於此，求望於此，俾能脫盡諸私，赤身無累，而隨從赤身無累之耶穌。且死於汝，即言死盡汝之私意也。而永活於我。此時虛像亂動，及諸無用之慮，行將散滅。且此時虛驚將退，偏愛將亡矣。

論善理外務及遇險向主 第三十八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汝宜勤求此事，即於諸地諸行，及諸外務，得自專自由，役物而不爲物役。并使汝爲汝行之主治，不爲驅使之役奴。更宜脫去奴僕之賤，而進於天主義子之名位主張。彼天主立於現世，而視夫永遠。彼以左目視猶言賤視之也。易過之物，而以右目觀猶言重視之也。天上之事。彼不爲暫時者牽引，反引之善事天主，如天主所措，及大匠所定。彼大匠者，於其所造之物，未嘗不爲之次第。

二 汝若於諸遭遇，不因外貌而定奪，并不以肉目而審所聞見，然如每瑟于不拘

何事之中，速進聖殿，謀之於主。則汝有時得聞主示。歸時已知許多現在將來之事矣。蓋每瑟遇有疑惑難解之端，常趨聖殿，以求訓示。或遇艱險及人之橫惡，亦卽趨避，而求主拯救。汝宜如是奔避於汝心之深處。謂回心向主也。切求天主佑助。經有紀云。若蘇厄與依辣爾子孫所以受加巴翁人之誑者。因未先請訓於主，并太信甘言，而爲假仁誑之也。

論理事不宜煩急 第三十九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常宜以汝事故託予。我將善處於厥時。爾宜俟我部署。

畫

措辦也。 自覺有益矣。

二 信靈答主若曰。主。我固甘以諸事托汝。因我之計謀，少能集益也。我願不甚

三 慮夫後來之境遇。惟爲合爾聖意，速獻我耳。

三 基利斯督若曰。子。人每急求所貪之事。旣得之後，始覺不然。蓋以人情無定，旣

向於此，復向於彼，不能專一也。故卽於至小之事，棄去己私，已非小事矣。人之真實進修，乃絕己私。己私既絕，則甚自由而穩妥矣。然害諸善人之仇魔，不斷誘惑，晝夜設計，冀人於不覺中，入其網羅。主故云：汝曹宜寤宜禱，免陷於誘惑也。

論人無一自有之美，無一可誇。第四十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主人爲何耶？爾乃記憶之。人子爲何？爾乃垂顧之哉。人有何功，爾以寵愛賜之耶？主：爾若棄我，何可怨爾？若不允我求，我有何理而能爭怨乎？主：按實理而論，我固能想，且亦可謂，我實全無。我無微能。本無一善，且無所不缺，而常趨於無。汝若不佑我，不內增我力，則全爲懈怠散亂者矣。

二 主爾乃恒一，永遠不遷，常善，常公，常聖者也。爾行諸事，亦善，亦公，亦聖，并以上

智安置諸物。我則易退而難進，不常居于一境。蓋一日之中，於我有七時之變更也。當爾垂允，假手助我，即時稍愈。因爾不藉人力，獨能佑我。且能如是堅定我，使我面不改，而我心轉向汝而安息。

<sup>三</sup>故我若知全棄人世之慰，或以得向爾之熱心，或爲急需所迫，始尋求於爾。因無慰我之人也。斯時可望爾寵佑，并享新慰之恩矣。

<sup>四</sup>凡我所得佳遇，好遭皆由爾至。我今謝爾。我在爾前，爲虛爲無，爲無恒柔弱

之人。以故我何從能自誇耶。何故欲顯彰於人耶。豈非誇厥無有乎。是固虛幻之甚矣。人世之光榮，誠無益也。惡疫也。虛幻至極也。因奪去真實之榮，褫去天上之寵耳。蓋人于自足之時，爲爾所惡。當國人稱美之時，失去真德也。

<sup>五</sup>夫真實之光榮，聖善之歡樂，乃取榮於爾，指天主，下同不取榮於己。取樂於爾名，不



取樂於私德。若非爲爾，必不愜意於受造之物。我願爾名受讚，非我名焉。爾行顯揚，非我行焉。爾之聖名稱頌，而人之讚頌，無有應歸於我焉。爾爲我之榮光，及我心之快樂。我終日取榮，取樂於汝。於我實無有，惟病弱而已。

六  
如德亞人

喻世人也。

彼此求榮，我乃求之於惟一天主。人世諸榮，暫時之尊，世俗之高，較爾永遠之光榮，乃虛幻而狂妄。吁，我天主，我之真實，我之慈悲，真福之聖。三。凡讚美，尊崇，德能，榮福，須獨歸於汝，至於無終之世。

論輕世暫榮 第四十一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汝或見人受人尊崇舉揚。汝乃受人輕賤，不宜以爲可愛。

二 宜高舉汝心，仰天向我。而在地人之輕賤，不足使汝愛焉。

信靈答主若曰：主。吾儕若暫，易爲虛幻所騙。我若正直自察，總不以爲受人

凌辱。總不以爲云云，謂人之所加，皆以爲應受，而不覺其辱矣。由是不應怨汝矣。我因重多獲罪於爾，宜乎受造之物，羣相攻我焉。是故我應受諸羞辱，而爾宜受諸尊榮讚頌也。我若未曾整備，甘願被人輕棄，視爲全無，則內心不得平安穩定，并不得受神光之照，而全合於汝矣。

論平安不宜置之於人 第四十二章

基利斯督若曰：子。汝若託汝平安於往來意合之人，將必不穩而受牽累。汝苟反此，而托於永活永存之真實。指天主。則汝友之或離或死，皆不足致汝憂矣。友朋之愛，須立根於我。凡汝視爲善，而於此世甚可愛者，宜爲我而愛之。無我，則交情無用，而不能久存，且我所不合之愛情，卽不真而不潔。汝宜如是死於此類友人之愛情，以致竭爾所能，不願與人世往來。人離世樂愈遠，則愈近天主。凡降已愈深，而愈自微賤，則在天主前，升之愈高。

二 凡歸美於己者，必阻天主寵佑降臨。因聖神之寵佑，常覓謙卑之心也。汝若能自滅汝，盡除世愛。則我宜以大寵充溢於汝。汝若願戀受造之物，則造物者之眷顧，必去於汝。汝宜專爲造物者，克勝汝私於諸事。如是乃得認識天主。凡有所偏愛偏顧，事雖甚微，亦足壞汝心志，阻汝得享至善。即天主也。

論攻現世之虛學 第四十三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汝毋傾聽世人之美談高論。因天主之國，不在言而在德。

汝宜留神我言。此乃熱人心，開人悟，導人痛責，投人多慰者也。誦讀經書，

切勿使汝能視爲有學有智。宜專務克去愆尤。蓋此指克去愆尤也。之有益於汝，

勝於明達許多難解之論也。

二 汝讀多書，知多事理。常宜歸於獨一之原始。即天主也。我之教人以學，賜謙小者

以光明之悟，超乎世人所能教者。凡我所與言者，將易爲智人，而於靈魂

多得進益。禍哉此人，多以不切之學求人，而於事我之道，不甚顧也。時將來焉。此時基利斯督、天神之主、諸師之帥、聆人所學，是即查核各人之良心也。彼時以火炬、燭照日，撒稜，喻人，心也。暗藏畢露，而衆舌默無置辨矣。

<sup>三</sup>我提謙人之悟。一旦通諸永真之理，勝讀十年之書。我之訓人，無言語之誼，無議論之紛紜，無威儀之誇耀，無辨論之相爭。我訓人，輕世上之事，厭現今之虛，求永遠之實，嗜無窮之樂，避尊榮，忍拂逆，將諸望託我，除我之外，無所願望，而熱心愛我於萬有之上。

<sup>四</sup>蓋有人焉，誠心愛我，而習天主之旨，言諸妙跡。更得進益於棄絕諸有，勝於探求精微之學。然而我之教人不一。有教之以公共之道者，有教之以特出之旨者。有以形像譬喻，從容示之者。有以多大神光，發明天上之奧者。書言惟一，而成人不同。因我爲真實之內師，內師者，心內之師，訓誨靈魂之事者也。察人心志。

達人隱念。動人行爲。

鼓動人有所作爲也。

而因材而施教者也。

論不宜牽於外務

第四十四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汝於許多事。宜爲不知者。視汝在世。若已死者然。而此世亦

盡爲汝釘死。

言此世于汝無與也。

并有許多事。汝宜聾厥耳。而任其過焉。惟思所以

安汝心耳。

事有不合意者。離之於目。更爲有益。憑人各逞其意。而無事多

二 諍。諍。口舌相爭也。

爾若善與主偕。思其審斷。則更易任屈辱矣。

信靈答主若曰。吁。我主。吾儕至于何地乎。爲暫災而涕泣。爲微利而奔勞。竟忘

却神靈之受損。而幾至終不醒悟。事之不甚有益。或竟一無益者。計慮之。

事之大有關係者。忽置之。若是者。因人盡散於外也。若不從速挽之。必至甘

溺於外務矣。

論毋輕信人言。并論言語易於差謬。第四十五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主。求爾佑我於困苦中。因人之救助。虛枉者也。我料已得信實之人。而仍未得。何竟屢次矣。亦有我料未得者。乃竟幾次得之矣。是  
以望於人者。虛望也。主。善人之救助。厥惟在爾。我主。天主。爾於吾儕所遇  
諸事。宜爲讚頌者。吾人劣弱無定。易受欺罔。易於變遷。

二 孰是人焉。能於諸事。如是謹慎周詳。以自守。而不致時或入於疑難惶惑中哉。

主。惟賴汝而純心覓汝者。不如是之易陷也。彼或偶遭患難。不拘如何  
受困。速得汝解之慰之。因至終望汝者。汝必不之離棄也。少有忠信之友。  
見友在苦患中。而能久者。即久于忠信也。主。惟爾於諸苦患。仍爲至忠。除爾之外。

三 莫有如是者矣。

善靈嘗云。我心定向。立基於基利斯督。噫。此靈也。何其智哉。我若如此。則人  
世之威嚇。必不若是之可慮。卽人之譏彈。亦不搖惑我矣。後來諸遇。誰能

預料。後來之災患，誰足預防耶。若預料之遭遇，尙屢次傷汝，則凡所未料者，更何如，惟有重傷汝而已。然我何不先事預防耶。又何故輕易信人耶。

總之吾儕爲人，雖有視吾儕爲天神而稱之者，究不免爲劣弱之人也。

主可信者誰耶。非汝而何。爾乃真實，不欺人，亦不能受欺者也。衆人則不然。虛言者也。劣弱者也。無定者也。最易失言者也。竟至視爲言之正直者，亦幾不可卽信矣。

<sup>四</sup>爾曾預示我者，何其智哉。爾曰，汝宜預防於人。因人之讐，卽其同室之人。或有人云，主在此在彼者，勿之信焉。我已身歷其害，而知之。深願更加謹防，而不爲所詒。每有謂我曰，汝宜慎之。我所與爾言者，慎秘之。然我果緘默不言。秘而不洩。彼乃不能秘其所欲秘，竟負我負己，漏洩而去矣。主。求爾扶我於此虛言不謹之人，不致入於其手。并不致與彼同轍。

卽不至與彼同犯此失也。

求

爾賜我之口，眞實堅定。

卽言語不虛浮也。

并除我巧佞之舌。

我所不欲受者，盡宜

慎防焉。

卽慎防之，勿使亦有也。

<sup>五</sup>噫

不談人事，不輕信人，不易洩所聞，并少宣己事，惟求爾常爲我心之監，不爲

羣言之風所搖，惟願內外諸事，遵汝聖意而成。此何其善且安哉。避人世

之外觀，不立異以令人驚奇，而惟勤於悔改生平，熱心向主之事者。此如何

妥善，以保上天之寵哉。有德而爲人所知，及無德而預受人讚之。

之猶此也。二

者，何害人之多哉。在茲澆薄之生，魔誘攻戰之場，而默藏其所受之寵，其

益誠何如哉。

論受人譏彈時，宜依賴天主，第四十六章

基利斯督若曰：子，汝宜堅定而望我。彼人之言，不過言而已。飛於空際，無傷

於石。

喻人之言不能害我也。

誠何有哉。

汝若果爲罪人，宜思有以改之。汝若知爲無



罪、宜思爲天主、而甘心忍受之。汝尙不能受鞭撻之重苦、有時受人之言、正其小焉者耳。汝何以一言之微、而卽入於心哉。謂人有一言譏彈、卽留心而不忘也。非以汝尙爲血肉之人、而太存心于他人耶。因爾懼人輕賤、故不欲受人過責、而求推諉以自掩也。

<sup>二</sup>然宜更自善察、則知此浮世、及悅人之虛愛、尙生活於汝焉。謂尙顧世俗、尙求世人之悅也。

汝旣避人屈抑、而羞認愆尤、足見汝非真謙之人、并未死於世俗、而世俗亦未爲汝釘死。汝宜聽我之言、而人言之千百、當勿之顧慮。卽或竭其所能、造作諸端、以攻汝、汝若平心任其自然、視之如風捲之草、則亦何害於汝哉。亦豈能拔汝一髮哉。

<sup>三</sup>然心不內斂、目不向主者、易爲毀言所動。凡賴我而不執私斷者、將不受人威嚇。蓋我爲審判者、且知人底蘊者、知己爲之事何如、彼侮人與受侮之

人我皆知之矣。此言乃自我而出，因我准許而至，用以發露衆人之心跡者。我將審判有罪與無罪之人。然之二者，即有罪與無罪者。先以密判試探之。

<sup>四</sup>凡人之証，每多差謬。我之審斷，乃真實不變，而無反覆。然多隱而不彰，少有

一一知之者。雖愚目視爲不當者，但終無差謬。而亦不能有差謬焉。故不

拘審斷，須歸於我。不宜恃己私見。蓋聖善之人，不拘遭遇，由天主來者，自

不爲之搖亂。雖有不義之加，亦不甚顧慮。即有人爲之據理表白，亦不枉

自喜悅。因彼知我察人心肺，不因人情外貌判人也。每有因人之判，而

信爲可褒者，在我目之前，反爲可貶者焉。

<sup>五</sup>信靈答主若曰：主我天主，公判之主，勇毅含忍者。爾識人之柔弱凶惡，求爾爲

我之強力，我之全望。因我心之良，不足恃也。爾知我所不知，我故於諸責

備，宜謙遜而樂受。我每不如是行焉。求爾矜憐施宥，并賜更大之寵佑，以

當之。我寧賴爾極大仁慈，以得赦宥。不願以我為義，而護我心藏。言護我心中所  
 藏之。不。我雖知我無罪。然不能即以我為義。蓋爾慈一離，在爾臺前，無人  
 善也。可稱為無罪者耳。

論為永生當受諸重難 第四十七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凡為我所受諸勞，毋以摧折爾焉。言毋以勞苦而敗志。不拘苦逆，毋以

灰汝心焉。然諸凡遭遇，我所許以勉汝慰汝焉。我足以賞汝功，超諸分量

之上。汝在此世，苦勞不久，亦非常為痛楚所困焉。汝略待之。將見苦勞

之終盡矣。將有一時，煩苦與紛擾俱散矣。諸凡隨時而去者，必微小而

短促者焉。

二 汝宜致力於所為，忠治我荷林。我將為汝之賞報。汝宜書寫也。誦讀也。詠歌

也。悲嘆也。靜默也。祈禱也。奮勇以當苦逆也。永遠之生命，自足酬此種種苦

勞及更大之戰功焉。將有一日平安立至。是日也。主乃知之。是日非如今  
世晝夜之日。實爲永遠之光。無盡之明。堅確之平和。穩適之安息。汝於彼  
時。將不曰誰救我於此朽軀乎。亦不哀嘆曰。憐哉我也。流竄之日。何其長乎。  
蓋至此。指永安之日。死將撤去。常生穩安。憂患全無。快樂真福。伴侶甘美矣。  
噫。汝若見在天諸聖之永冕。迴思彼當在世時。受人輕賤。宛若不應生活者。今  
乃如何榮光歡躍。則汝必謙卑至地。樂居衆人之下。不樂在一人之上矣。  
亦不貪今世逸樂之日。而更喜爲主受苦。且視汝在衆人中。若爲無有。以爲  
得至大利益矣。

噫。凡此諸言之意。汝若味之。而深入汝心。何敢有一次之怪怨耶。汝爲永遠  
生命。豈不應受諸勞苦哉。天主之國。或得或失。豈淺鮮哉。故宜舉目向  
天。見我及偕我之諸聖。彼皆在世從事戰爭。衝鋒破敵者。今乃喜樂矣。安慰

矣。穩適矣。安息矣。同我永居我父之國。至於無終矣。

論永世之日及現世之苦 第四十八章

信靈若曰。吁。上府

天堂也。

之居。至福矣哉。吁。永世之日。至耀矣哉。無夜之昏黑矣。

且至上之眞實常發耀光矣。是日也。常喜樂。常穩適。從不變遷于別境矣。

吁。深願此日照耀。而暫時之景象終盡焉。

在天之聖。果被永光照耀。然旅

居斯世者。尙視之在遠。而惟如鏡中窺焉。

二

彼在天之聖。已知彼樂

指天樂。

何如。而厄襪子孫。竄居此世者。則嘆此苦

指世苦。而

可厭。

現世之日。暫而且惡。充盈憂痛。

人之居此者。爲多罪所染。多私所

累。多懼所困。多慮所擾。多異所散。多虛所罹。多謬所迷。多勞所瘁。多誘所劇。

安逸所餒。貧乏所苦也。

三

噫。何時完此繁苦耶。何時脫諸罪之苦役耶。主。何時我得只憶汝耶。何時全樂

於汝耶。何時我得自主，脫然無阻，去諸身心重累耶。何時得有堅實之平安，穩適不亂之平安，內外之平安，全然永定之平安耶。美善之耶穌，何時侍立而見汝耶。何時瞻望爾國之榮光耶。何時爾爲我諸有於諸事耶。噫，何時偕汝於爾國，爲爾所愛者備於無始者耶。我爲被離之窮獨，竄流於警虜之地。於此，日受戰攻，而遭極大之患。

<sup>四</sup>求爾慰我流竄，減我苦痛。因我諸願，全向於爾。蓋凡此世所與之慰，盡爲我之重任也。我願親切享爾，然而不能得焉。我願戀愛天上之事，然現世之事及未克之私，抑伏我焉。我欲神超諸物之上，而強爲肉軀伏下焉。如此，我爲不幸之人，自相攻伐。當夫靈求向上，而軀求向下，我固爲我之重累矣。

<sup>五</sup>噫，我心所受者，何苦耶。當心向天上之事，專於祈禱，而肉情之誘感念慮，立即

紛投。我天主。求爾勿遠離我。勿怒棄爾僕。求爾射爾耀光。散此紛念。發爾  
神箭。怯退讐敵之虛像。求爾斂我諸司。歸向於爾。使我盡忘世物。并賜我  
將惡情之醜態。速棄之而輕賤之。永遠之真實。天主也。求爾救我。毋使世幻  
動我。天上之甘美。天主也。求爾降來。使諸不潔之情。避爾聖顏。凡祈禱時。  
心紛於爾。求爾宥我。并慈然救我。蓋我誠心自認。我於默禱之時。心每易  
散。屢次身在而心不在。更有心隨雜念紛馳。念之所在。我即偕在。凡我  
所愛者。念亦同在。凡我本性所樂。或習慣所悅者。必隨所在而入我心。  
六永遠之真實。爾曾明言。凡爾寶藏所在。汝心亦在。我若愛慕天國。必樂想天  
上之事。我若愛世。必樂世福。而厭世苦。我若愛身。必屢想身事。我若愛  
神。必喜想神事。蓋凡我所愛者。必喜言之而喜聞之。且以厥像與我偕。而  
同歸於室。

言凡所愛者。常懸像於目前。處與同處。歸與同歸。

主。凡為爾盡棄世物。毅然克己。以神

魂之熱心，釘其肉軀之私。使良心泰然，獻爾以潔淨之禱。并于內外屏絕世物，使足與天神同列者，真福人哉。

論永生之願及克敵之報 第四十九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爾若覺有從上所賜永福之願，併欲脫離肉身之牢，俾能享

我之光，無變遷之暗影者。言天主之光，常明而無暗。則開廓汝心，以全願受此聖牖。汝

當深感至上之慈善。即天主也。因彼如是惠然待爾，慈然顧爾，熱然醒爾，毅然舉

爾，使爾不因己重累，而顛仆於地。凡此洪恩，非因爾之深思力行，惟因主

之寵佑眷顧而得。蓋為引汝進於聖德，益自謙卑，以備將來克私制欲，全心

締我熱願事我也。

二 子火之發也，每無煙不上燄。如是，亦有人熱願如火，炎向於天，然未脫然於

肉情之誘。為是之故，凡切願得其所欲者，非盡純為主榮而然也。爾之



熱願亦每如是。不免有所紛擾。因願之雜以利己之情者，非純潔全美者也。

<sup>三</sup>爲是爾須求者，非樂汝便汝者。惟宜求我所喜，并爲光榮我者。蓋汝若正直是斷，必宜以我之措置爲先，而樂從之，勝於爾願及爾所愛之事。我已知爾所願，并屢聞爾之嘆聲矣。汝已欲享天主義子之福，無拘而自主矣。且永遠之居室，充滿福樂之天鄉，已動汝心矣。然而其時未至。今尙別有其時，是卽戰攻之時，苦勞試練之時。汝願滿以至善。至善謂天福也。然今茲未之能得。

主云。我乃在此。汝宜俟我，以待天主之國臨格。

<sup>四</sup>汝今在世，尙須試驗，而受多磨練。時或與汝安慰，然不賜以飽饜。是故汝宜發憤自強，勇於從事，忍受本性之逆。汝宜棄舊圖新，改爲新人。凡汝所不欲爲者，屢宜爲之。汝所欲爲者，汝宜棄之。人所欲者，事遂之。汝所欲

者莫或成。人所言者，受人聽。汝所言者，若罔聞。人有所求，則得之。汝有所求，則弗得焉。

<sup>五</sup>行見有人在他人口，稱之爲大。汝乃爲衆所不齒。人則委以此事，或彼事。

汝乃判爲一無所用。因此人情每自生愁。若爾默受之，則爲大矣。主之

患僕，每在此事及諸相似之端，得受試驗。知能自克若何。自屈若何。少有

如此之事，爾須自克若死者。如視拂逆汝意之景，而忍受之焉。言凡拂逆本

實難，必須人如已死，無有知覺者，然後能外然最甚者，卽汝意以爲不合視

此拂逆本心之事，則他事少有如此難忍者爲不甚有益。而長上偏命汝行之焉。因汝屬於長上，不敢違逆其權。故以

捨汝意見，遵命而行之，爲難也。

<sup>六</sup>然而我子。汝宜思此苦難之益，及此苦難之易盡。苦難之厚賞。如此，則不覺其

重，而覺忍耐之大慰矣。蓋汝今甘舍此斯須<sub>微小</sub>之願，則常得汝願於天

也。

也。將在天上。凡汝所願及汝所能願者。無不盡獲矣。在天能享諸美。而無虞或失矣。至此。則汝之願。常與我合。而我之外。不求他物。私己者矣。至此。則無人抗汝。無人怨汝。無人阻汝。無所拒敵。然諸所願者。具在于前。諸欲盡滿。充足至極矣。至此。我將以光榮。酬爾現受之凌辱。以讚美之敝衣。酬爾現有之憂苦。以天國永遠之尊位。酬爾現居之末座矣。至此。聽命之益。見矣。痛補之勞。樂矣。即苦變爲樂之意。自卑之謙。榮戴冠冕矣。<sup>七</sup>故今者。汝宜謙伏于衆人權下。不顧言此者誰。命此者誰也。然汝最宜專務。不論長上。或小於汝者。或與汝平等者。凡有所求於汝。或有所命於汝者。壹以善意承之。并以誠實之願。專盡之。他人或求此求彼。彼或誇彼。此或誇此。得有千萬讚頌。任之而已。汝則不喜於此。亦不喜於彼。惟以己之輕賤。及我獨一之意。願尊榮是喜。汝所應願者。或生或死。俾天主常得光榮於汝。

論人當愛苦時宜獻已於主手 第五十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主。天主聖父。我願爾今茲及無窮。永爲讚美者。蓋爾所欲卽成。所行必善也。主。爾僕喜樂在爾。不在我。亦不在人。因惟爾爲我之真喜。我之期望。我之榮暉。我之樂。我之榮也。爾僕何有哉。無非無功而受之於爾者也。爾所賜及爾所行者。皆爲爾者也。僕自幼窮乏。常在苦勞。我靈憂痛。時至涕淚。有時亦爲惡情所迫。而我脚惶恐。

二 我願得平安之樂。求爾賜以義子之平安。爾義子者。得爾撫養於安慰之光者也。爾若賜以平安。充以聖樂。則爾僕之靈充滿甘慰。熱心歌頌爾矣。但爾若如常棄僕。則不能行爾誠命之路。惟更屈膝以拊胸。蓋不若前昨之日。爾之光明照厥首。且誘感攻擊之時。得護於爾翼之廕庇也。

三 至義之聖父。常爲可讚者。爾僕受試之時。至矣。可愛之父。爾僕應於此時。爲

爾忍受艱苦矣。永遠可敬之父。爾從無始預知之時已至。俾爾僕暫受外屈。而內實久生於汝也。今其畧受輕賤屈伏於人前。并爲惡情苦勞所侵。使與爾復生於新光之晨。而輝耀於天國之中焉。我之聖父。爾旣如是定之。如是欲之。今果如爾所命而成矣。

<sup>四</sup>凡在此世爲愛爾而忍苦耐煩。悉如爾之所許。無論何多次數。來自何人。苦之何如。此乃爾所賜於爾友之寵也。言天主賜苦。不論何如。實所以寵其友也。在此世上。無有非

爾聖意措置。并無故而成者。主。爾抑我實爲益我。俾我學習爾誠。而棄我心之虛誇虛傲焉。我之滿面蒙羞。實爲我益。是卽使我愈求爾慰。不求人慰焉。且由是學知畏爾不測之審斷。爾雖加人之苦。不分善惡。然非不公不義焉。

<sup>五</sup>我今感謝爾恩。因爾不縱我惡。然以鞭責我。加我痛楚。又致我內外不寧也。

吾主天主。普天之下無有慰我者。惟爾天上神醫。能傷之。亦能療之。能降之入獄。亦能拯之使出。爾之戒責加我。杖策責我。是卽教我焉。

<sup>六</sup>可愛之父。我在爾手。俯伏於爾策責之杖下。求爾答我背。扼我項。使曲我梗

頑。以順爾意。求爾使我爲謙善之徒。如爾嚮所恩賜者。俾我行爾諸命。

我今將我。及我所有。全付於爾。憑爾改正。受責於今世。實愈于受責於後世焉。爾知諸事。爾知事事。卽人心之隱。亦燭照無遺。事雖未成。爾已知其

將來。凡世上所行者。無須人詔告汝也。爾知何者助我進善。亦知憂苦如

何助我。煉去罪鏽也。卽罪穢也。求賜如爾所願。施行於我。并勿棄我犯罪之生。

此爾所獨知。而無有人更明之者。

<sup>七</sup>主。賜我知所當知。愛所當愛。讚爾所極愜。尊爾所見爲珍。賤諸爾目所惡者。

勿許我因形目所見爲斷。勿因愚人之耳聞爲準。惟以真實之審度。辨別形

神之務。而常求合爾聖意，以爲至要。

<sup>八</sup>人之外官，斷事每多謬誤。愛世之人，祇愛有形之事，亦致謬誤。人豈爲他人稱尊，而卽爲更善耶。人之互相誇耀，無非僞者欺僞。虛者欺虛。瞽者欺瞽。病者欺病。虛讚人者，實侮辱人焉。謙遜之聖，力濟各有云。人在乎目以爲大者，是誠爲大。不因人之讚，而得爲更大者也。

論不能務高之時，宜守卑下之工，第五十一章

<sup>一</sup>基利斯督若曰：子，汝不能常於切慕修德，並不能常存超越之禱。然因原染之壞，必須有時墜於卑下。而負此朽命之任。朽命者，可朽壞之生命也。卽或不願，而覺厭斁之也。汝一日負此可死之軀，卽一日心中自覺厭煩。故旣負此軀，每應

嗟嘆此軀之重。因不得專於神務，而無間於對越天上事也。

<sup>二</sup>茲時也，指無神味之時。料理卑近外面之工，而以善行解悶，實於汝心有益。又宜堅望

以待我之降臨。及上天之眷顧。并宜忍耐。以常流竄及心之枯窘。俟我復來顧汝。而釋汝憂苦。蓋我將使汝忘諸苦勞。而享內心之安。我將在爾之前。開示聖經之奧。豁汝心思。始趨于我誠命之路。汝將曰。今世之苦難。曷足比後世所顯之榮福哉。

不宜思己當受安慰。宜思己當受責備。第五十二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主。我固不應受汝安慰。及爾降顧。是故爾凡置我於貧。置我於苦。仍爲按理待我焉。倘我能流淚若海。猶不應受爾之安慰。由是我無所應受。惟受責罰而已。蓋我獲罪於爾。既多且重。并過惡極多。是故以實理論之。卽斯須之慰。亦不應受也。仁慈憐憫之天主。但爾不欲毀爾之工。乃於爾仁慈之器。器猶度量也。彰爾美善之富。不量爾僕之功。而屑施安慰於格外。因爾之安慰。異乎世人之安慰也。



二。主我曾何爲，致爾加我以天上之慰耶。我知未行一善，惟常向於惡，并懶於痛改。此固實情，我不能諱。若我別有諍辭，爾卽拒我，必無人能護我矣。據我之罪，我應何受。非地獄永火而何。今我據實自認，我固應受諸侮諸辱，不應居於熱心事爾者之數。我雖不樂聞此自認之言，然願據實責我之愆，俾易受爾之慈憫也。

三。我罪人，滿足羞慚，尙何言哉。我不能啟口，別有所言。止可曰：我已犯罪。主。我已犯罪。求爾憐我。求爾恕我。今我未至黑暗之所，昏死之處。求爾許我片時，涕泣我苦。爾於可憐之罪犯，尤何所欲。無非欲其因己之罪，槌心而謙下。槌音追，槌心猶拊胸也。心之真謙實痛，可生罪赦之望。可平良心之亂。可復已失之寵。可免將來之怒。由是，天主與悔改之靈，以其聖吻，口親也。互相親就也。四。主罪人之謙悔，爲爾樂饗之祭。在爾臺前，馥都之氣，遠勝乳香之甘美。且爲

上品佳油，爾所欲以傅汝聖足者。因爾不棄慘悔謙抑之心。在此慘悔之心，可避仇怒之面，且在此慘悔之心，可革洗從前沾染之污。

論天主寵恩不借味世之人 第五十三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我之寵恩可貴。不耐雜以外間之事。世上之慰。故汝若欲受寵恩之昇，必宜去厥阻碍。汝宜爲爾覓一靜處。并愛與爾獨居。絕不見人交談。尤宜以熱切之禱，獻於天主。俾得痛悔之忱，潔淨之心。汝宜視普世爲無有。皆敬主之事。在諸外務之先。蓋爾不能享我，而兼樂於暫世之事也。熟識親愛者，須遠離之。而汝心亦全棄暫世之慰。若是，宗徒聖伯多祿勸基利斯督信人，居此塵世，當如游民旅客焉。

二 吁。居世之人，而不爲物情所滯。則將死時，其所恃何如大哉。但神靈病弱者，不知心離夫一切。循肉之人，亦不達內心之自由。然若真欲爲神修之人，

須辭絕親疎之人物。而人所最宜謹防者，莫如己私。汝若全勝夫汝，其餘自易馴伏矣。勝己，乃爲全勝。蓋凡屈服己，而使情欲順從靈魂，則靈魂

於諸事，順從夫我，是誠爲勝己之人，并爲世物之主。

謂不爲世物所役也。

三 汝若欲至其崖巔，

崖巔者，極之謂也。

須奮力興工，將循私愛物之隱情偏嗜，連根斧斬

淨盡。

凡爲人所當從根克去之端，統屬於太白愛之惡情。此情既去，既伏

則得極大平安，而穩靜自永矣。

但因少有人用力，以使自己私盡死，而專心

全出乎愛己之外，以是終于累己，而其神不能高舉乎一己之上。凡欲脫

然從我，必須全克己之私欲惡情，而不以私愛貪戀一物也。

論聖寵與本性之感召不同 第五十四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宜細察聖寵與本性之感召，因其感召相背之甚，而亦至微。

若非聖哲及內被神光者，幾莫能辨別。凡人之情，莫不求善，至於所言所

行，亦以行善爲辭。爲此，多人因似是之善，而受欺也。

二 本性狡猾，牽引多人，繫之感之，常以己利爲向。然聖寵純樸是踐，避諸惡情，

不張詭詐，諸事惟爲天主而行，終至安息於天主。

三 性不甘死滅，不甘受窘，並不願人在其上，不願己在人下，而甘被人制伏。

聖寵則不然，專務克己，逆己嗜欲，專求屈服，貪受制勝，不欲享己私便，愛受

四 規矩約束，不喜制人，常備以佑於主，定於主，借于主，并爲天主謙順於人。

惟更願有益於衆人。

五 本性喜受光榮尊敬。聖寵則以尊榮，誠心歸於天主。

六 本性畏羞愧輕賤。聖寵則爲耶穌之名，樂受凌辱。

七 本性好閒散，并好肉身之逸。聖寵則不能空閑，而甘受勤勞。

<sup>八</sup>本性求有精奇美玩，而厭粗賤之物。聖寵則喜樸實下賤，不嫌粗陋。卽切身

之衣服，亦不棄其舊。

<sup>九</sup>本性顧現暫之物，喜得世利，愛遇世害。片言之辱，亦致憤恨。聖寵乃向永遠

之福，不戀暫遷之物。不因失物而擾亂，不爲惡言而忿怒。因其庫藏快樂，皆

置之於天，毫無滅亡之處也。

<sup>十</sup>本性貪鄙，甘受而不甘與。惟己私之是愛。聖寵則仁而公，避私而安約。常以

爲與人，勝於受人。

<sup>十一</sup>本性偏於世物己身，虛幻浮游。聖寵則歸向天主，及諸善德。絕物避世，恨肉

欲，禁交遊，而羞顯其身於大衆之處。

<sup>十二</sup>本性甘受外慰，以快其心。聖寵則惟於天主求慰，并取樂於至善，超諸形物

之上。

<sup>十三</sup>本性所爲，悉爲私利私便。行一事，不能無所利。時或施惠，必望得其相當之報。且或加厚。或望得美譽。或望得寵眷。願人重視其所行所予。聖寵則毫不求暫時之物。惟以天主爲報，而不求他賞。並不過求世上日用之需。惟能助其得永福足矣。

<sup>十四</sup>本性喜結親朋。誇其籍貫之顯。氏族之尊。趨附權勢。獻媚富豪。稱譽類己之人。聖寵則愛及仇人。不矜朋儔。若非大德之所在，卽夕區顯族，亦不以爲尊。愛護貧人，勝於富者。哀矜無辜，勝於權貴。樂於忠厚，勝於詐僞。且常勸勉善人，益進於善，益修厥德，以肖似天主聖子。

<sup>十五</sup>本性爲缺乏煩苦，而卽怨尤。聖寵則堅忍以當困苦。

<sup>十六</sup>本性以一切歸己，并爲己而與人相爭相讓。責也聖寵則以萬物歸主，而以主爲萬物流出之源。不以一善歸己，亦不僭爲己有。並不紛爭，而置己意於他

人之先。然於所知所見。服於永智。而聽上主定奪。

<sup>十七</sup>本性好察隱密。喜聽新奇。欲白顯著於外。而親探多事。願見知於人。凡有作爲。

願人讚嘆驚奇。聖寵則不願新奇技巧。蓋以此皆生自既壞之舊物。而於

世上無新奇久存之物也。以故示人禁防五官。遠避誇張虛喜。謙藏可讚

可奇之事。而於諸行事學術。惟求進善之益。及天主之讚美榮光。且不願

人稱己。及其所有。惟願天主因其所賜諸事。而得人稱美。誠以凡此諸事。皆

由天主純愛所賜也。

<sup>十八</sup>夫此聖寵。乃超性之光。天主特加之恩。被簡者之本號。永遠生命之契券。舉在

地之人。向慕天上之身。變從肉之人。成爲神修之士者也。是故愈克本性。

而得勝之者。則所受之聖寵愈大。日因新增之眷顧。而靈魂成爲天主之肖

像。

論本性之壞及聖寵之神效 第五十五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我主天主。爾既造我。如爾肖像。求爾賜我恩寵。爾所曾示爲救靈至大至切者。俾我克勝極惡之本性。引我犯非傷靈者。因覺我肉軀之內。有犯罪之律。攻逆我靈心之律。并於多事虜我。順從五官之欲。若非爾之聖寵畀我。薰炙我心。我必不能制其偏情焉。

二 人之本性。自幼常向於惡。欲克勝之。必需爾之聖寵。且需夫聖寵之大者焉。

蓋因始祖亞當犯罪。人性敗落受累。厥罪之罰。延及衆人。俾爾所造之人性。本美善正直者。爲罪惡軟弱之敗性。致任其所至。引人向惡就卑。蓋所存之力甚微。僅如灰中一星之火。此微力者。卽本性之理。即良心也。爲大霧所昏蔽。雖不能行其所善。得真光之允。而無私情之損。然尙有善惡之判。真僞之別。



三 我之天主。我緣此。神靈喜承爾律。知爾誠命乃善。乃義。乃聖。亦明知諸罪之當避。然爲肉身之故。願從私欲諸情。勝於順從正理。而服於罪律焉。我故雖有善願。竟不得奉行矣。由是。屢欲爲許多之善。然因無寵佑。輔我劣弱。故畧有微阻。卽退却不前。由是。雖知進善之路。明見如何當行。然爲壞性之力所屈。不得起而進於更善。

四 噫。我主。欲我始於善。進於善。而終於善焉。爾之寵佑爲何如至要哉。蓋無此寵佑。臺不能爲。爾之寵佑壯我。則諸事因爾皆能矣。

五 吁。誠哉上天之寵。無此。則己功無有。而本性諸恩。亦無足重。我主。在爾臺前。若無聖寵。則藝能。富有。美貌。勇力。聰明。才辨。皆無所用。因本性諸恩。爲善惡諸人所共有。而聖寵聖愛。乃爲主所簡閱者。獨得之惠。得此印號者。可得永生。夫此聖寵。甚爲超越。竟至若無此聖寵。卽能知未來。能行奇跡。知諸

高妙諸恩，皆無足重。若無聖寵聖愛，卽信望及諸善德，亦不能爲爾所悅。

吁聖寵其至福哉。使神貧者富有諸德，心謙者富有諸恩。求爾速降願我，以

爾之慰，早言速也滿我心。毋使我靈因心之枯乏，而困斃。

主。求爾賜我得寵於爾日之前。蓋我雖不得本性所欲諸端，惟爾聖寵，爲我足

矣。若爾聖寵與我偕，則雖爲誘惑苦難所窘，亦不懼其凶惡矣。因此指

爲我之勇力，加我以智謀，付我以助佑者也。能於諸仇，智於諸智者也。

聖寵爲真實之師，聖規之訓，內心之光，苦患之慰，驅憂鬱，除驚恐，養熱心，激聖

淚者也。我若無爾聖寵，成爲何耶。無非堪棄之朽木枯株而已。主。我故

求爾聖寵常導我于前，從我于後，俾我恒務善功。

論吾儕宜克己，并以苦架，師法基利斯督。第五十六章

基利斯督若曰：子。汝愈脫離於汝。汝之私意也則愈能就我。外無所貪者，則內自

平安。如是，內棄自己者，則亦契合天主焉。我願汝專習，盡棄己私，隨從我

意，而無諍

言語相爭也

怨。

爾須隨我。我爲道路，爲真實，爲生命。無道路，不得行。

無真實，不得知。無生命，不得活。我爲道路，爾所當隨。我爲真實，爾所當信。我

爲生命，爾所當望。我爲道路，無錯者焉。我爲真實，無謬者焉。我爲生命，無

終者焉。我爲道路，至正者焉。我爲真實，至極者焉。我爲生命，乃真，乃福，乃

非受造者焉。汝若遵我道路，乃識我真實。則真實救汝，而汝得永生矣。

二 汝若欲入永生，須守誠命。

若欲知真實，須信於我。

若欲成全，須售諸有。

卽盡

棄世物也

若欲爲我徒，須棄己私。

若欲得真福之生命，須輕視現暫之生命。

若欲高舉於天上，須卑己於此世。

若欲同我永王，須同我負苦架。

蓋惟

從事苦架者，可得榮福真光之路也。

三 信靈答主若曰：吾主耶穌，因爾道路狹窄，爲世所輕。求爾賜我輕世，而師汝。

蓋未有僕勝其主、徒勝其師者。今爾僕願學習汝行。因於此、我之生命及眞實之聖德在也。凡在爾行實之外、或有所覽所聽、皆不足快我、不足盡悅我焉。

<sup>四</sup>基利斯督若曰。子。因爾明知此理、曾誦閱諸事。若力行之、將爲眞福之人。凡得我誠命、而遵守之者、乃爲愛我之人。我將愛之、且以我明示之。并使之與我同坐於我父之國。

<sup>五</sup>信靈答主若曰。吾主耶穌。求爾如爾所言所許、致成於我、而得蒙此賞。我已從爾之手、接受苦架矣。接受之、我將肩負之。并肩負之至死、如爾所置於我焉。善修者之生命、實爲苦架。然亦爲天國之導引。今我已進、無可退步。并不宜廢置焉。

<sup>六</sup>吁我昆弟。吾儕皆宜同進。耶穌將與吾儕偕矣。既爲耶穌、受此苦架。宜爲耶

蘇恒在苦架焉。耶穌爲吾儕之師，吾儕之導引，必將助我焉。不見吾儕之王先我而行，將爲吾儕攻敵乎。吾儕當奮勇追隨，莫生恐懼，并整備以勇戰而死。斷不敢逃避苦架，致辱榮名也。

論人若溺於數過，切勿過於憂怯，第五十七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在逆境而謙遜忍耐，比在順境而多慰熱心，更合我意。汝何因片言微行之逆，而卽憂悶耶。汝雖有更大於此者，亦不應擾亂也。

今惟任其指逆境自去也可耳。蓋事非初次，亦非新奇。汝若久生，亦非末次也。

未遇苦逆之時，汝頗有力。汝每善爲人謀，并知以言壯人。卽壯人胆也然患難猝臨汝門，則謀缺力乏矣。每於微小苦逆，甚覺難受。卽須認汝劣弱之

甚。然而凡此諸事，及所遇類是之端，皆爲爾生命者也。

二 依汝所知更善，則勿以此爲念。若遇艱苦，不宜敗志，并勿久累汝心。汝若不

能樂受，亦必須忍耐以當之。汝若遇有不甘聽者，而覺生忿，終須抑止汝心，不可有不合宜之言，出汝之口。致令懦弱人之怪異。猶言爲懦弱人，不善之表也。聖寵既復，行見所起之忿亂立息。而內心之苦，將卽變而爲甘矣。主云：今我尙在，整備以助爾。汝若恃我，熱切求我，必比平日更慰汝焉。

<sup>三</sup>今汝尤宜安心，勉力以承更大之苦。爾雖屢遭憂患，重受誘惑，並非盡爲無

益。汝是人耳，非天主也。肉軀耳，非天神也。夫處德能之境，卽在天之天

神，地堂之原祖，亦不能常保。汝何能常保不失耶。我乃撫慰憂苦之人，而

提彼認己懦弱之輩，以登諸我之神體者也。謂得享神福，如天主之本性本體，自有福而不覺苦。

<sup>四</sup>信靈答主若曰：主，爾言可讚。在我之口，勝於糖蜜之甘。爾若不以聖言勵我。

我於許多憂窘之內，將何所爲耶。我若終至永生之岸，何慮受何苦，并受

何大之苦哉。求爾賜我善終，并賜我安渡此世。吾天主，求爾記我，導我

正路。至於爾國。亞孟。

論吾儕不宜妄測高妙之事。及天主隱密之判。第五十八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子。慎勿究論高深之事。及天主隱密之判。此人何故被棄。彼人何故得受大寵。且此人何故受多窘苦。彼人何故大受舉揚。此皆超出世人智力。因天主之判斷。非人之明悟考論。所能推測也。職是之故。凡仇魔以此誘汝。或好事者以此詢汝。汝宜將先知達味之言應之曰。主。爾乃義。爾判乃正。又可曰。主判真實。自能辨白。主云。我判可畏不可測。因人悟不能通達也。

二 卽諸聖之功。孰爲更聖。孰於天國更大。汝毋推究擬議。此等擬議。每生無益之爭論。養人倨傲虛榮。由是妬忌不睦之見生焉。此以此聖爲大。彼以彼聖爲優。傲然置議。如此之事。欲察知之。無益可得。甚拂諸聖之意。因我爲安

和之主。非紛爭之主也。夫此安和，不在私誇，乃在真謙。

<sup>三</sup>或有人焉，以熱愛而偏于此聖，或彼聖，其情固盛。然由人，而不由主者焉。造

諸聖者，我也。賜之聖寵者，亦我。賞之光榮者，無非我耳。我知每聖之功，亦

先引之以甘美之福。我自無始，已知我所愛之人，特簡彼于世俗之中，非

彼先簡我也。我以聖寵召之，又以仁慈引之，更以諸多誘感導之。我賜

之以奇大之慰。我予之以恒久之心。我加之以忍苦之冕。

<sup>四</sup>自首聖以至末聖，我皆知之。

言無論大小之聖，人主皆知之也。

并懷之以無量之愛。

我於諸

聖，應受讚美。且我應受稱頌於每聖之身，應受光榮於萬有之上。因我不因

彼先有功勳，而如是顯榮之，簡定之也。是故凡在我聖人中，輕視其至小

者之一，亦非敬重其大者焉。蓋或大或小，皆我所爲也。凡褻一聖之尊，即

如褻我，并褻天國諸聖。諸聖以愛情之練，聯合爲一。一於意見。一於願欲。



并一於相愛也。

<sup>五</sup>尙有更高妙者。卽諸聖之愛我勝於愛己及其功勳焉。因彼已提舉於一己

之上。脫其爲己之愛。盡進於愛我之情。而於我愛中。晏然安息也。無有可

以間之阻之者。因彼旣滿永遠之眞實。故不滅之愛火常炎也。是故循慾

帶軀之人。不應輕議聖人之品位。彼指循慾帶軀之人也乃祇知愛其私樂。隨己偏意。

增損減也聖人之尊。不合乎永遠之眞實。

<sup>六</sup>若此者多有爲不明之故。特以少得眞光。鮮能以神愛之情。愛慕聖人耳。亦

有以本性之情。肉情之愛。而向此向彼。卽向此聖或向彼聖也遂將以論世之情。推測

天上之事耳。然庸俗者之所推。與得主默照者之所見。相去無可比擬焉。

<sup>七</sup>我子。故凡超汝才智之上者。慎勿妄自議論。惟宜奮勉向望於此。此指下一句俾能

於天主之國。至少得列末位也。向使有人知天國諸聖。孰愈聖。孰愈大。若

非因此所知，而在前益自謙下，愈讚我名，則此所知有何益哉。凡思己罪之大，德行之小，遠遜聖人之成全，則大慚天主之意，勝於爭論聖人之大小者矣。凡熱心誦經，痛哭流淚，以求諸聖，并心謙求彼代禱，則更善於虛究聖人之蘊奧。

若人知自足，禁其空虛之論，則快足聖人，善而又善矣。彼聖人者，不自矜其功，蓋絕不以善歸己，而盡歸於我，實緣我以無窮之愛，賜之諸善也。彼聖人者，滿以極愛天主之情，充盈之樂，俾無榮不有，無福能缺。諸聖人，尊榮愈高，謙己愈甚，而與我亦愈近，而愈愛。故聖經有云：聖人在天主前，免厥榮冠，伏拜羔羊之下，欽敬生活者，於世之世焉。

乃有<sup>九</sup>多人，推究在天主之國，誰爲大，而不知己將堪列於最小否也。况在天上，最小者亦爲甚大。因在此<sup>指天</sup>國，皆爲大者也。蓋皆稱爲天主子，并實爲天

主子也。至小之聖人，足抵千數。并其勸化者之榮光而言也。百歲之罪人，終亦必死。

蓋我徒曾詢予曰：天國中，誰爲大？我如是答之曰：汝曹若不變成如嬰孩。

將不入天國。故凡謙己如孩者，斯爲天國中更大者焉。

禍哉此人，不肯謙己如孩也。蓋天國之門低下，不容彼輩自大之人也。入也。禍哉

富人，受厥慰樂於此世。蓋貧困者進於天主國，而彼富人哭立於門外也。

謙者宜喜樂。貧者宜踴躍。爾若實行於真實。天主國則爲爾者矣。

論諸凡倚望惟在天主 第五十九章

信靈向主若曰：主。我於此世所有之倚望，何可爲倚望哉。在天之下所見者，何

者爲我更大之慰乎。我主天主。爾之仁慈，豈非無限者乎。爾不在，何處

我得安耶。爾已在，何時我能不安耶。我寧爲爾而貧，不願無爾而富。更

願與爾而旅居於地，不願無爾而居於天。因爾在之處，卽天在之處。且爾不

在之處，卽死亡地獄之處也。爾爲我之所願，故須嘆泣呼號，懇求於爾後。我惟一天主，除爾之外，無有可以深賴之，而助我於諸急需中者。爾爲我望，爾爲我恃，爾爲我慰，爾於諸事爲至忠者也。

二 衆人皆求爲己之事，爾惟專顧我之生命，我之進修，一切總致爲我之利益。

爾雖置我於諸誘惑苦逆之中，是指誘惑皆爾所措置，以爲我益。因爾素以

千方千般方法也試爾所愛者也。在此試練之中，爾仍宜受愛受讚，不啻爾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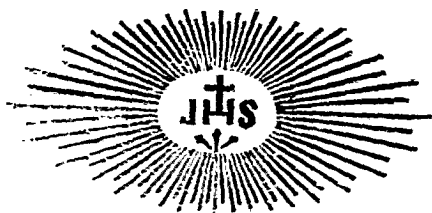
三 天上之慰充溢我焉。

我之天主，我故將我全望置汝，托庇於汝，并將我之愛患付託於爾。因我徧觀一切，除爾之外，盡屬柔弱無定者也。蓋若非爾佑，爾助，爾勵，爾慰，爾訓，爾護，則許多友朋無益於我。勇者不能爲我助，智者不善爲我謀，博士之書，不能慰我，珍藏之貨，不能救我，幽美之所，不能保我也。

誠<sup>四</sup>以世間所有，視爲可得平安，可爲有福者。爾苟不在，皆爲無有，實無一毫真福之加我。然則惟爾爲萬善之源，生命之高峻，妙論之淵藪。望爾在萬有之上，爲爾僕至有力之安慰。我天主仁慈之父，我目向爾，我賴爾矣。

求<sup>五</sup>爾以上天之祝，祝聖我靈，使我成爲爾之聖居，及爾永遠光榮之座。毋許在爾至尊殿內，稍有瀆爾尊威之目者。求爾依爾浩大聖善，無限仁慈，憐視於我。俯聽爾窮僕之禱。遠竄於死影之地者。求爾扶佑，保存爾僕之靈，在此朽命之諸險中。即可朽壞之生命也。并求以爾聖寵之助，引行坦平之路，至於永光之本鄉。亞孟。

建 定 聖 體



# 師主編

論領基利斯督宜極恭敬第一章

師主編卷四

耶穌會邑盧蔣升譯

領聖體勸

主云。汝曹凡服勞負重者。咸來就我。我將輕釋汝曹。我所將賜之糧。爲世人之生命者。卽我之軀體也。汝曹領而食之。此卽我體。將爲汝曹而捨之。汝曹行此。以記憶我耳。凡食我體。飲我血者。彼居於我。我亦居於彼。我所言於汝曹者。其言乃神而生命。

論領基利斯督宜極恭敬 第一章

信靈向主若曰。基利斯督。永遠之真實。以上所言。雖非一時所出。一處所載。實爲爾言。此言旣爲爾者。則爲真實之言。我須

以謝以信而領受也。此言汝出則爲汝之言。因此言汝爲我生命而出則

亦爲我之言矣。我從爾口樂受此言。庶更深刻我心。如此仁愛之言充

滿甘飴仁愛者。慫動我焉。然我罪驚我。且不潔之心擊我。不敢領此極大奧

旨也。汝言之甘美。勸引我前。然我罪惡之多重。壓夫我。謂使我不敢前也

<sup>二</sup>爾嘗諭我。若欲與汝有分。須怛然就汝。若欲得永遠之生命光榮。須領不死之

糧。爾云。汝曹凡服勞負重者。咸來就我。我將輕釋汝曹。吁。我主天主。此

言在罪人耳中。何其甘飴可愛哉。因爾招貧且賤者。來領爾至聖之體也。

主。我何人斯。敢至爾前耶。諸天之天。言至廣大之天也不能容爾。今爾乃曰。咸來

就我。

<sup>三</sup>此至仁之下就。謂耶穌至尊。肯降尊以就罪人也。極愛之招呼。有何意耶。我知無善可恃。如

何敢就爾乎。我已屢次辱闕至慈之顏。如何接爾入我室乎。小大天神。



羣相敬汝。聖義諸人，羣相畏汝。爾乃曰：汝曹成來就我焉。主若非汝言此。

誰信爲真耶。若非汝命，誰敢造次。

即潦草之意

而前耶。

四 諸厄義人也。勤勞百載以造舟，僅救幾人。我如何能以片時之備，即得恭領造

世者耶。梅瑟爾之大僕也。爾之密友也。以不朽之木爲櫃，且以精金包之，

用藏誠命之板。我乃朽腐之物，敢輕領立教誠活衆生者哉。撒落滿依辣

國王之至智者也。爲讚爾名，以七年之久，造美麗大殿，八日瞻禮，獻犧牲于

頭，慶祝落成。且奏樂歡騰，安置結約之櫃於特備之處。我在衆人中，無福

而貧甚者，僅得片時熱備。何如延爾入我室耶。且一次善用片時，亦惟深願

而已。

言未必能得也

五 吁我天主，彼聖賢爲洽爾意，何如其奮行哉。嗚呼，我所行者，何其微小哉。備

領爾體，用時何其短促哉。歛心，少得其全。獨潔除雜念，則少之尤甚。在

爾至尊主前，誠不該稍投妄念，又不該稍容世物。因將接於旅室者，非一天神，實諸天神之主也。

<sup>六</sup>夫結約之櫃，及櫃中所藏之物，較爾至潔之體，及其所含諸德，不如遠甚。且古教諸祭，惟預表後來之祭，較爾聖體之真祭，統含古教諸祭之意者，相去甚大。

<sup>七</sup>是故我今在爾至尊之前，何不更發如火之熱心哉。古聖祖先知，聖帝賢王，及衆民，既發如是熱情，敬奉天主。我何不更謹善備，以領爾聖體乎。

<sup>八</sup>達味王者，熱心之至者也。記憶天主加恩先祖，在天主聖櫃前，盡力鼓舞。創諸樂器，著作聖歌，立喜樂高唱之規。當被聖神恩寵時，每自彈琴，且訓衆民全心讚頌天主，每日同口稱揚而祝頌。爾時彼在聖櫃前，既發若是熱情，感頌主恩。今我與衆信人在聖體前，領基利斯督至尊之體，宜如何熱愛尊敬。

哉。

曾有<sup>九</sup>多人遊行各地，以瞻敬聖人遺迹。駭聞聖人所行，仰視聖殿之宏廠，口親聖骨於錦繡之囊。今我天主，諸聖之聖，天神之主，造生人類者，乃在此親臨臺上，而近我矣。人之外出瞻敬聖人遺跡者，每爲喜見新奇，少有改遷之益。特無真悔之心，而輕以涉歷。今我耶穌基利斯督，真天主，真人，全在聖體臺上。人每善備而熱領之，則得常生大益。而引人來此者，非輕浮之習，非好奇之意，非情欲之私。實堅定之信，熱切之望，誠樸之愛。

十

吁！無形造世之天主，爾待吾儕何其妙哉。爾與簡閱者

即天主所揀選之人

措事，何其甘

且怡哉。乃於聖事中，畀之

指簡閱者

領爾焉。

此實超諸明識之上，此特引熱心

者之心，而灼其情者焉。

蓋誠實信友，平生勤心改過者，從此至尊聖事，每

得熱愛之大寵，善德之切愛。

十一 吁聖體恩寵，奇妙隱微。知之者，惟基利斯督之信友。而無信之人，有罪之僕，不

能悟焉。

在此聖事，加以神魂之寵，得復靈魂所失之力。爲罪所毀之美，亦

得復焉。

且此寵恩，有時甚大。致由熱心之盛，不特靈魂覺增其力。卽柔弱

之軀，亦然。

卽亦覺增其力也

十二 然而甚可痛恨哀憐者，吾儕冷淡怠忽，不以更大之熱情，前領基利斯督也。基

利斯督者，升天之望，救靈之功，全在者焉。蓋彼爲吾儕之聖德，吾儕之救

贖。彼乃旅人之安慰，聖人之永福。

夫此常生之奧蹟，喜悅上天，

卽天上神聖所喜也

保存普世者。乃有多人不達焉，誠大可痛矣。嗚呼。人心之蒙且固矣，竟不

甚留意於若是難名之恩。且以日常習見，而亦不介意矣。

十三 蓋若此至聖之聖事，普天下只一處行之，一位司鐸成之。試思人將以何大之

熱願，就其地，而親此天主之司鐸，以瞻天主奧禮之行哉。今者司鐸多矣，

祭獻基利斯督之處亦衆矣。俾聖體之流傳普世愈廣。天主之寵愛吾人亦愈顯其大。慈善耶穌永遠之牧。我感謝爾。因爾屑以爾珍寶軀血養育窮苦竄流之輩。且以爾親口之言。召之領厥奧蹟。曰。汝曹凡服勞負重者。咸來就我。我將輕釋汝曹焉。

論天主以聖體顯其慈愛之大。第二章

信一  
靈向主若曰。主。我賴爾至善至慈。赴爾臺前。如病者之就療治。飢渴者之就活泉。貧者之就天國之王。僕人之就家主。受造者之就創造者。憂苦者之就慈慰我者焉。然我何自而得汝就我乎。我何人斯。爾乃以汝賜我乎。犯罪之人。何敢現於爾前。爾又何如屑就罪人乎。爾認識爾僕。明知一無美善。何自賜此大恩乎。我今自認我賤。識爾慈善。讚爾仁良。并爲爾已甚之愛。而謝爾焉。蓋爾行此。因爾自願。不因我功。俾爾之慈善更顯於我。爾更

大之仁愛相通於我。爾之謙遜更爲可讚。蓋既洽爾聖意，而如是命之。我承爾不棄，受爾鴻恩，而甚悅於心。深願我之罪過，莫之阻也。

二 吁！至甘至仁之耶穌，爲領爾之聖體，宜如何恭敬，如何感謝，并永遠讚美爾乎。若爾聖體之尊妙，人類中，莫能解之者矣。然當赴主臺前，領此聖體，我將何思乎。我雖不能稱然恭敬，然願熱心領受焉。我思之更美更益者，莫如在爾臺前，全心自卑自賤，讚揚爾待我之無窮慈善。我天主，我讚美稱揚爾於無窮。藐視我而卑伏於爾。我實微賤至極者也。

三 爾誠爲諸聖之聖。我乃罪人之醜惡者。我不敢仰視爾。爾竟俯就我矣。茲爾就我，欲與我偕，邀我入爾筵矣。爾欲賜我天穀，及天神之糧，以食我。此糧非他，實卽爾焉。從天而降之活糧，賜世人以生命者。

四 爾之仁愛，何自出耶。爾降尊之顯，爲何如耶。我爲此，宜如何讚謝爾耶。噫。爾

立此聖事。爾謀何其有益有用哉。爾既以汝賜我爲穀。此筵何其甘美怡樂哉。吁。我主。爾行何其妙哉。爾之德力。何其能哉。爾之眞實。何其不謬哉。蓋爾言之。而萬有俱成。爾命此。而此已成矣。

<sup>五</sup>我主天主。事果高妙。足以徵信。而非人之識量所能及。是卽爾眞爲天主。眞爲人。盡藏於餅酒之微形。爲人飲食而不損。普衆之主。爾本不需一物者。乃欲因爾聖體。居於吾儕之中。求爾保我身心。不染污穢。俾能神清意悅。屢行爾之奧蹟。領此聖體大禮。爲我永遠生命。爾立之以特顯爾之光榮。記念爾之仁愛者。

<sup>六</sup>我靈。爾該歡樂。感謝天主。因肯遺爾如是珍惠。神妙慰藉。卽安慰也於此涕泣之谷也。因汝每次記行此禮。領基利斯督之體。卽每次行爾救贖之工。而亦得分基利斯督諸功也。蓋基利斯督之愛。終不減損。而其救贖大功。亦終不

竭。是故汝宜常復回思善備以領此。又宜專意默思以尊此救靈大奧。如是爾於行祭或與祭之時。宜視此禮重大新奇可樂。無異當日基利斯督初降童貞之胎。始成爲人。或懸於架上。爲救贖人類。受難受死。

論屢領聖體之益 第三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主。茲我就爾。俾由爾惠而得益。并歡樂於爾聖宴中。天主。此

聖指

體

因爾仁慈甘美。爲貧人而設者。凡我所能願。而該願者。盡在爾矣。爾獨

爲我之救。我之贖。我之望。我之力。我之美。我之榮也。故今日求爾慰樂爾

僕之靈。我主耶穌。蓋我舉我靈。仰望於爾。今願熱切恭敬以領爾。更願延

爾入於我室。得如匝格阿受爾降福。得列於亞瑟郎之子孫中。我靈慕爾

聖體。我心願與爾合矣。

二 求爾將爾賜我。則已足矣。蓋除爾之外。無能慰我也。我若無爾。不能存。無爾



降顧不能活。故宜屢至爾前。領爾以爲我常生之劑。我若乏此天糧。恐憊於途中。至慈耶穌。蓋爾於訓人療人諸病時。亦嘗如此言曰。我不忍遣彼飢者歸家。恐憊於路中耳。爲是求爾如是待我。蓋爾留聖體於聖事。爲衆信人之安慰也。因爾爲靈魂之甘糧。凡善食爾者。爲天國之嗣。將有分於永遠光榮。我旣若是多次顛仆犯罪。若是易致冷淡困憊。實須時常祈禱告解。領爾聖體。以新我靈。以潔我神。以熱我心。毋因久不求領。致墜所定之聖志。

<sup>三</sup>蓋人之外司。自幼偏惡。苟無神藥補助。將愈落於惡矣。故領受聖體。以挽回於惡。勉進於善。我今每領聖體。每行祭禮。尙如是懈怠冷淡。若不用此神方。求此大佑。將更何如。我雖不能日日善備。以領主獻祭。然當於適便之時。將專工領此奧禮。與此宏恩也。蓋忠信之靈。當旅居離爾。居此朽壞之

身之時，爲其特大之慰者。卽屢憶其天主，而熱心接受其所愛也。

四。吁我主、天主。奇哉爾仁慈之待我矣。爾乃造化生活羣神者，屑就貧弱之靈。而以真主真人之體，飽飫其飢焉。吁幸哉心也。福哉靈也。其能熱心領爾，爾乃伊主天主。又能領受爾時，滿受神慰也。吁所領之主，何其大哉。所延之客，何其可愛哉。所接之伴，何其可樂哉。所交之友，何其忠信哉。所得之配，何其尊且美哉。分當愛之於諸可愛之上焉。我至甘之可愛者。上天下地，及其諸美，在爾面前皆宜緘口。言皆不足顯其善美也因彼所有讚美尊榮之處，皆由爾好施之恩。然不及爾名之美。因爾之全智無量者也。

論善領聖體受恩必多 第四章

一。信靈向主若曰。我主、天主。求爾因甘飴之福寵，預備爾僕。俾得虔恭熱愛，近爾光華之聖事。求爾提醒我心，以向爾，脫我於重累之肉軀。并求以爾聖寵，

降來顧。我得於我，靈嘗爾甘美。

指主之甘美也。

是乃盡藏於聖體之內，如藏於源泉

者也。求爾光照我目，得見若大妙義。

妙義即聖體奧妙之意義也。

并堅勵我，使我不

惑之信，信此妙蹟。

妙蹟即聖體奧妙之事蹟也。

蓋此係爾之工行，洵非人力。爾所建立，非

人所創。

此事之奧妙，超乎天神之睿智，無一人自能領悟者。

然則我卑

微之罪人，爲灰爲土，何能窺如此高妙之聖蘊，而明之哉。

二

主我以我心之誠樸，堅善之信德，及爾之聖命，敬畏切望，至於爾前。我固信爾

在此聖體，真爲天主，真爲人。爾故欲我領汝，并欲我以愛結合汝焉。

我由

是懇爾慈善，求爾爲此賜我特寵，俾我全全鎔化於爾。

謂與主相合如成一人。

溢於聖

愛，不復別求他慰焉。

蓋此聖事，至高至尊，爲我身靈之救，及諸神病之藥。

藉此醫我惡習，止我邪情，勝諸誘惑，而滅之。且加增聖寵，長養德力，堅信固

望，熾愛德而廣充之焉。

我<sup>三</sup>天主收我靈魂補人柔弱賜諸內慰者爾在此聖事常以無數寵恩賜爾所愛之人熱領聖體者今茲猶然焉。蓋受諸困苦者爾賜多慰。退怯至極者爾振拔之。俾望汝扶佑。又以新寵暢其內而光照之。俾於領爾之前覺憂鬱無聊者得於領天上飲食之後覺變爲更善焉。卽變爲神清力壯也爾所以如此厚待爾所簡之人者俾其真知親覺在己何如柔弱由爾則所得何恩何寵也。彼本冷淡頑梗毫無熱愛惟賴爾而得奮發欣勤熱愛焉。蓋孰是人焉謙就甘泉而不稍沾其甘潤哉。孰侍烈火而不畧受其爍熱哉。爾爲常滿常流之泉常炎不滅之火也。

我<sup>四</sup>若不能汲此洪泉盡量而飲然願置我口於天管之隙

言願以我靈魂之口仰承爾聖寵之源

得流入我靈魂也俾由是畧取涓滴解我煩渴不至燥甚也。我若不能全爲天上之人充滿愛火如熾愛者天神之品然願奮發熱愛預備我心俾謙恭領此

活糧，以取神火之微焰焉。慈善耶穌。至聖救我之主。我有所不及者，求爾慨然補助之。爾屑召衆就爾曰：汝曹凡服勞負重者，咸來就我，我將輕釋汝曹。

我<sup>五</sup>果勞倦而顏汗，憊以心痛，壓以罪愆，亂以誘惑，更多邪欲纏擾。我主天主，爾爲救我者。除爾之外，別無救我助我之人。我今以我及我一切，託付於爾。求爾護我，引我至於常生。爾旣爲我備爾聖體寶血，作爲飲食。我今求爾納我，以讚頌光榮爾名。我天主，救我之主。求爾賜我勤領聖體，以長我熱愛之情。

論聖體之尊，及司鐸之位 第五章

基利斯督若曰：爾卽有天神之潔，若翰之聖，亦不足領此聖體，成此聖事。凡人祝聖而成基利斯督之體，并取天神之糧爲食者，此非人功所應得也。

大哉聖體之奧。至哉司鐸之尊。不讓之於天神者。竟授之於司鐸矣。蓋惟聖教中。按禮受聖之司鐸。有權行祭。并成基利斯督之聖體。司鐸者。乃天主之使臣。按天主之命。天主之制。用天主之言者也。天主則於此。實爲主祭。并爲無形之作祭者。凡渠所欲。衆必遂之。所命衆必順之。

故於此至尊聖事。爾宜信全能天主。勝於信爾五官。及他可見之迹。爲是宜以

敬畏之情。就此聖工。

謂作祭也

汝

卽司祭也

宜慎哉。須思主教覆手之時。授汝何職。

汝今旣爲司鐸。聖爲司祭。則宜謹以忠誠熱切。按時奉祭於天主。且當致汝爲無可指責者。爾未輕汝任。然更束以嚴規之鍊。應更臻聖德之大成。

司鐸宜飾以諸德。并與人善生之表。司鐸之往來舉動。不同乎平民。及

常人公行之路。而同乎在天之天神。在地成全之善士。

司鐸穿著聖衣。代基利斯督。爲己爲民。懇切謙恭。祈求天主。胸前背後。有主

架之形。以常憶基利斯督之苦難。祭披上，胸前所有之苦架，使之勤顧基利斯督之遺踪，而熱心專務隨從。背後所畫之苦架，使之爲天主，忍受一切苦逆。苦架之在胸前者，使之痛哭己罪。苦架之在背後者，使之憐人之罪，而爲之涕泣。并使知己在天主及罪人中，爲居閒之人，而不問其祈禱聖祭，至蒙寵恩慈宥。司鐸作祭之時，光榮天主，喜悅天神，表率教會，助佑生人，安息死亡，而已可得諸美善焉。

請示領聖體前工 第六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主。我思爾之尊貴，我之卑賤。則戰慄恐懼貌之甚，而深自羞慚。蓋若不就爾，則是自逃夫生命。若冒昧而行，則又入於輕褻。我天主。我之扶佑。急難中之謀主。然則我將何爲哉。

二 求爾訓我正路。示我簡便之工，以善領聖體。蓋知我該如何敬愛。預備我心。

以善領爾體。或善行如是神妙大祭。乃有益者耳。

論省察內心及定志悔改 第七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司鐸前往作祭。領主聖體。并司聖體之務。其最要者。該以心之深謙。恪恭。全信。并純爲天主光榮。須細心省察爾心。盡爾所能。真悔謙認。以光潔汝靈。俾無一毫重累。或知有刺爾。而阻汝怛然近前焉。汝宜將爾諸罪。一概痛恨。而爲每日所犯之過。更須逐一痛嘆。若有時焉。可在天主前。內心承認爾慾情諸苦。

二 汝宜慨嘆而愁痛者。因尙如是狗肉驚世也。尙如是偏情未克也。尙如是充盈私欲之妄動也。尙如是五官不謹也。尙如是屢拘於多般幻想也。尙如是多偏於外務也。尙如是怠忽內修也。尙如是易於笑樂放肆也。尙如是難於痛哭悔改也。尙如是急趨於肉身之寬縱適便也。尙



如是懶於嚴修熱愛也。 尙如是喜聞新異喜觀華麗也。 尙如是厭取卑  
 下賤工也。 尙如是貪於多得也。 尙如是吝於施捨也。 尙如是堅於守  
 財也。 尙如是出言不慎也。 尙如是不守緘默也。 尙如是舉動無序也。  
 尙如是作事無節也。 尙如是奢於飲食也。 尙如是聾於主訓也。 尙如  
 是急就安佚也。 尙如是怠於服勞也。 尙如是醒於浪說也。 尙如是睡  
 於寤禱也。 尙如是急於了事也。速於完結祈禱之工也 尙如是散於留意也。即心散於  
祈禱也 尙如是怠忽於應念之經課也。 尙如是冷淡於行祭也。 尙如是  
 焦枯於領主聖體也。 尙如是心神易散也。 尙如是少得斂心也。 尙如  
 是易發忿怒也。 尙如是易厭他人也。 尙如是輕易判人也。 尙如是嚴  
 以責人也。 尙如是喜就順適也。 尙如是柔弱於苦逆也。 尙如是多立  
 善志而少得有成也。

三 凡此及其餘諸弊，爾既以痛恨之情自認，哭汝懦弱，乃堅定志向，常改汝生，即生

一生之進於更善。既而宜以實心全願，獻汝於我，爲我名之榮，以爾身靈

行事。忠誠託我，當作犧牲，在爾心臺之上。如是，乃得至我臺前，善行祭獻於天主，

并善領我體，而得大益。

四 蓋無有更尊之祭，并爲洗罪更大之補贖，如於彌撒中，及領聖體時，將己同基

利斯督聖體之祭，純全獻於天主也。人苟盡其所能而行，誠實痛悔，每至

我前，求恩求救。主曰：我尙生活，以示所言必確也我本不忍罪人之死，更欲其悔改

而生。蓋再不記憶其罪，而諸凡盡救之矣。

論獻已於主，如基利斯督在架上之獻，第八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如我前在架上，赤身展手，甘爲爾罪獻我於天主聖父。甚至一無所餘，無不全獻，以息主怒矣。如是，汝宜於每日彌撒中，盡爾所能，以爾

全力全情獻爾於我，作爲純潔之聖祭。夫我更何欲於汝哉。惟欲汝務以汝盡獻於我也。除爾之外，凡有所獻，我不顧焉。蓋我所欲者，非汝之物，乃惟汝也。

二  
汝於我外，雖得諸物，爲汝未足。我亦如是。汝奉我以諸物，而不以汝獻我，終不能悅我焉。

汝宜以汝獻我，并爲天主，以汝全奉，則我享汝所獻矣。視之

哉。我已爲汝，將我全獻聖父。又將我全體全血爲汝糧食，使我全爲汝之我，

而汝亦常爲我之汝也。汝若留汝於汝，卽不棄己之意不甘奉汝，以順我意，則爾

所獻未全，而我與汝之相合，亦不全也。是故汝若欲得自由，欲得聖寵，則

於諸事之先，該甘心獻汝於天主之手。蓋人之所以受主光照，而內心自

由，若是之少者，皆因未知盡棄已也。若不絕其所有者，不能爲我徒。此乃

我不易之定案。故汝苟願爲我徒，宜將汝及諸所愛，盡獻於我。

論吾儕及諸所有，宜全獻天主，并爲衆人所求。第九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主。凡在天在地諸物，盡爲汝者也。我願獻我於爾，作爲自甘

之祭。并願我永爲汝之我也。主。今我誠心獻我於爾，永爲爾僕，爾役。并爲

永遠讚美之祭。我今獻我於爾，在諸天神之前，彼皆無形中侍立於此。求

二 爾併爾珍體之聖祭，共收納之。俾爲我及爲爾衆民之生命焉。

主。我曾在爾及爾天神之前，從我始能犯罪之日，至於今時所犯之罪，盡獻於

爾，在爾息怒之臺。庶幾以爾愛之火，焚之燬之。除滅我罪之諸穢。滌淨我心

於諸污。并全赦諸罪。慈然口親我，以示和好之意。并復我犯罪時，所失之聖

三 寵。

爲我諸罪，我能何爲哉。惟謙卑供認涕泣，常求爾矜宥。我天主。我今在爾臺

前，懇求爾矜憫俯聽。我今深惡我之諸罪，不願再犯矣。惟以此痛恨，且終

我身常將痛恨，備以自責，竭我所能償補焉。天主求爾宥我，爲爾聖名之故，赦免我罪，救我靈魂。是靈也，爾以寶血所救贖者。我今託我於爾仁慈，并付我於爾手。求爾待我，因爾慈善，毋因我之過惡。

<sup>四</sup>我之諸善，雖微末多缺，亦奉獻於爾。求爾正而聖之，俾合爾意，而收納之。併求常導之於更善。引我怠惰無用之賤人，得至於真福可讚之終向。

<sup>五</sup>我亦以熱心人之善願，及我父母、親友、兄弟、姊妹之諸急，又凡我所親愛者，并爲愛爾而加恩於我，加恩於人者之急需，盡呈於爾。又凡欲我所禱作祭，或以爲己，或以爲人，何論其人肉軀尙生，或已離世，彼衆所有諸急，盡獻於爾。冀得覺爾聖寵之佑，安慰之助，護於險危，脫於患苦。併使旣脫諸難，而歡欣感謝爾大恩。我又將我所禱贖罪之祭，奉獻於爾。特爲傷我，逆我，侮我，及加我災害重累之人。併爲諸凡我嘗於言行中，或有意，或無意，而使之

愛使之亂使之受累使之受不善之表者。庶幾皆得爾赦吾諸罪。及彼此之凌辱。主。求爾去我心中猜忌。厭惡忿爭之情。及凡能傷仁愛。能滅兄弟之誼者。主。求爾憫憐。可憐求爾仁慈者。賜寵於急需爾恩者。并使吾儕常爲如是之人。即使不愧受爾聖寵。而至於永遠之生命。 亞孟。

論領聖體不可輕易推諉 第十章

一 基利斯督若曰。汝宜屢就天主仁慈聖寵之泉。美善淨潔之源。以能治爾之偏情惡習。并使爾愈健愈謹。以攻諸邪魔之誘感詭計。 仇魔明知聖體中藏

有大益善劑。故盡其所能。用諸機變。專以牽阻熱心信友也。

即牽阻之。使不領聖體也。

二 蓋有人妥備領聖體時。更受魔鬼奸謀之攻。若伯云。彼邪神入天主教子羣中。以已素有之惡紛擾之。引之過於驚疑。以減少其熱心。攻伐其信德。或使絕不之領。或冷心而前。但魔鬼所用之計。所引之念。雖可醜可駭之甚。然宜

却之不顧，將諸醜像還擲其首。且宜輕賤而笑侮之，不可因其煽動紛擾，而不領聖體。

亦有過慮，應有之熱心，或愛告解之當行，而爲所阻者。汝宜聽順明人之謀，

以釋去過慮，畏葸。

此指過慮，畏葸也。

蓋阻止天主寵恩，毀墜內心之熱切者。切勿

因微小之擾累，而不領聖體。然宜速往告解，并甘心救人之侮辱。汝若獲罪於人，卽宜謙然求宥。則天主亦願赦汝矣。

延遲告解，緩領聖體，有何益耶。汝宜急自洗滌，勇於吐毒，速取醫藥，乃覺更

善於久延矣。倘今日因此不領，恐明日得有更大之阻。如此能久爲所阻，不領聖體，而愈不堪領矣。汝宜及早奮勉，去汝煩重懈怠。因久於愁慮，久於紛擾，日常阻誤，久不親天主奧跡，實爲無益。且遷延領主，有多大害。因習於倦怠，日益加甚也。嗚呼痛哉。有冷淡放逸之人，甘於延緩告解。由是

遲領聖體恐已加緊守規之責矣。

嗚呼。彼若是輕易不領聖體者。其所有之愛情。何如其小。而熱心。何如其微哉。

凡能若是度生。守其良心清潔。足以日領聖體。且或果能日領。而不見異於衆。甚適其願。若此者。何其福哉。何其合天主聖意哉。若或爲謙下之故。或爲真正之阻。有時不領者。其尊敬之情。亦爲可讚。倘懈淡是阻。則宜奮醒而起。行爾所能。主必因善意。特加眷顧。而助爾所願矣。

凡<sup>六</sup>真有所阻者。常有領聖體之善願熱意。如是。亦不失領聖體之益。蓋熱心之人。每日每時可能神領。自無所禁。而亦得其益。然須有定日定時。誠心恭敬。實領救世者之聖體。不特求一己之慰。更宜專向天主之讚美光榮。蓋凡每次熱心敬禮。基利斯督降生之奧。受難之事。而灼熱其愛者。卽每次神領。而得無形之補益。



凡<sup>七</sup>惟遇瞻禮，或爲習行所迫，而行預備者，屢致無備焉。凡每次作祭，或領主而獻已於主，作爲心祭者，乃真福人也。爾於作祭之時，毋太緩亦毋太促。但宜與爾同住者，守公同之善式。不宜生人厭煩。然宜按先人所定，守其常路。寧願他人之益，勝於己之熱心摯情。

論基利斯督之體及聖經最有關於信友，第十一章

一 信靈若曰：吁，至甘哉！吾主耶穌熱心之靈，在爾聖宴，與爾同饗，何其甘哉。在此聖宴上所陳之穀，卽爾彼所獨愛者，彼願之，超乎其心諸願之上。爲我甘飴者，乃在爾前，以深情而流淚，如聖女瑪達肋納，以淚洗爾之足。然此熱愛，何在乎？何在得以大流聖淚乎？定在爾前，及天神之前。我心全應熾熱，由歡樂而流淚。蓋爾雖借藏於他形，然於聖體內，我實有爾於我前。

二 蓋視爾於天主本體之光，則我目不能舉。卽普世在爾尊光之前，亦不能立。

天言

主所以借藏於他形者，因若顯其  
本身，則人目與天地皆不能當矣。

然則爾藏在聖體內者，爲我劣弱是謀

也。今我所得及所欽拜者，實在天之天神所欽拜者也。然今者我以信德

彼則明見而無遮隔矣。

我今當安於真信之光，依之

真信之光也

而行。俟永光

之日至，撤去形跡之影。

既至成全之候，聖事之用乃息。蓋聖人得有天上

光榮，自不需聖事之良劑也。

因聖人在天主前，永遠欣喜，面覲厥榮。厥光

愈增，若歸化於天主無窮之性，得味夫天主聖子之成人，一如其自始至於

無終焉。

<sup>三</sup>今我思憶厥妙。凡諸神慰之端，爲我亦深厭惡。蓋我未明見我主於厥光榮之

中。則凡在世所見所聞者，盡以爲烏有也。天主爾爲我証。蓋無一事，可以

慰我。無一受造之物，足以安我。我天主，惟爾爲我所願永見者焉。但我尙

在此朽壞之境，是

指所願永見之天主也

固不能得也。

是故我須務以大耐，將我於

諸所願，伏聽爾焉。主。因爾諸聖，今已與爾歡樂於天國者，當其在生之時，亦以信德，以大耐，俟爾榮光之至。凡彼所信者，我今信焉。彼所望者，我今望焉。彼所至者，我賴爾寵，亦將至焉。我今依信德而行，視諸聖之表而奮勉。且有聖經以爲安慰，并爲行事之鏡。更有超諸衆物者，卽爾至聖之體，爲特出之妙藥蔭庇焉。

蓋知此二者，

指聖體與聖經也

在此世上，爲我至要者也。無此不能當此苦世。我今

居此形軀之牢，認我需此二者，糧食與光明是也。緣是以爾聖體，賜我劣弱之人，以爲神形之糧。置爾聖言於我足前，以爲明燈。缺此二者，我不能善生。因天主之言，爲我靈之光。爾之聖體，爲我命之糧。此二者可謂二臺，設在聖教會者也。一係聖祭之臺，具有聖糧。是卽基利斯督之寶軀。一係天主律法之臺，包含聖道。訓我以正信之德，引人妥至帳內，諸聖之聖處。

我主耶穌永光之光，我感謝爾。蓋爾因汝僕先知宗徒及諸聖師備此聖道之臺也。

<sup>五</sup>造人贖人之主，我今謝爾。爾爲發明爾愛於普世，特備大宴。在此陳設以爲食者，非預像之羊羔，實爾至聖之體血。樂衆信人以聖宴，且醉之以生命之爵。在此天上之樂畢具。諸聖天神與吾同享，惟彼更覺甘美耳。

<sup>六</sup>吁司祭之職，何其大且尊哉。竟得以聖言成尊威之主。脣以祝聖之。手以捧持之。口以領受之。而又得授之於他人焉。噫。司祭者屢領貞潔之主。手宜何如其潔。口當何如其淨。身應何如其聖。心須何如其無染哉。司祭旣屢領基利斯督之聖體。則言之出自厥口者，須無一非聖。無一非潔。而爲有益者焉。

<sup>七</sup>其目常視基利斯督之體，自宜純而淨。其手常撫造天地之主，自宜潔而舉於

天。聖經特諭司祭者曰。汝輩宜成爲聖。因我爲汝曹之主。天主。聖者也。

<sup>八</sup>全能天主。吾儕旣受司祭之職。求爾聖寵。助佑吾儕。俾得志潔心良。熱切事爾。克稱其職。倘吾儕之行。不能如分所當然。全全清潔。則求賜我痛淚。哭我所行之惡。并以謙遜之心。堅定善志。更熱心事爾於將來。

論將領基利斯督聖體者。宜盡心預備。第十二章

<sup>一</sup>基利斯督若曰。我爲愛潔者。亦賜諸聖德者。我覓潔淨之心。爲我安息之處。

汝宜爲我備一修飾之大堂。將與我徒在爾處。行巴斯卦禮。汝若欲我

就汝。而居於汝處。須滌除爾之陳麴。喻舊染也潔淨爾之心室。汝須掃除世俗。

及過惡諸囂。如雀之孤棲屋頂。并心神悼傷。以追念汝之過犯。凡愛所愛

之友。必設至美至麗之所。以待之。蓋於此徵其延接所愛者之情也。

<sup>二</sup>然汝須知之。若只仗汝預備之功。卽終年之久。心無他事。惟備領主。亦不能謂

已足。然只賴我慈恩寵佑，許汝就我筵。如丐者爲富人請之就食，別無所有，以報厥恩，惟謙己而感謝之也。是故汝宜行爾所能，盡心爲之，勿循舊例，勿出無奈。主旣屑就於汝，汝宜以敬畏真情，領爾所愛之主之聖體。召汝者，我也。我已命汝就我，定將補汝所不足。汝來領受我耳。

<sup>三</sup>我旣賜汝熱心之寵，汝宜感謝爾之天主。非因汝堪以當此，實因我憫憐汝也。汝或無有熱心，而更覺乾枯，則宜常於祈禱歎泣，叩門不輟，俟得受寵恩之微末涓滴而後已。汝實需我，非我需汝焉。亦非汝來聖我，乃我來聖汝，并使汝更善焉。汝來得由我而成聖，結合於我，并得領受新寵，復奮進於改過。汝毋輕忽此恩。指聖體也然宜萬分勤懇，善備汝心，迎汝所愛者就汝焉。

<sup>四</sup>然不特領聖體前，宜備汝熱心。卽旣領之後，亦宜勤慎，保存此熱心。領後之保

存當不減領前之熱心預備。因領後之善守，爲最善之預備，以得更大之聖寵耳。若領聖體後，心卽過放於外慰，由是必至甚不善備於再領。慎勿多於言語，必須退藏於密，享受汝之天主。蓋汝所得者，普世不能奪之於汝也。我爲汝所當全獻之者，使汝之生活，嗣後不在於汝，乃在於我，而毫無顧慮矣。

論熱心之靈宜以全心，切願於聖體內密締基利斯督，第十三章

信靈向主若曰。主。誰賜我惟爾是獲，開示我全心於爾。并得如我靈所願以享爾耶。且無人輕視我，無一受造者擾我願我。而惟爾與我，我惟與爾，互相對語，如兩相愛者之交談，兩密友之同膳耶。我所求所願者，卽我全合於汝，而盡離我心於受造諸物。俾更因屢領聖體，屢行聖祭，而得嘗上天永遠之味也。嗚呼。吾主天主。何時與爾全合鎔化，而盡忘我耶。爾今在我，我亦

二 在爾，求爾賜吾與爾永合爲一也。

爾實爲我所愛，萬中所選。在生諸日，我靈與爾同處爲樂也。汝實爲我之平安，至極之和平，真實之休息，悉在於爾。爾外，惟勤勞憂痛，無窮苦楚耳。爾實爲秘藏之天主。爾與惡人實無通謀，而樂與謙遜誠實者交談。吁。我主。爾神何其甘哉。爲顯汝甘美於爾子，屑以至甘之糧，從天而降者，以養育之焉。誠哉。無別國之民，不論如何繁多，得有近彼之神，如爾我等之天主，近諸信友者矣。爾乃欲每日慰之，欲舉其心恒向上天，而屑賜汝爲彼飲食，任彼享用焉。

三 蓋誰邦之人，得有榮福，如聖教之民哉。在天之下，孰是受造者，得蒙寵愛，如熱心之靈，天主親臨之，以己光榮之軀，保養之哉。吁。莫名之恩寵。吁。可奇之仁慈。吁。無量之仁愛，特加之於人矣。然爲此寵恩，爲此極大之愛，我將



何以報主哉。別無更愜之物，我能奉汝，如全獻我心於我天主，而深相結合矣。我靈苟盡合天主，則我之五內歡躍矣。此時，主將謂我曰：汝若欲與我偕，我願與汝偕焉。我乃答之曰：主，求爾屑與我處，我願甘與汝居矣。我之全願，乃使我心締合於汝矣。

論熱心人渴願基利斯督聖體，第十四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吁，主，爾絕大之甘美，留於敬畏爾者，何其多哉。主，我每念有幾許熱心之人，以極大之切愛熱情，就爾聖體。則我每羞慚顏赤。因如是冷淡近爾聖臺，及聖體之筵也。因我如是乾枯，心中毫無熱愛也。因我在天主之前，未盡灼熱也。亦未如是大發切願，如許多熱心之人，以領聖體之切願，及心中所覺之愛，而不能禁其下淚也。且彼以身心之口，深情涎仰汝天主，生活之泉。若非以諸快樂神貪，領爾聖體，則不能止其渴，飽其欲也。

二。吁彼之信德，何其熱切真實哉。信能證爾實在聖臺矣。蓋彼誠如當日之聖徒，因耶穌與之偕行，覺其心如是之熱，而得識己主於分餅時也。嗟乎。如此熱愛，如此切慕之情，每遠離於我焉。慈善耶穌，甘且仁者，求爾憐我，賜爾貧窮乞丐，在領聖體時，稍覺愛爾之微情，俾我之信德更健，望德更仰爾慈善，愛德一爲善灼之，而以天上瑪納壅護之，使終不熄滅矣。

三。爾之仁慈，能加我所願之寵。及至爾意所定之日，亦能以熱切之神，藹然願我焉。蓋我雖未嘗如彼異常熱愛爾者，灼以極大之願，然賴爾寵恩，亦願得此絕大之熱願焉。我今求爾望爾，冀得與於熱愛爾者之列，而數於彼聖侶焉。

論熱心之寵，須以謙遜克己而得。第十五章

一。基利斯督若曰：汝宜常覓熱心之寵。且切願懇求，忍耐倚恃而待，欣謝而領，謙

然而守用此勤行。至主降顧之遲速景况，宜安聽主命。凡不覺內心之熱愛。或覺之甚微，特宜謙遜自持。斷勿墮心太過，憂慮無節也。天主所久却者，每賜之於一時之頃。或於祈禱之初，不即與之者，必與之於祈禱之終。

<sup>二</sup>倘常立賜寵恩，遂願而得。爲劣弱之人，非所宜所能也。是故熱心之寵，宜以

善望謙忍而待之。若或不與，或已與而奪之於不覺中，亦須自咎，爲爾有罪故也。天主寵恩，有時爲小故所阻，或爲所驅。所云小故，豈真小故哉。蓋既

阻大益，即聖寵也不應謂小，應謂大者焉。然不論或小或大，汝若去而全勝之，

乃得所求矣。

<sup>三</sup>汝若全心託汝於天主，無或隨己意願，求此求彼，惟以汝盡交於天主，則汝得與之爲一，而覺安平矣。蓋無有如是有味而悅汝，如合天主聖意也。是故凡以誠樸之心，提其志願，上向天主，去己偏私之愛，惡物之情者，乃最足以

受寵佑及熱心之恩也。蓋主擇器之空者，而與之以寵福也。凡世上之物，棄之愈全，并輕賤己，而愈死於己者，則寵恩之來愈速，進之愈豐，而此無累之心，提舉愈上。

<sup>四</sup>至是將見己滿足驚奇，而心暢於主矣。因主手與偕，而以己全置主手，至於末世，人以全心覓主，而不納己靈於虛幻者，受主降福焉如此。斯人領聖體時，可得契主之大寵。因其所向不在己之喜慰，而在天主之光榮，超諸喜慰之上也。

論吾儕宜呈示吾之急需於基利斯督，而求其寵恩，第十六章

一信靈向主若曰。吁。至甘至愛之主，今我所熱切願領者，爾也。爾知我所有之劣弱急需，困於極大之災患過惡時，受誘惑重累，擾亂沾污，爲何如矣。我今至爾臺前，冀得良劑，及諸安慰解救焉。我所與言者，乃知一切，明見我內

心諸事。爾獨能全慰我，而全助我也。爾知我最急需者何善，亦知我何如乏於諸德。

<sup>二</sup>今我侍立爾前，赤身貧乏。求爾恩寵，籲爾慈憐。懇求補養爾之餓丐，并以爾愛之火，炙我冷淡。以爾聖面之光，照我盲瞽。爲我變諸世物爲苦，而忍受重累拂逆。凡諸卑下受造之物，輕賤之而忘棄之。求爾扶起我心，向爾於天。勿許我散蕩於地。自今至於永世，惟爾爲我之甘怡。因惟爾爲我之飲食，我之愛慕，我之快樂，我之飴悅，我之全福也。

<sup>三</sup>深願因爾在前，得全全熱我焚我，并變我爲爾。使我與爾以內契之寵恩，及熱愛之交鎔，得成爲一神焉。求爾勿許我仍飢渴乾枯，而離汝。然憫然待我，如爾每與爾諸聖，妙然行之者然。爾旣爲常燃不熄之火，清心之愛，照明之光，若我由爾易我本然。

言若因主而更改  
我本來之冷心

全化爲火，亦何異哉。

論熱愛切願以領基利斯督 第十七章

一 信靈向主若曰。主。我願以至虔至愛。全心熱情領爾。一如許多熱心聖人。一生修德。非常熱愛。甚悅爾心者之於領爾時所願焉。 呀。我天主。永遠之愛。我之全美。無終之福。我願以諸聖中所有。及所能覺之極願至敬。領受爾焉。

二 我雖不足有諸熱情之恩。但我以心之全情獻爾。一若獨有諸聖之愛慕切願者然。 且凡善靈所能有能願者。我亦以極敬深愛。獻呈爾前。 我今不願留有一物。然將我及我一切。甘心樂意全獻於爾。 我天主。造我贖我之主。我憶爾母至聖榮福童貞瑪利亞。當天神報以降生之奧。謙遜熱愛而答曰。主之婢女在茲。希惟致成於我。如爾之言。則其以欣慕恭敬讚美光榮感謝。尊崇熱愛信望潔淨領受孕爾。願成此事。我今亦願有此諸情。以領爾焉。

三 亦如爾之真福前驅。超衆之聖。若翰保弟斯大在母胎時。當爾在前。即因聖神

之樂歡欣踴躍。後見耶穌行於衆人中，又深自謙抑，情熱而言曰：新婿之友，與之指新婿也立而聽。因新婿之聲，而甚悅焉。今我如是願熾大愛聖情，而全心獻我於爾。我今又將諸熱心人之歡樂熱情，卓越之思，超性之光，上天之照，併諸在天在地已有將有之聖德讚美，都奉獻於爾。爲我及託我代禱之衆，俾吾衆讚爾榮爾，至於無終之世。

<sup>四</sup>我主天主，求爾納我之願。我願稱揚爾於無窮，讚美爾於無限，此願求爾納之。是蓋因爾廣大莫名之妙，實所應當者也。我今以之指無窮稱揚無限讚美也歸汝。并

願每時每刻以之歸汝。更以諸禱諸情，懇請天上衆神及爾忠友，同我讚謝爾焉。

<sup>五</sup>我靈萬國萬民萬口讚美爾。且以極大之歡情熱愛，稱揚爾。且聖且甘之名。

又凡恭敬熱愛，行爾至高之祭禮，及以全信領爾聖體者，望在爾前，得受聖

寵仁慈，并爲我罪人懇禱。彼既已得所願之熱情，已享契爾之恩，已被奇妙之慰，已飫天上聖宴，望彼屑記我貧乏之人也。

論人不可妄究聖體之奧，惟宜抑己意見於信德之下，而師法謙遜之基

里斯督第十八章

一 基里斯督若曰：爾若不欲沉於疑惑之深淵，慎勿枉自虛究聖體之奧。凡察尊威者，必被厥光昏倒。天主所能行者，過夫人所能悟。存心謙愛，常備以受教，謹隨先聖遺訓，而尋求真實，原無不可也。

二 眞福哉誠樸人也，以其離去辯問之難路，惟行天主誠命平穩之徑。曾有多人欲測高妙，而失熱切之心。汝所宜有者，信德與誠樸之行，非明悟之高超。亦非深達天主之奧妙。凡在汝下者，尙不知不達，則凡在汝上者，如何透達乎。汝宜伏於天主，并抑汝意見於信德之下，則將與汝知識之光，如



爲爾所需，及有益者。

<sup>三</sup>曾有在信德及聖體之端，重受誘惑。然此不以咎彼，乃以咎彼之仇人。

仇人即魔鬼也

汝毋顧慮，毋與汝意見爭論，亦毋答應魔鬼所投之惑。惟宜信天主之言，并信天主之聖人先知。則兇惡之讐，遠離汝矣。天主之僕，忍受如是誘惑，每大有進益。蓋無信之人，有罪之輩，魔既得之平穩，自不之誘。而忠信之友，熱心之人，魔必多方誘之難之也。

<sup>四</sup>是故汝宜常操純樸無疑之信，并以謙恭之心，近主聖體。凡有所不能明者，概當穩托於全能天主。天主必不哄汝。凡過於自信者，則自受欺矣。天主與誠樸者偕行。顯已於謙下者，賜光於卑小者。啟悟於潔淨之心，而好奇倨傲者，必不發其寵恩也。人之明哲，微弱而易謬。惟其實之信德，不能受欺。<sup>五</sup>若是，凡諸本性之理論推究，應隨信德之後，不宜占先而傷其信德。蓋信愛

二德於此至聖至尊之聖事最爲超卓而其工行亦實微妙。天主乃無始無終無限無量其能無窮在天在地行諸廣大莫究之事而其奇妙之工決不能推測焉。天主之工苟爲人悟所易測則不可謂奧妙難言者矣。

24

442424